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836)

綠色能源 潤澤生活

2014 年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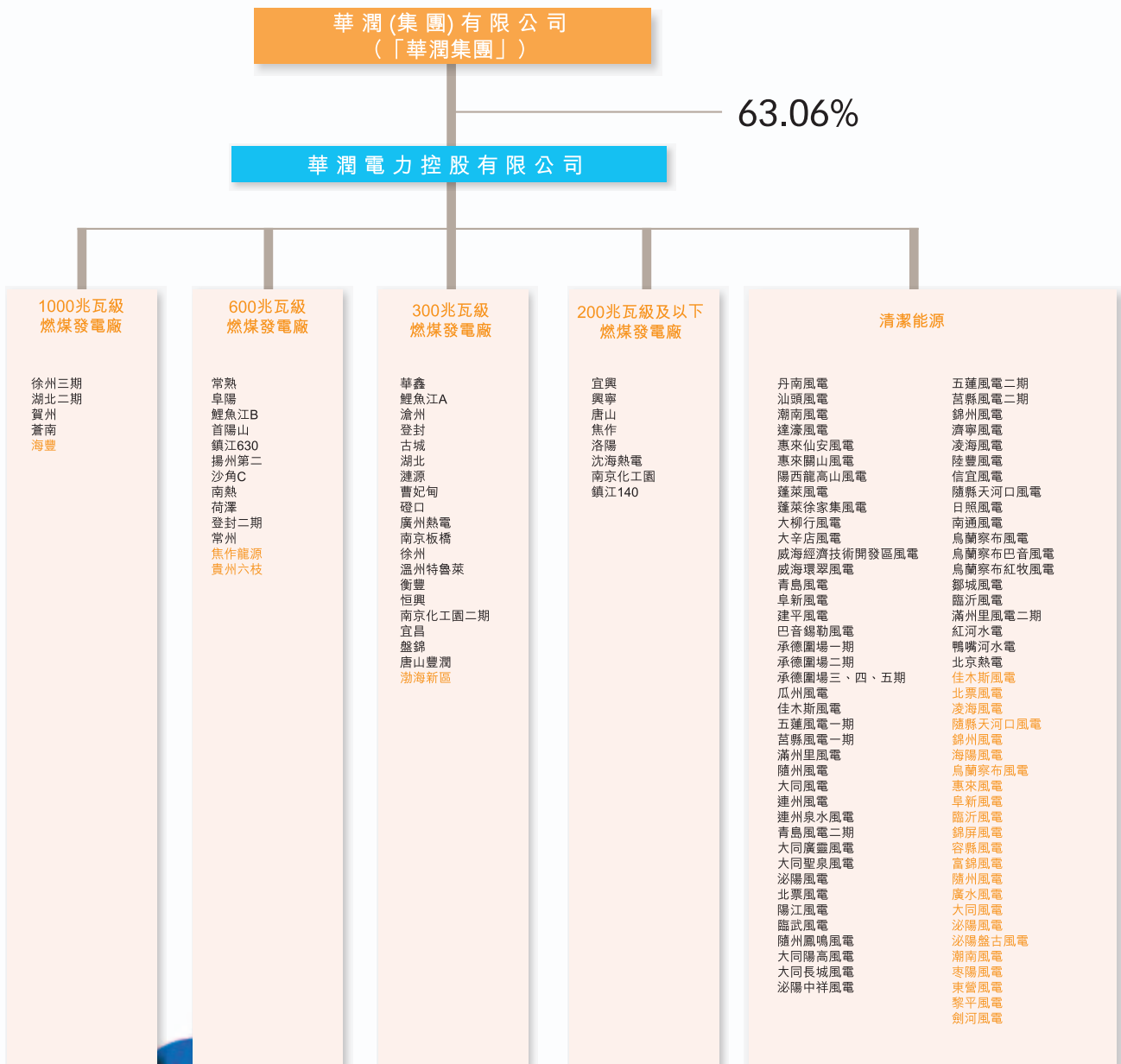


關於華潤電力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華潤電力」)為一間快速發展的能源公司，主要在中國較富裕或煤炭資源豐富的地區投資、開發、運營和管理火力發電廠、風電、水電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及投資、開發、建設和運營煤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潤電力旗下運營39座燃煤發電廠、2座水力發電廠、1座燃氣發電廠和56個風電場。本公司的合計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為31,331兆瓦，其中39.5%位於華東地區，28.4%位於華中地區，15.8%位於華南地區，10.1%位於華北地區，4.6%位於東北地區，0.9%位於西南地區以及0.6%位於西北地區。

公司架構



註：綠色為在建項目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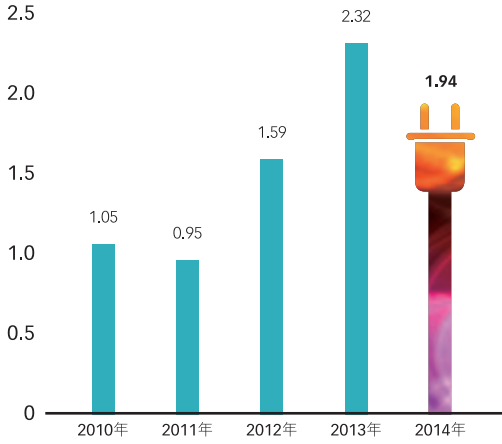
2	五年摘要
4	服務區域
8	主席報告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4	董事會報告
3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0	企業管治報告
85	獨立核數師報告
87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90	合併收益表
91	合併綜合收益表
92	合併權益變動表
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9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15	公司資料
216	投資者參考資料



五年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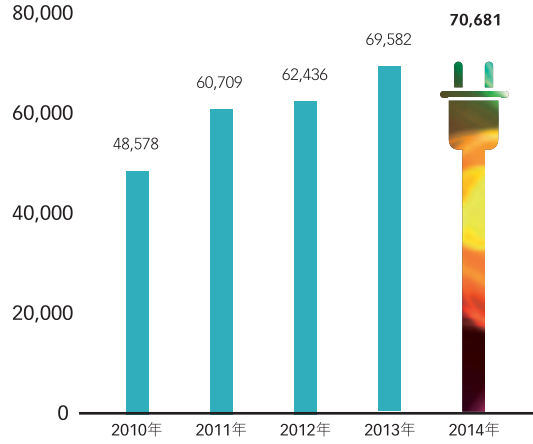
每股基本盈利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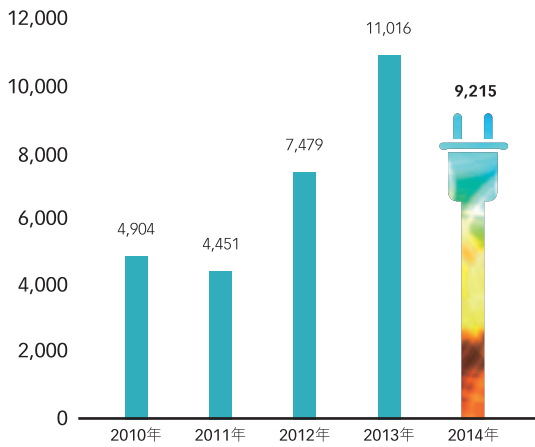
營業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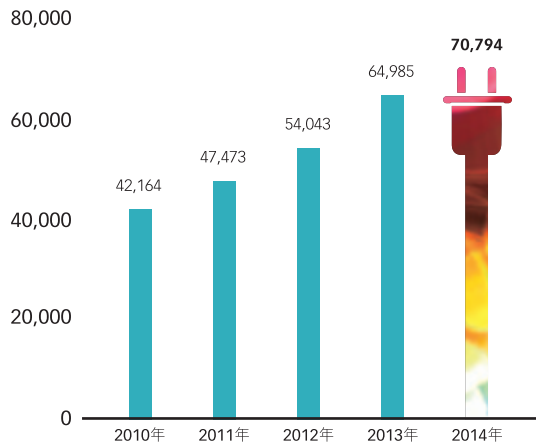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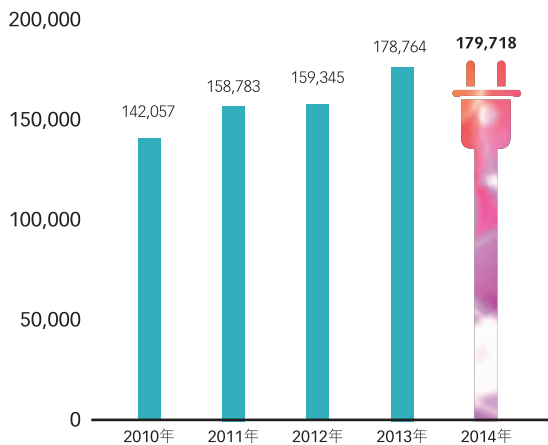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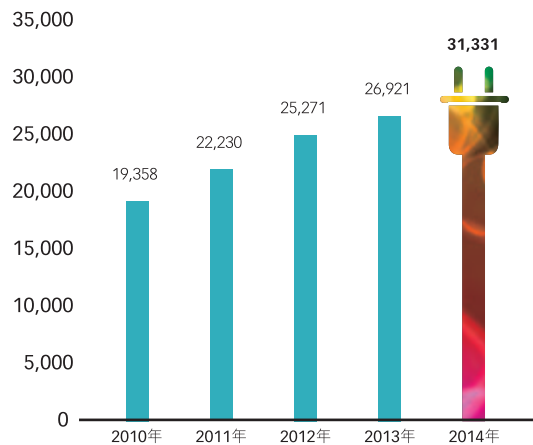
附屬運營發電廠售電量

(千兆瓦時)



運營權益裝機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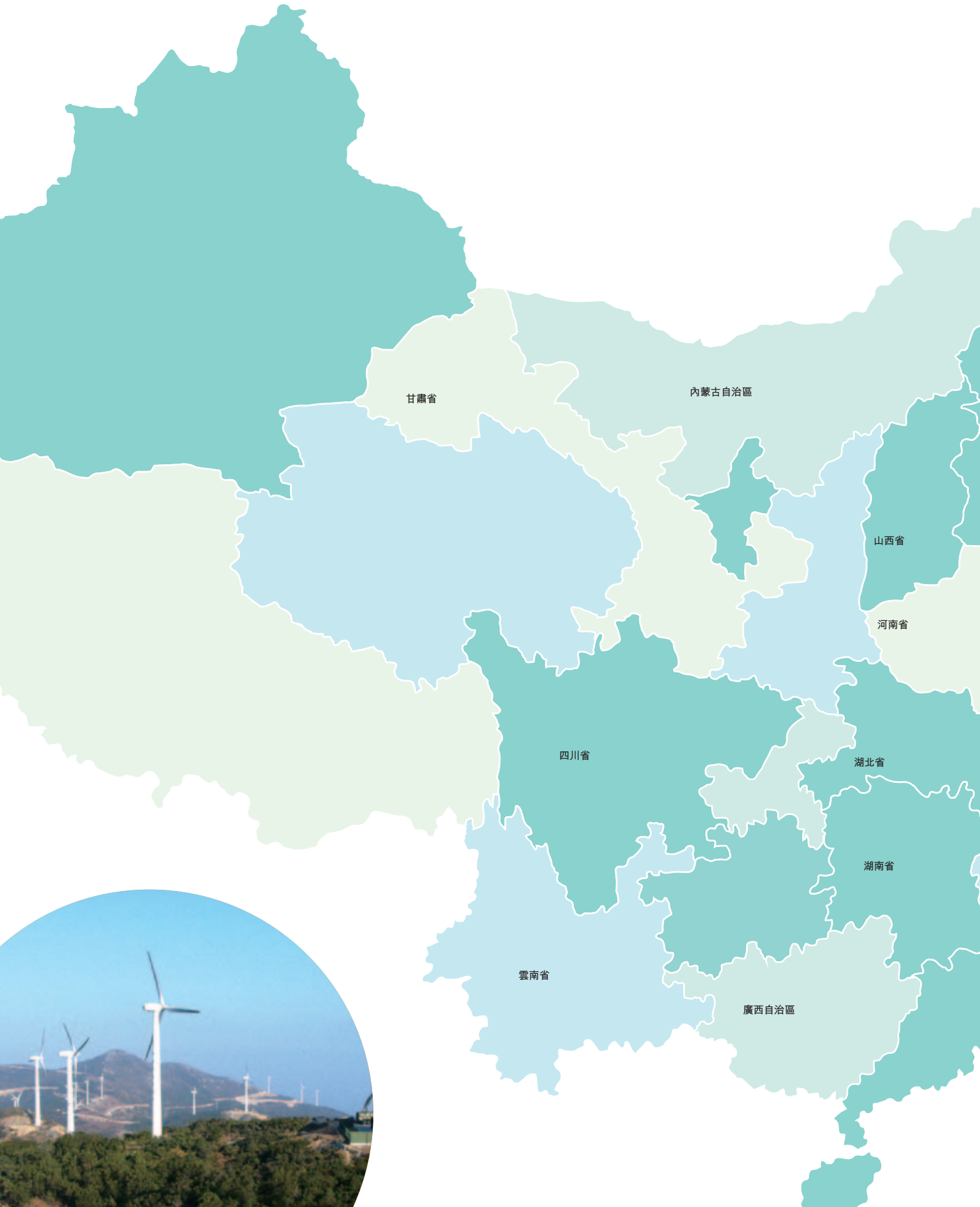
(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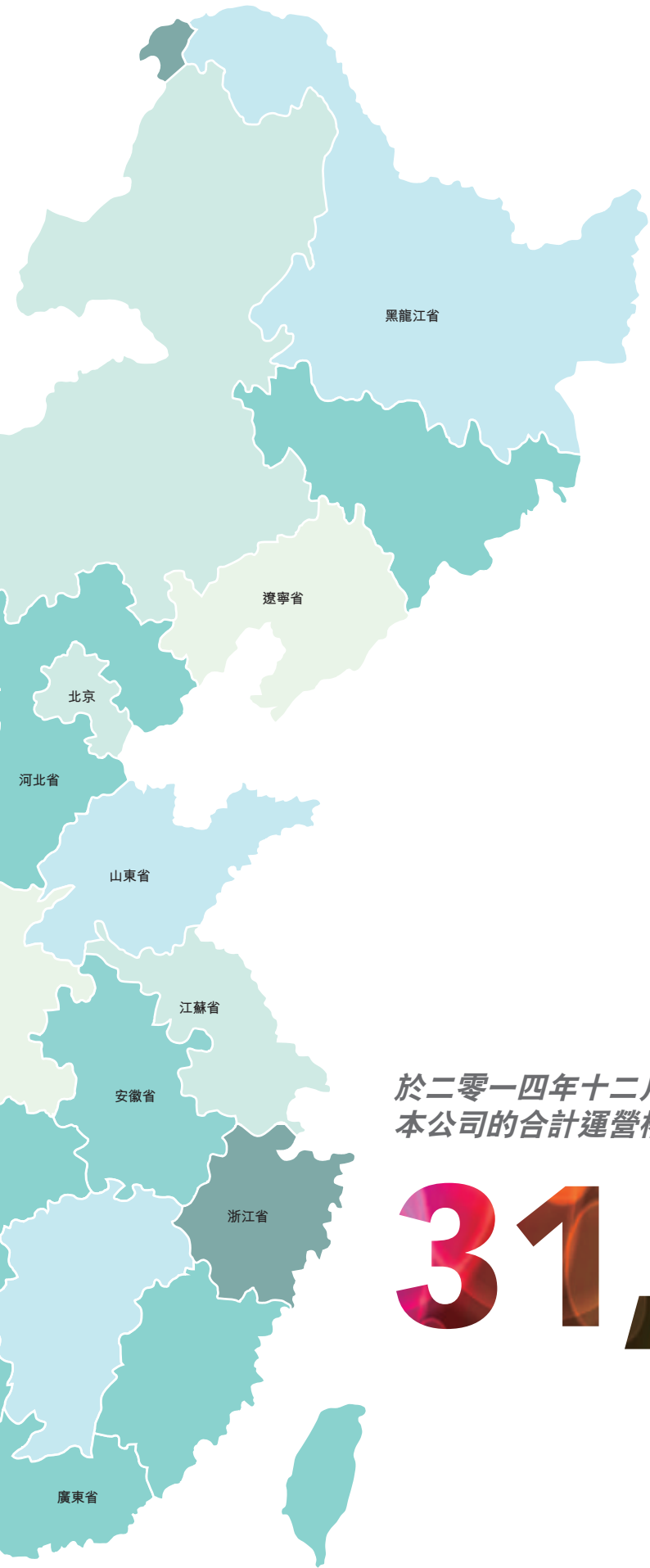
五年摘要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每股盈利(港元)					
基本	1.94	2.32	1.59	0.95	1.05
攤薄	1.93	2.31	1.58	0.94	1.04
營業額(千港元)	70,680,628	69,581,526	62,435,520	60,708,674	48,578,3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千港元)	9,214,858	11,015,526	7,478,916	4,450,576	4,903,654
合併財務狀況表(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92,813,529	182,830,396	150,996,410	142,559,745	118,676,255
流動資產	32,834,552	31,034,507	26,793,308	25,806,144	24,334,292
流動負債	56,056,017	51,956,141	47,498,571	48,976,437	36,708,918
非流動負債	83,799,696	77,175,881	61,395,146	57,817,287	56,041,5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0,794,403	64,985,061	54,042,983	47,472,998	42,164,218
總資產	225,648,081	213,864,903	177,789,718	168,365,889	143,010,5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135	6,035,046	4,397,289	4,496,605	6,801,707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32,860	92,569,457	83,381,954	82,987,231	74,911,153
主要財務比率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29.1	132.2	145.7	165.3	161.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倍)	6.5	6.5	4.5	3.9	4.4
運營發電廠發電量— (兆瓦時)					
總發電量	190,865,526	189,979,696	169,601,388	169,393,318	151,833,189
總售電量	179,717,995	178,763,773	159,344,907	158,782,584	142,057,401
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兆瓦)					
華東	12,383	11,003	10,742	10,628	8,698
華中	8,902	7,282	5,715	4,205	3,694
華南	4,945	4,790	4,632	3,779	3,702
華北	3,166	2,640	2,548	2,440	2,339
東北	1,453	725	1,153	1,073	925
西北	280	201	201	105	—
西南	201	280	280	—	—
總計	31,331	26,921	25,271	22,230	19,358

服務區域



服務區域



98

座發電廠
投入商業運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的合計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為

31,331 兆瓦

服務區域

省份/ 自治區	電廠/ 風電場/ 水電站	裝機容量(兆瓦)	有效權益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江蘇省	常熟	1,950.0	100.0%	1,950.0
	南熱	1,200.0	100.0%	1,200.0
	徐州三期	2,000.0	60.0%	1,197.2
	鎮江	1,540.0	42.5%	654.5
	揚州第二	1,260.0	45.0%	567.0
	徐州	1,280.0	42.7%	545.9
	南京化工園二期	600.0	90.0%	540.0
	華鑫	660.0	72.0%	475.2
	南京板橋	660.0	65.0%	429.0
	常州	1,260.0	25.0%	315.0
	南京化工園	110.0	90.0%	99.0
	宜興	120.0	55.0%	66.0
	南通風電	49.5	100.0%	49.5
廣東省	鯉魚江B	1,300.0	100.0%	1,300.0
	沙角C	1,980.0	36.0%	712.8
	廣州熱電	600.0	100.0%	600.0
	鯉魚江A	630.0	60.0%	378.0
	興寧	270.0	100.0%	270.0
	潮南風電	145.9	100.0%	145.9
	陽西龍高山風電	89.8	100.0%	89.8
	惠來關山風電	50.0	100.0%	50.0
	惠來仙安風電	37.5	100.0%	37.5
	汕頭風電	29.3	100.0%	29.3
	達濠風電	18.0	100.0%	18.0
	丹南風電	24.0	55.0%	13.2
	連州風電	100.0	100.0%	100.0
	連州泉水風電	50.0	100.0%	50.0
	陽江風電	45.5	100.0%	45.5
	信宜風電	39.0	100.0%	39.0
	陸豐風電	66.0	100.0%	66.0
	海豐	2,000.0	100.0%	2,000.0
惠來風電	22.0	100.0%	22.0	
潮南風電	10.0	100.0%	10.0	
河南省	首陽山	1,200.0	85.0%	1,020.0
	古城	600.0	100.0%	600.0
	登封	1,840.0	85.0%	1,564.0
	焦作	280.0	100.0%	280.0
	洛陽	100.0	51.0%	51.0
	焦作龍源	660.0	100.0%	660.0
	泌陽風電	51.5	100.0%	51.5
	泌陽中祥風電	39.0	100.0%	39.0
	焦作龍源	660.0	100.0%	660.0
	泌陽風電	13.5	100.0%	13.5
	泌陽盤古	33.0	100.0%	33.0
河北省	滄州	660.0	95.0%	627.0
	曹妃甸	600.0	90.0%	540.0
	唐山	200.0	80.0%	160.0
	唐山豐潤	700.0	60.0%	420.0
	衡豐	600.0	25.0%	150.0
	恒興	600.0	25.0%	150.0
	承德風電	48.0	100.0%	48.0
	承德圍場風電	46.5	100.0%	46.5
	承德御道口	151.5	100.0%	151.5
	渤海新區	700.0	100.0%	700.0
	遼寧省	沈海熱電	600.0	54.1%
盤錦		700.0	100.0%	700.0
阜新風電		99.0	100.0%	99.0
建平風電		99.0	100.0%	99.0
北票風電		94.3	100.0%	94.3
錦州風電		34.5	100.0%	34.5
凌海風電		58.5	100.0%	58.5
阜新風電		49.5	100.0%	49.5
北票風電		4.8	100.0%	4.8
錦州風電		15.0	100.0%	15.0
凌海風電		40.5	100.0%	40.5
阜新風電		49.5	100.0%	49.5

服務區域

省份/ 自治區	電廠/ 風電場/ 水電站	裝機容量 (兆瓦)	有效權益	權益裝機容量 (兆瓦)
山東省	菏澤	1,200.0	90.0%	1,080.0
	威海經濟技術開發區風電	49.8	100.0%	49.8
	威海環翠風電	49.8	100.0%	49.8
	大柳行風電	50.0	100.0%	50.0
	大辛店風電	49.8	100.0%	49.8
	蓬萊風電	48.0	95.0%	45.6
	蓬萊徐家集風電	46.6	95.0%	44.3
	青島風電一期	49.8	100.0%	49.8
	青島風電二期	50.0	100.0%	50.0
	濟寧風電	49.5	100.0%	49.5
	莒縣風電一期	50.0	100.0%	50.0
	莒縣風電二期	50.0	100.0%	50.0
	五蓮風電一期	50.0	100.0%	50.0
	五蓮風電二期	50.0	100.0%	50.0
	鄒城風電	44.0	100.0%	44.0
	臨沂風電	40.0	100.0%	40.0
	日照風電	48.6	100.0%	48.6
海陽風電	49.8	100.0%	49.8	
臨沂風電	60.0	100.0%	60.0	
東營風電	50.0	100.0%	50.0	
內蒙古自治區	磴口	600.0	75.0%	450.0
	巴音錫勒風電	99.0	100.0%	99.0
	滿洲里風電一期	49.5	100.0%	49.5
	烏蘭察布風電	49.5	100.0%	49.5
	滿洲里風電二期	49.5	100.0%	49.5
	烏蘭察布巴音	49.5	100.0%	49.5
	烏蘭察布紅牧	49.5	100.0%	49.5
湖北省	湖北	600.0	100.0%	600.0
	湖北二期	2,000.0	100.0%	2,000.0
	宜昌	700.0	100.0%	700.0
	隨州風電	76.8	100.0%	76.8
	隨州鳳鳴風電	49.5	100.0%	49.5
	隨縣天河口風電	148.5	100.0%	148.5
	隨縣天河口風電	49.5	100.0%	49.5
	隨州風電	16.5	100.0%	16.5
	棗陽風電	99.5	100.0%	99.5
廣水風電	50.0	100.0%	50.0	
廣西自治區	賀州	2,000.0	50.0%	1,000.0
	容縣風電	50.0	100.0%	50.0
安徽省	阜陽	1,280.0	55.0%	704.0
湖南省	漣源	600.0	100.0%	600.0
	臨武風電	68.0	100.0%	68.0
浙江省	溫州特魯萊	600.0	40.0%	240.0
	蒼南	2,000.0	75.0%	1,500.0
雲南省	紅河水電	210.0	70.0%	147.0
四川省	鴨嘴河水電	260.0	51.0%	132.6
甘肅省	瓜州風電	201.0	100.0%	201.0
北京市	北京熱電	150.0	51.0%	76.5
黑龍江省	佳木斯風電	43.5	100.0%	43.5
	佳木斯風電	6.0	100.0%	6.0
	富錦風電	50.0	100.0%	50.0
山西省	大同風電	195.0	100.0%	195.0
	大同廣靈風電	50.0	100.0%	50.0
	大同陽高風電	49.5	100.0%	49.5
	大同聖泉風電	50.0	100.0%	50.0
	大同長城風電	49.5	100.0%	49.5
	大同風電	3.0	100.0%	3.0
貴州省	貴州六枝	1,320.0	100.0%	1,320.0
	錦屏風電	32.0	100.0%	32.0
	黎平風電	50.0	100.0%	50.0
	劍河風電	49.5	100.0%	49.5

註：在建項目標注為綠色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我謹代表董事局宣佈華潤電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
度之業績。

2014年，面對國內經濟增速放緩，華潤電力繼續堅持穩中有進、穩中有為的發展思路，緊密圍繞公司「十二五」戰略規劃和年度商業計劃，以提高發展質量和經濟效益為中心，狠抓深化改革，優化產業結構，深挖內部潛力，力推精益管理和協同增效，持續提升公司盈利、風險管控和可持續發展能力，有效應對複雜的經營環境，積極適應經濟新常態。

這一年，我們再次以良好的業績表現，連續第八年入選《福布斯》全球企業2000強和「普氏能源資訊全球能源企業250強」，綜合排名分別從2013年的657位、100位提升至595位、75位；位列獨立發電商與能源交易商全球第3位、亞太地區第3位，「《財富》中國企業500強」居電力企業前5位；2014年4月，榮獲《亞洲企業管治》第四屆亞洲卓越獎之「最佳投資者關係」獎項。

業績表現

至2014年底，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公司總資產分別為707.94億港元及2,256.48億港元；股東應佔利潤約為92.15億港元，較2013年度的約110.16億港元下跌18.01億港元或16.3%。董事會議決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70港元，計及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2014年度已派付及建議派付的股息合共每股0.78港元。

2014年底，我們發電廠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到31,331兆瓦，較2013年底的26,921兆瓦增長約16.4%；附屬電廠總發電量為140,068,174兆瓦時，較2013年的133,247,814兆瓦時增長5.1%；附屬電廠總售電量為132,036,399兆瓦時，較2013年的125,447,662兆瓦時增長5.3%。



(一) 火電業務

至2014年底，我們的火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27,420兆瓦，佔總權益裝機容量的87.5%。年內，我們新投產了九台大型、高效率火力發電機組，合共增加運營權益裝機容量3,980兆瓦。

受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和水電發電量快速增長等因素影響，2014年，全國火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數同比下降314小時或6.3%，為4,706小時。而我們旗下全年運營的33間火力發電廠機組滿負荷平均利用小時達5,325小時，超出全國火電平均水平619小時。這是由於我們旗下電廠大部分為高效大型機組，且主要分佈於用電需求較為強勁的地區，具有一定市場優勢。

(二) 煤炭業務

2014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調整影響，國內煤炭市場供需維持較為寬鬆態勢，市場價格繼續下行。為此，我們在力促銷售的同時，以銷定產、「一礦一策」進行差異化處置，並嚴格成本管控。

2014年，我們的煤礦合共生產約1,165萬噸煤炭（各煤礦按100%基準計算的總產煤量），較2013年下降了17.9%。其中，附屬煤礦生產了953萬噸煤炭，聯營煤礦生產了212萬噸煤炭。

主席報告

(三) 新能源業務

我們繼續加大對清潔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項目投資。至2014年底，風電、燃氣及水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合共3,911兆瓦，佔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12.5%。

至2014年底，本公司的風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3,554兆瓦，在建風電容量為854兆瓦，開發區域擴展至全國15個省區。

2014年，全國風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05小時，我們旗下風電場主要位於華東、華中、華南等限電較少區域，全年運營的風電場滿負荷平均利用小時達1,989小時，超出全國平均利用小時84小時。

強化合規經營和風險管控

我們深刻地認識到，依法治企、合規經營是保障企業長遠穩健發展的根基。為此，2014年，我們強化了公司風險內控管理和經理人廉潔從業工作。

我們進一步加強了風險管控組織保障能力，成立了華潤電力招採部和招標公司，統籌管理公司招投標業務，保證招投標工作公開、透明、合規；建立健全公司內控管理制度，不斷完善投資項目預審及後評價、招標採購、大額資金支付報備等規章制度，並通過優化管理授權和信息化建設，規範固化管理流程，規避項目投資、招標採購及資金使用審批風險；持續致力於業務風險分析，針對不同業務，全面梳理重大風險點，並採取有力措施，完善操作指引，落實崗位責任、促進管理提升；大力開展法律知識培訓，提高風險防範意識，針對公司高管和非法律人員共進行6次培訓，內容涵蓋法律思維、風險防範、職務犯罪、信息披露、招標管理、檔案管理等。





我們強化了經理人廉潔從業工作。在電力和煤業總部分別成立了紀檢監察部，各單位成立了紀律檢查委員會或設紀檢委員，實現了紀檢監察工作在華潤電力系統的全覆蓋；加強了經理人作風建設，不斷規範經理人公務用車、辦公用房及職務消費等相關標準，並開展對經理人作風考評；積極開展經理人廉潔教育和誠信文化建設，通過專題報告等形式構築經理人反腐倡廉思想道德防線，防範各類違紀違法行為發生，各級經理人積極學習宣貫《華潤十戒》，簽署《陽光宣言》，自覺強化廉潔從業意識。

踐行社會責任

我們主動回應股東和投資者，積極追求高質量的健康發展，加快結構優化和項目獲批，為股東和投資者持續創造價值。2014年，火電項目核准取得重大進展，全年核准3,320兆瓦；風電核准創歷史新高，核准容量超過2,000兆瓦。



主席報告

我們致力於構築環境友好型企業，大力發展清潔能源和循環經濟，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潔發電水平。2014年底，我們的清潔及可再生能源佔到公司總權益運營裝機容量的12.5%，比2013年底的12%上升了0.5個百分點。

我們繼續加大節能減排技改項目投入，全年進行了超百項節能技改活動。2014年，我們旗下燃煤發電廠的平均供電標準煤耗為311.70克/千瓦時，較2013年的315.19克/千瓦時降低3.49克/千瓦時或1.1%。

持續加強環保設施的建設、改造、運行、維護和管理，全年投入的節能減排、技改及環保設施安裝的資金達到16.62億人民幣。2014年底，除近期擬關停的唐山熱電廠一台200兆瓦機組和焦作熱電廠兩台140兆瓦機組及目前正在實施改造的瀋陽沈海熱電廠1台200兆瓦機組外，旗下火電廠全部機組安裝了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脫硫裝置；除上述擬近期拆除的機組外，旗下火電廠全部機組安裝了達到國家排放標準的脫硝裝置；於2014年底，旗下火電廠94.3%的機組使用了布袋除塵或其他國家鼓勵的先進技術。2014年，旗下火電廠二氧化硫排放較上年減少25%，氮氧化物和粉塵同比降幅接近50%，火電萬元增加值可比價綜合能耗(按固定貨幣計)同比下降8.1%。其中廣州南沙熱電廠1號機組為國家首批13個環保示範項目之一，「超潔淨」改造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煙塵排放指標低於燃氣機組標準。

我們穩步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保障員工及社區生命安全。我們始終把安全生產作為工作重中之重，成立了華潤電力環境健康和安全部，統籌管理安全生產、職業健康、環境保護、節能減排等工作。2014年，公司安全生產投入達人民幣5.6億元，較2013年的人民幣4.5億元增加24.4%，旗下企業未發生較大及以上安全生產事故，安全生產形勢總體穩定。

我們持續關注員工關愛，積極保護員工權益，重視員工培訓和能力提升，關注員工職業發展，不斷完善薪酬福利、績效管理等相關制度，激發員工工作、生活熱情，提升員工的歸屬感和滿意度，努力實現員工與公司共同發展。2014年，共完成對關鍵崗位人才盤點498人次、人才交流204人次；在電力總部成立籃球社、足球社、健身社、太極社等共10餘個社團，活動超3,000人次。

華潤電力的發展，離不開社會各界給予我們的關愛與大力支持，我們深懷感恩之心，並努力回報社會。2014年，我們連續第八年發放「河北華潤助學金」300萬元人民幣，資助1,000名貧困大學生，積極參與華潤「希望小鎮」建設，積極參與項目所在地區的公益、扶貧、綠化、環保、公共設施建設等工作。2014年，全年共向社會捐助金額約人民幣4,230.6萬元。

2015 年展望

隨著用電需求放緩、環保壓力加大、電力市場化改革的預期增強，預計2015年社會用電增速難以出現大幅提高。煤炭市場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不會發生根本改變，短期內煤炭價格難改弱勢運行。

2015年，我們將持續優化產業佈局和存量資產，不斷創新經營發展模式，推動華潤電力實現有價值增長和可持續發展。持續深入推進精益管理，不斷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進一步改善和優化各項生產經營指標，實現資產保值增值。繼續積極推進節能減排，加大資金技術投入。持續提升風險管控水平，完善風險防範，強化審計和紀檢監察職能，保障合法合規穩健運營。

我們將進一步加強對火電項目的前景分析和市場研判，積極獲取優質資源，持續優化存量資產。持續增加對清潔和可再生能源的投資，重點建設風電場，積極佈局並大力發展集中式光伏項目，不斷優化公司資產結構，持續增強抗風險能力和盈利能力。繼續加強對現有煤礦資產的梳理，盤活現有煤礦資源。

2014年是極不平凡的一年，華潤電力經歷了刻骨銘心的時刻。面對前所未有的沉重壓力，我們堅定立場、堅強信念、戮力同心推動企業穩步發展。在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我們的隊伍沒有渙散，核心業務的競爭力和盈利能力沒有倒退，在連續保持多年的快速發展基礎上，公司各項工作取得長足進步，主要經營指標始終保持行業領先。在此，我謹代表董事局，向在過去一年裡關心和支持華潤電力事業發展的各位股東及社會各界表示誠摯的感謝！

2015年，機遇與挑戰並存。站在新的起點，我們將繼續秉承華潤務實進取的企業文化，守正出新，戮力進取。我們堅信，在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的關心和支持下，在華潤電力全體同事的共同努力下，華潤電力定能再創佳績，向股東和利益相關方交出一份滿意的答卷！並與大家攜手，以更為堅實的步伐，向著實現華潤電力「受人尊重的可持續發展的綜合能源公司」美好願景再出發！

周俊卿

董事局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9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簡介

周俊卿女士

周俊卿女士，六十一歲，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執行董事。周女士亦為華潤集團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其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其總監。

周女士擁有二十八年國際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獲中國清華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加入華潤集團。

張沈文先生

張沈文先生，四十七歲，本公司董事會副主席、執行董事及華潤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新能源」）總經理。張先生在電廠開發方面經驗豐富，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本公司財務及審計部總經理，並參與開發鯉魚江發電廠及收購沙角C發電廠和溫州發電廠等項目的工作。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在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工作。

張先生持有中國北方工業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和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小彬女士

王小彬女士，四十七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公司前，王女士曾是荷蘭商業銀行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負責在亞太區執行資本市場和合併與收購交易。王女士在加入ING前，在澳洲Pricewaterhouse的審核和商務諮詢部工作五年。王女士亦是一間澳洲交易所上市的公司WorleyParson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女士是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持有澳洲證券協會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澳洲梅鐸大學（Murdoch University）商科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杜文民先生**

杜文民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創業」)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燃氣」)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水泥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為華潤集團副總經理兼首席人力資源官。杜先生亦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之董事。杜先生亦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華潤三九」)，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雙鶴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雙鶴」)的董事。杜先生曾擔任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華潤營造」)董事總經理及華潤集團審計總監。

杜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他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

**魏斌先生**

魏斌先生，四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水泥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魏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他現為華潤集團總會計師、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總監。此外，他亦出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三九及山東東阿阿膠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華潤雙鶴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鷹先生

魏先生持有中國中南財經大學審計學士學位及中國暨南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及高級審計師；他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魏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華潤集團。

陳鷹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他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委任為華潤水泥及華潤創業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及華潤置地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陳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首席戰略官及二零一一年十月起獲委任為華潤集團戰略管理部總監。他亦出任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潤雙鶴，以及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華潤三九的董事。陳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於華潤營造擔任項目工程師、項目經理及採購部經理及執行董事。此外，他亦曾於二零

零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華潤置地(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及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於華潤置地擔任董事。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中國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獲英國牛津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彥先生**

王彥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加入中國華潤總公司。彼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於華潤石化(集團)有限公司(現為中石化(香港)石油控股有限公司)任職。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華潤燃氣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為華潤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華潤集團審計部副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委任為華潤創業、華潤置地、華潤水泥及華潤燃氣(全部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王先生持有首都經貿大學財會系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國立南澳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

**馬照祥先生**

馬照祥先生，七十三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安馬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為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創辦人及前董事。現為美義商理有限公司的董事。馬先生現亦擔任多家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累積了逾30年經驗。

彼於1966年獲倫敦大學倫敦經濟及政治學院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馬照祥先生於1970年4月獲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1979年1月起為資深會員。彼於1973年2月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為會員，並由1978年2月起為資深會員。

彼曾經及一直擔任多間香港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2月至2006年3月於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1)；於2004年8月至2013年11月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倫敦另類投資市場：ACHL)；於2004年9月至2014年12月於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前為元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及於2002年1月至2004年9月和於2005年4月至2015年1月擔任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2004年9月起於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於2005年9月起於葡蜂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及於2007年8月起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1)；及於2014年6月起於雅仕維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梁愛詩女士

梁愛詩女士，七十五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女士曾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任香港特別行政區律政司司長及香港行政會議成員。梁女士於一九六八年獲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為律師。彼曾為香港律師事務所洗秉熹律師行的合夥人，該律師事務所於一九九三年與姚黎李律師行合併；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七年間，彼為姚黎李律師行的高級合夥人。於二零零六年底，彼於姚黎李律師行恢復執業。梁女士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俄羅斯聯合鋁業有限公司及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女士曾出任若干政府諮詢委員會職位，包括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平等機會委員會、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及稅務上訴委員會。梁女士於一九八九年獲委任為廣東省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於一九九三年，彼獲

委任為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及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港事顧問。自二零零六年起，梁女士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委員會副主任。

除了是香港最高法院認許的執業律師外，梁女士擁有英格蘭及韋爾斯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梁女士於198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2002年獲頒大紫荊勳章。



錢果豐博士

錢果豐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非執行主席及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錢先生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九龍倉集團有限公司及Swiss Re Limited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職方面，錢博士現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此外，錢博士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常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名譽會長及前主席。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七年間，錢博士被委任為當時港英政府的行政局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九年間，錢博士亦為亞太經合組織商業諮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蘇澤光先生**

詢委員會香港區成員，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香港／歐盟經濟合作委員會主席。錢博士曾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主席、香港／日本經濟合作委員會之主席、工業及科技發展局主席及香港工業科技中心公司主席。

錢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美國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之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出任為該大學之校董會成員。錢博士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於一九九四年獲頒英帝國司令勳章，於一九九九年獲頒金紫荊星章，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法國農業部頒授騎士勳章。

蘇澤光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自2007年10月1日起，出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主席，主持本局由19名商界翹楚及政府官員組成的理事會，策劃及監督本局的運作。貿發局在全球設有40多個辦事處，推廣香港與世界各地的商貿往來。

蘇先生早年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任職，於1978年轉職商界，先後投身證券、銀行及地產行業，其後於1985至1992年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總裁。他於1995年獲委任為地鐵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後於2003至2007年出任電訊盈科集團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蘇先生曾於2010至2012年擔任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2年獲選為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擔任國泰航空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以及瑞信大中華區高級顧問，他於2000至2007年期間曾擔任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的獨立董事。

2013年10月，蘇先生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為香港與內地經貿合作諮詢委員會主席。同年1月，他獲委任為經濟發展委員會非官方委員，以及該委員會轄下的會展及旅遊業工作小組召集人。蘇先生現時亦擔任香港管弦協會董事局主席。由2007年4月至2013年3月期間，蘇先生曾擔任香港電影發展局主席。

自2008年起，蘇先生獲委任為全國政協委員，並擔任北京市市長國際企業家顧問。此外，他於2013年5月獲委任為美國三藩市市長榮譽顧問。

蘇先生是太平紳士，並於2011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同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社會學博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萍女士

劉萍女士，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火電事業部總經理。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華潤新能源常務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2009年6月至2010年7月，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2008年7月至2010年7月，兼任華潤電力河南分公司總經理；2006年3月至2008年7月，任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總經理；2003年10月至2006年3月，曾任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財務總監、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及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總經理。劉女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曾出任江蘇省徐州市人民銀行管理人員。



姜利輝先生

姜利輝先生，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兼華潤電力煤炭事業部董事長，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姜先生在火電、風電發電廠開發、建設、運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間，擔任新能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間，擔任本公司副技術總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間，擔任華潤電力賀州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間，擔任徐州華鑫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間，擔任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出任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副總工程師等職。姜先生持有華中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運龍先生

陳運龍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煤炭事業部總經理。2012年5月，任華潤電力(貴州)煤電一體化有限公司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2年5月，任華潤電力雲南代表處首席代表，並先後兼任華潤電力水電事業部副總經理、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總經理、怒江華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雲南華潤電力(西雙版納)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陳先生先後在雲南大朝山水電有限公司、國投曲靖發電有限公司任副總經理。陳先生持有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在火電廠、水電站開發、建設、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丁琦先生**

丁琦先生，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擔任本公司首席人力資源總監，在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人力資源與行政部總經理。在加入本公司前，在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丁先生出任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部門經理。丁先生持有南京通訊工程學院的無線通訊學士學位。

**王高強先生**

王高強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審計總監。2002年8月至2012年1月，先後任華潤集團審計監察部高級經理、副總監；1992年8月至2000年2月，任中國華潤總公司財務部經理；2000年3月至2002年7月，任華潤物流有限公司(「華潤物流」)審計部經理。王先生從事財務會計、內部審計、風險管理等工作逾20年，在公司財務、內部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王先生持有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擁有國際註冊內部審計師資格(CIA)、中國會計師資格。

**丁遠奎先生**

丁遠奎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人力資源總監。2008年4月至2012年4月，任華潤水泥人力資源副總監。丁先生在加入華潤前，先後在美世諮詢、東風日產等公司從事人力資源諮詢與管理工作。丁先生1996年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2003年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國際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朱國林先生

朱國林先生，本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公司副財務總監兼財務部總經理；2005年11月至2009年7月，任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財務總監；2004年2月至2005年11月，任華潤集團企發部副總經理、華潤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2001年11月至2004年2月，任雲南省外經貿廳黨組成員、副廳長；2000年9月至2001年11月，任華潤康貿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任香港康貿有限公司董事、助理總經理，同時任香港康貿財務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1985年7月至1997年

8月，先後任中國經貿部財會局外貿財務處幹部、阿聯酋迪拜長城貿易中心財務部經理、中國外經貿部經濟協調司國有資產管理處副處長、外經貿部計財司綜合制度處處長。朱先生持有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安興先生

安興先生，2012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助理總裁兼信息管理總監。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先後任華潤集團信息管理部諮詢總監、助理總經理；加入華潤集團前曾經在甲骨文公司工作，擁有15年以上信息化建設經驗。安先生持有哈爾濱理工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剛先生**

張剛先生，本公司助理總裁兼總法律顧問。2009年2月至2013年3月，任華潤集團法律事務部法律總監；2004年4月至2009年9月，先後在華夏資產、華潤集團特殊資產管理部及華潤投資從事法律工作；2000年7月至2004年3月，先後任華潤物流法律事務部助理經理、華南區總監人事助理、華潤速遞助理總經理。張剛先生持有西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全人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投資、開發、經營和管理發電廠及煤礦項目。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活動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10及11。

集團利潤

合併收益表載於第90頁，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績表現、影響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要因素的討論及分析，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第59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股息

本公司每股股份(「股份」)0.08港元的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派發。

董事會決定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7港元。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支付。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4,648,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6,900,000港元)。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92頁至第93頁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5。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為100,432,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2,569,500,000港元)。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周俊卿女士	(主席兼總裁)
張沈文先生	(副主席)
王小彬女士	(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王玉軍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	
魏斌先生	
陳鷹先生	
王彥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道國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先生	
梁愛詩女士	
錢果豐博士	
蘇澤光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陳積民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
Anthony H. Adams 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98 條規定，蘇澤光先生及王彥先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 120 條規定，馬照祥先生、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及陳鷹先生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就彼等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於本報告日期的簡歷載於本年報第 14 頁至第 23 頁。

執行董事有權獲得薪金及酌情花紅，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業績及現行市況後全權酌情釐定。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獲得由股東授權及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批准的董事袍金。董事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有關股份認購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 177 頁至第 178 頁。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9。

董事會報告

股份認購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股份認購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住最佳人才；向(a)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及(b)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及促進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業務的成功。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合格人士按行使價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惟受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其他條款所規限。承授人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權要約時，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每一份購股權的象徵式代價。

因行使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367,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開始買賣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已經行使或將會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予每一名合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者)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各股份的行使價不低於下列較高者：(1)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2)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或(3)股份面值。

每份購股權共有十年行使期，其中歸屬全期為五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週年開始，有關承授人最多可行使其擁有的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分別達20%、40%、60%、80%及100%。

股份認購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五日屆滿，於該日後概無進一步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就未行使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被行使時，本公司可發行合共16,183,72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董事會報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參與者	授出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本年度	於二零一四年	屆滿日期	行使價 (港元)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重新分類的 購股權數目	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¹⁾	失效的 購股權數目 ⁽³⁾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的 購股權數目		
董事姓名								
陳積民 ⁽²⁾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203,600	(203,600)	—	—	—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210
僱員總計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641,340	—	(254,500)	(386,840)	—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175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551,160	—	—	—	551,16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19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4,776,840	—	(831,780)	—	3,945,06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641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3,613,520	—	(1,013,400)	—	2,600,120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6.925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9,717,940	—	(3,236,640)	—	6,481,3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21
其他參與者總計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2,953,280	—	(550,800)	—	2,402,48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19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203,600	—	—	203,60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210
		22,457,680	—	(5,887,120)	(386,840)	16,183,720		

附註：1. 緊接行使購股權的日期前，股份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7港元。

2. 陳積民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董事。彼於購股權的權益已於年內重新分類。

3. 有關購股權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屆滿。

4. 於年內並無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授出或註銷購股權。

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通過決議案採納「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該計劃」），以激勵及挽留員工，而本公司已委任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為該計劃的受託人（「受託人」）。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的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信託形式代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該計劃條文歸屬該經甄選僱員為止。該計劃並不構成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下的購股權計劃及為本公司的酌情計劃。董事會將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實施該計劃，其中包括向受託人提供所需資金購入最多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即4,150,021,178股股份）2%的股份。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並將繼續一直生效及有效10年，惟董事會酌情決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合計為36,294,698股（二零一三年：38,001,475股），達574,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809,000港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的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或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

(A)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持有的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470,864	好倉	0.010%
	配偶權益	20,000	好倉	0.000%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2,671,120	好倉	0.056%
王小彬	實益擁有人	3,664,560	好倉	0.076%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480,240	好倉	0.010%
王彥	實益擁有人	44,000	好倉	0.001%
錢果豐	實益擁有人	30,000	好倉	0.001%
	配偶權益	4,000	好倉	0.000%
馬照祥	實益擁有人	203,600	好倉	0.004%

(B) 華潤創業有限公司

華潤創業為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創業的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華潤創業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20,000	好倉	0.001%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4%
王彥	實益擁有人	150,000	好倉	0.006%

董事會報告

(C) 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燃氣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燃氣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華潤燃氣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俊卿	實益擁有人	34,800	好倉	0.002%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66,000	好倉	0.003%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54,000	好倉	0.002%

(D)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華潤置地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置地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華潤置地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杜文民	實益擁有人	640,000	好倉	0.011%
陳鷹	實益擁有人	500,000	好倉	0.009%

(E)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華潤水泥乃本公司的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華潤水泥股份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好倉／淡倉	佔華潤水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張沈文	實益擁有人	100,000	好倉	0.002%
陳鷹	實益擁有人	230,000	好倉	0.004%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而獲取利益，而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的權利，亦並無於本年度行使該等權利。

重大合同

董事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的任何重要合同上，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此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重大合同，而本年度內並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主要股東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他們的權益於上文「董事的證券權益」一節已披露)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入該條所述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	持有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CRH (Power) Limited	1	實益擁有人	3,024,999,999	好倉	63.06%
華潤集團	1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3,025,001,999	好倉	63.06%
CRC Bluesky Limited	1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3,025,001,999	好倉	63.06%
華潤股份有限公司 (「華潤股份」)	1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3,025,001,999	好倉	63.06%
中國華潤總公司 (「中國華潤」)	1	於一家受控法團的權益	3,025,001,999	好倉	63.06%

附註：1. CRH (Power) Limited 為華潤集團的100%附屬公司，而華潤集團為CRC Bluesky Limited的100%附屬公司，而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擁有100%權益，而華潤股份則由中國華潤持有100%權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華潤集團、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均被視為持有CRH (Power) Limited於3,024,999,999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華潤集團透過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司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中國華潤、華潤股份及CRC Bluesky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華潤集團於2,000股股份中的相同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該等受上市規則第 14A.46 條呈報規定規限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如下概述。

關連交易

出售礦山醫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華潤天能徐州煤電有限公司（「徐州天能」）與華潤股份公司訂立轉讓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 31,000,000 元出售礦山醫院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出售事項」）。礦山醫院是於徐州市事業單位登記管理局登記的一家醫院，擁有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於二零零七年十月本公司收購天能集團時礦山醫院是徐州天能的全資擁有實體。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而徐州天能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華潤股份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 (1) 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總煤炭供應協議，據此華潤電力集團同意向華潤水泥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茲提述華潤電力與華潤水泥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作出的聯合公佈，內容有關華潤電力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根據年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零年協議向華潤水泥投資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投資」）（代表若干華潤水泥附屬公司）供應煤炭的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總協議，煤炭的規格、數量及單價於發出每月買賣訂單時由雙方於每月十五日或之前協定。煤炭單價將會由華潤水泥投資及華潤電力集團根據當時的煤炭市價公平磋商協定。由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股份於交易當時持有華潤水泥的已發行股本 73.3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煤炭供應總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發出的公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供應煤炭總金額為 3,300,000 港元。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華潤能源服務」）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華潤能源服務或其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合同能源管理、合同環境管理及特許經營。華潤集團於交易當時持有本公司約 63.06% 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華潤能源服務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的公佈。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的服務費總額為 69,834,000 港元。
- (3) 茲提述本公司、華潤集團上市公司、華潤股份、華潤集團及華潤微電子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與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銀行」）訂立新戰略合作協議（「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據此，新年度上限根據本集團的流動性、業務需求及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下華潤銀行提供的預期服務水平予以修訂。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二零一三年華潤銀行戰略合作協議，華潤銀行將提供存款服務，將按該銀行任何其他客戶申請類似存款的同等利率計息並適用相同條款及條件，及參照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存款利率執行。華潤銀行亦不時提供商業銀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雙方約

董事會報告

定的信用證、保函、授出有抵押貸款、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應收賬款保理服務、人民幣及外幣結算、提供委託貸款及抵押、財富及現金管理服務、財務諮詢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該等服務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且服務費支付不高於華潤銀行針對其他優惠客戶的實際執行服務費優惠折扣後的標準。最高每日存款額(包括應付利息)及華潤銀行將向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及產品最高每日金額為1,25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最高每日存款額為918,208,000港元，而金融服務及產品最高每日金額為190,167,000港元。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55段，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除該等交易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進行的其他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並且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i)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條款，以及遵循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

根據已執行的工作，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在致董事會的函件中確認上述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符合本公司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本公司提供貨物或服務)；
- (c) 根據監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d) 並無超越上限。

除下列交易外，概無財務報表附註49所載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範疇：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分別與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訂立兩項商標特許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不可撤回、免專利稅及非獨家特許使用若干商標，以及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分特許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代價為名義金額每項1港元。

(2) 年內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華潤股份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費用	6,362
		出售附屬公司	39,393
華潤集團	直接控股公司	利息費用	8,973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8,416
華潤(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10,750
華潤水泥的若干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脫硫石膏	2,952
		銷售煤灰及煤渣	9,797
		購買石灰石粉	2,631
		銷售煤炭	3,300
		銷售碳排放許可	12,976
華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煤炭	60,486
盛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費用	6,478
華潤能源服務	同系附屬公司	合約環境管理費用，合約能源 管理費用，及特許經營費用	69,834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費用	4,166
		利息收入	6,565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本集團訂立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進行的採購合共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採購總額 20.6%。五大供應商為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7.7%)、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8%)、大同煤礦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6%)、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2.3%) 及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2%)。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合共佔本集團於該年度的營業總額 63.1%。五大客戶為江蘇省電力公司 (24.8%)、河南省電力公司 (13.2%)、湖北省電力公司 (9.7%)、廣東電網公司 (9.3%) 及山東省電力公司 (6.1%)。

於本年度內，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 5% 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所有準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稱「守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2.1關於主席與總裁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亦採納了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於本年報第60至8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特別向各董事作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財務報表。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三位成員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於財務事宜方面具有合適的專業資歷及經驗。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承董事會命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俊卿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開發、建設及經營電廠，包括大型高效的燃煤發電機組及多項清潔及可再生能源項目，以及開發、建設及經營煤礦。

二零一四年，全國發電量5.55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增長3.6%，增速同比回落4.1個百分點。其中，火電4.2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下降0.7%；風電0.16萬億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增長12.2%。

二零一四年，受宏觀經濟增速放緩、國內經濟轉型和產業結構調整影響，國內煤炭市場供需維持較為寬鬆態勢，煤炭供給大於煤炭需求，國內煤炭市場價格繼續下行。煤炭供需寬鬆和現貨煤價下跌有利於本集團控制燃料成本。

二零一四年，受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和水電發電量快速增長等因素影響，全國火電機組的平均利用小時同比下降314小時或7.1%，為4,706小時。本集團旗下電廠大部分為高效大型機組，且主要分佈於用電需求較為強勁的地區，具有一定市場優勢。本集團旗下全年運營的33間火電廠的機組滿負荷平均利用小時達到5,325小時，超出全國火電平均水平619小時。

二零一四年，全國風電機組平均利用小時為1,905小時。本集團旗下風電場主要位於華東、華中、華南等限電較少區域，全年運營的風電場滿負荷平均利用小時達到1,989小時，超出全國平均利用小時84小時。

裝機容量增長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發電廠的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6,921兆瓦增加至31,331兆瓦。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27,420兆瓦，佔本集團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87.5%，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下降0.5個百分點。風電、燃氣及水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分別達3,554兆瓦、77兆瓦及280兆瓦，共佔本集團總運營權益裝機容量的12.5%，較二零一三年年底提升0.5個百分點。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投產了九台大型火力發電機組，包括位於浙江的蒼南發電廠兩台1,000兆瓦超超臨界火力發電機組、位於湖北的宜昌發電廠兩台35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位於遼寧的盤錦發電廠兩台35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位於河北的唐山豐潤發電廠兩台350兆瓦熱電聯產機組，及位於河南的焦作龍源電廠一台660兆瓦超超臨界熱電聯產機組，合共增加運營權益裝機容量3,980兆瓦。此外，新增風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合共682兆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了張家港沙洲發電廠20%股權，減少權益裝機容量252兆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發電量及售電量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運營發電廠及風電場的總發電量為140,068,174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的133,247,814兆瓦時增長5.1%。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運營發電廠及風電場的總售電量為132,036,399兆瓦時，較二零一三年的125,447,662兆瓦時增長5.3%。

按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全年投入商業運營的33座燃煤發電廠的同廠同口徑計算，發電量及售電量均下降7.5%。這33座燃煤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滿負荷機組利用小時為5,325小時，較二零一三年的5,759小時下降7.5%。

上網電價下調

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燃煤電廠標杆上網電價進行下調，各地區調整幅度有所差異。本集團燃煤電廠所屬區域的電價下調幅度介乎4.7元/兆瓦時至19.1元/兆瓦時之間，對本集團旗下燃煤電廠盈利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但燃煤電廠依然受惠於煤炭供應寬鬆及煤價下跌。

燃料成本

本集團附屬運營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電單位燃料成本為每兆瓦時人民幣186.07元，按年下降12.6%。本集團附屬運營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標煤單價為596.46元/噸，較上年度下降10.9%。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旗下燃煤發電廠的平均供電標準煤耗為311.70克/千瓦時，較二零一三年的315.19克/千瓦時降低3.49克/千瓦時或1.1%。

環保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產生的環保費用總額為人民幣1.5億元，較二零一三年大幅下降25%。環保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大部份機組已完成脫硫、脫硝及除塵設備安裝而減少排放所致。

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繼續增加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特別是開發及建設風電場。二零一四年底，本集團的風電運營權益裝機容量達3,554兆瓦，在建風電容量為854兆瓦。

煤礦業務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附屬及聯營煤礦合共生產約1,165萬噸煤炭(各煤礦產量加總)，較二零一三年下降了17.9%。其中，附屬煤礦生產了953萬噸煤炭，聯營煤礦生產了212萬噸煤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對二零一五年的展望

預計二零一五年社會用電增速不會出現大幅提高。根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預測，二零一五年電力需求整體溫和，全國電力供需形勢仍將保持寬鬆平衡，預計二零一五年電力增長速度在4.0%至5.0%左右。

預計二零一五年煤炭市場總量寬鬆、結構性過剩的態勢將會持續，短期內煤炭價格難改弱勢運行態勢。預計二零一五年煤炭價格仍將保持低位震蕩走勢。

二零一五年我們將繼續在所有運營電廠推進精益管理，提升運營效率和管理水平，注重內涵式增長，不斷改善和優化各項生產經營指標。同時我們將繼續加快完成剩餘部分燃煤機組的除塵設備改造，降低排放，積極踐行節能減排的社會責任。

我們將持續增加對清潔及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投資，重點是建設風電場，並將開始太陽能電站的建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經營業績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0,680,628	69,581,526
經營成本		
燃料	(31,044,413)	(33,067,387)
維修和維護	(1,762,055)	(1,579,675)
折舊與攤銷	(8,599,543)	(7,371,469)
員工福利開支	(5,214,157)	(4,784,336)
材料	(1,003,571)	(1,070,107)
減值損失	(6,094,392)	(1,997,057)
營業稅金及附加	(799,563)	(659,993)
其他	(3,913,569)	(4,256,991)
總經營成本	(58,431,263)	(54,787,015)
其他收入	2,057,888	1,848,651
其他損益－淨額	912,943	861,339
經營利潤	15,220,196	17,504,501
財務費用	(3,325,487)	(3,328,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765)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7,461	755,5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16,137,229
所得稅費用	(4,290,788)	(3,551,936)
年內利潤	6,893,617	12,585,293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14,858	11,015,526
非控制性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	421,709	421,835
－其他	(2,742,950)	1,147,932
	(2,321,241)	1,569,767
	6,893,617	12,585,293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每股盈利		
－基本	(港元) 1.94	(港元) 2.32
－攤薄	(港元) 1.93	(港元) 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6,893,617	12,585,293
其他全面收入：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98,087)	2,217,253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長期股權投資的 其他全面收入	(23,937)	188,06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	63,371	150,2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212,84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總項目	54,191	2,555,534
年內稅後全面收入總額	6,947,808	15,140,82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95,451	13,218,931
非控制性權益		
— 永久資本證券	421,709	421,835
— 其他	(2,769,352)	1,500,061
	(2,347,643)	1,921,89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6,947,808	15,140,82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907,932	131,579,042
預付租賃費用	3,218,044	2,747,683
採礦權	18,138,478	21,381,263
資源勘探權	171,989	172,565
長期預付款項	3,579,037	7,066,38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1,222,297	12,995,773
向聯營公司貸款	809,229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72,578	1,873,202
商譽	3,123,668	3,126,941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113	494,493
可供出售投資	1,656,455	1,375,876
向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貸款	181,698	—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貸款	17,113	17,171
衍生金融工具	575,898	—
	192,813,529	182,830,396
流動資產		
存貨	3,308,874	3,481,83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684,542	18,344,979
向聯營公司貸款	—	839,447
向合營企業貸款	371,575	369,903
向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貸款	95,233	277,8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025	264,7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0,181	778,419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85,337	41,329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5,217	2,956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772,433	598,0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135	6,035,046
	32,834,552	31,034,507
總資產	225,648,081	213,864,9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名義面值	—	4,791,457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7,232,192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2,102,792	22,023,649
其他儲備	14,710,033	12,264,103
保留利潤	33,981,578	30,697,309
	70,794,403	64,985,061
非控制性權益		
— 永久資本證券	5,897,106	5,897,006
— 其他	9,100,859	13,850,814
	14,997,965	19,747,820
總權益	85,792,368	84,732,881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79,535,707	73,438,346
衍生金融工具	72,276	17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5,041	2,569,573
遞延收入	930,275	607,513
應計退休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	626,397	386,797
	83,799,696	77,175,881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960,657	29,956,82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0,760	969,4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81	397,203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959,233	4,997,201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6,367	1,322,159
借貸	20,897,153	14,313,260
衍生金融工具	19,966	—
	56,056,017	51,956,141
總負債	139,855,713	129,132,022
總權益及負債	225,648,081	213,864,903
流動負債淨額	(23,221,465)	(20,921,63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592,064	161,908,76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16,137,2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8,256,297	6,915,411
採礦權的攤銷	282,680	389,339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60,566	66,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096,692	801,220
預付租賃費用減值損失	16,422	—
採礦權減值損失	2,925,850	27,619
商譽減值損失	—	949,65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46,723
存貨跌價準備	33,413	78,180
壞賬準備	22,015	93,663
匯兌虧損／(收益)	113,991	(893,411)
利息開支	3,273,007	3,328,216
利息收入	(230,629)	(196,1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	(2,269)	8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93,936)	1,5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765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7,461)	(755,556)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235,930)	(199,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674)	107,768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收益淨額	(101,792)	(8,163)
出售權益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275,868)	20,06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86,649	22,64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094,571)	(2,284,891)
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62,598	2,810,749
應計退休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成本增加	247,878	316,140
已付所得稅	(4,425,183)	(3,382,5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499,915	23,187,69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18,500	1,141,461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751,678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7,134	45,762
已收利息	196,171	465,87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4,430)	(347,06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 採礦權及資源勘探權	(24,483,498)	(22,983,5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採礦權及 資源勘探權所支付的按金	—	(274,728)
出售物業、廠房、設備的所得款項	458,633	48,479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所得款項	130,944	10,049
出售權益投資所得款項	583,654	573,771
向聯營公司貸款	(1,969,166)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836,138	2,678,382
向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貸款	—	(95,552)
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貸款	—	(31,083)
其他關聯公司償還貸款	38,156	—
向被投資公司注資	—	(31,729)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431)	(388,582)
向合營企業注資	(219,763)	(18,299)
收購附屬公司權益的現金流入淨額	—	5,007,498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貼	177,979	126,8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018,301)	(14,072,49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借貸	35,160,200	40,459,277
償還銀行貸款	(22,363,420)	(37,112,030)
已付永久資本證券利息	(421,609)	(421,88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618	196,573
就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款項	27,282	—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股權所得款項	—	244,366
非控股股東出資	223,517	576,746
聯營公司墊款	295,955	303,376
償還聯營公司墊款	(531,044)	—
(償還合營企業墊款)／合營企業墊款	(393,994)	396,489
(償還其他關聯公司墊款)／其他關聯公司墊款	(40,897)	69,124
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4,405,860	—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墊款	(8,692,672)	(2,600,511)
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償還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墊款)	30,401	(3,377)
已付利息	(4,423,625)	(4,073,375)
已派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3,566,550)	(2,514,41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股息	(1,970,443)	(3,158,8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07,421)	(7,63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74,193	1,476,67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046	4,397,289
匯兌(虧損)／收益	(24,104)	161,08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135	6,035,046

總覽

二零一四年的淨利潤約92.1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降約16.3%。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2.21億港元。董事會認為，經考慮現實可供動用的銀行授信及良好的經營狀況，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即由財務報表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的需要。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乃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抵銷。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可對所有對手方依法執行。此項修訂已考慮結算機制。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項修訂乃關於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倘若此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該項修訂規定，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支付徵費責任的會計處理，倘該責任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該詮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何時確認責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受重大徵費所規限，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公司條例

以下已發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乃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採取權益法核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管理層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如有)。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的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就銷售電力、熱電廠供熱以及煤炭銷售而已收和應收的款額(扣除增值稅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電力銷售	64,319,193	61,685,099
其中：火電廠發電銷售	59,735,600	58,045,660
可再生能源發電銷售	4,583,593	3,639,439
熱能供應	2,861,134	2,507,712
煤炭銷售	3,500,301	5,388,715
	70,680,628	69,581,526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營業額為706.8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695.82億港元增長1.6%。營業額略有上升主要由於新機組投產推動附屬運營發電廠的總售電量同比上升5.3%，但被下列因素部分抵消：(1)二零一四年，我們的附屬煤礦銷量及噸煤平均銷售價格均下降；(2)二零一四年燃煤電廠標桿上網電價再次下調。

本集團現正從事三個營運分部－火力發電(包括燃煤電廠和燃氣電廠)、可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及煤礦開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報告分部分析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2,596,734	4,583,593	3,500,301	—	70,680,628
分部間銷售	—		233,588	(233,588)	—
總計	62,596,734	4,583,593	3,733,889	(233,588)	70,680,628
分部利潤／(虧損)	18,708,528	2,467,601	(6,405,084)	—	14,771,045
未分類企業費用					(773,221)
利息收入					230,6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93,936
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275,868
財務費用					(3,325,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7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7,461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35,930
匯兌虧損					(113,9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0,553,372	3,639,439	5,388,715	—	69,581,526
分部間銷售	—	—	70,251	(70,251)	—
總計	60,553,372	3,639,439	5,458,966	(70,251)	69,581,526
分部利潤	14,544,254	2,033,807	334,344	—	16,912,405
未分類企業費用					(675,767)
利息收入					196,1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524)
出售權益投資損失					(20,067)
財務費用					(3,328,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55,556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199,845
匯兌收益					893,4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137,229

分部間銷售按當時市場水平定價。

地域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份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而本年度的營運亦主要於中國進行。

經營成本

經營成本主要包括燃料成本、維修和維護、折舊與攤銷、員工福利開支、材料費、營業稅金及附加、減值損失，以及其他經營成本。其他經營成本包括煤炭可持續發展基金、安全費、排污費、專業費、辦公室租金、差旅費、招待應酬費用及撤銷營運前費用等。二零一四年的經營成本為584.3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547.87億港元增加6.7%。

二零一四年的燃料成本約為310.44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30.67億港元減少20.23億港元或6.1%。雖然附屬電廠售電量同比上漲5.3%，但附屬電廠於二零一四年的平均售電單位燃料成本按年下降12.6%，故燃料成本同比下降。

二零一四年，維修和維護成本增加約1.82億港元或11.5%至約17.62億港元。維修和維護成本上升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長。

二零一四年，折舊與攤銷費用於年內增加約12.28億港元或16.7%至86.00億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新燃煤發電廠及風電場投入運營，本集團的權益運營裝機容量由二零一三年底的26,921兆瓦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底的31,331兆瓦，新投入運營的燃煤發電廠及風電場均為附屬電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員工福利開支由二零一三年約 47.84 億港元上升約 9.0% 或 4.30 億港元，至 52.14 億港元。這是由於我們的運營裝機容量增長導致員工福利開支增加。

營業稅金及附加由二零一三年的 6.60 億港元上升 21.1% 至約 8.00 億港元。主要是由於集團內公司間貸款利息收入營業稅金，及部分電廠上年設備進項增值稅抵扣後，本年開始繳納增值稅，導致附加稅增加。

減值損失由二零一三年的約 19.97 億港元上升 205.2% 至約 60.94 億港元，主要是對旗下附屬煤炭公司計提減值約 58.07 億港元，其餘 2.87 億港元主要是電力業務相關資產報廢。計提減值的主要因為：(1) 政府對煤礦安全生產的要求及環保標準不斷提高，導致礦井前期投入及後續改造投入高於預期；(2) 由於安全環保要求提高，政府對煤礦各類證照的審批更為嚴格，導致礦井基建期延長，投產時間遲於預期；(3) 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及 (4) 由於煤炭市場低迷，部分煤礦緩建或停建。根據本集團在該等煤礦及電力資產的股份比例，計提的減值損失對本集團淨利潤影響 32.73 億港元。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 39.14 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 42.57 億港元減少 3.43 億港元或 8.1%。主要因本年煤礦產量下降，以及山西省減輕及免除涉煤徵稅及收費，使得各項行政收費減少。

其他收入和其他損益－淨額

二零一四年的其他收入約為 20.58 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 18.49 億港元增加 11.3%。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粉煤灰等副產品銷售收入及熱網接駁費收入增加。本年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廢料收入約 7.37 億港元，利息收入約 2.31 億港元，收取政府資助及補貼約 3.19 億港元，股息收入約 2.36 億港元及熱網接駁費收入約 2.18 億港元。

其他損益約為 9.13 億港元，其中包含本年人民幣兌港幣出現貶值而產生匯兌虧損 1.14 億港元，出售權益投資收益 2.76 億港元，及根據準則要求，確認了可間接收購旗下合營企業賀州發電廠額外 16% 股權的認購期權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76 億港元。二零一三年其他損益錄得收益 8.61 億港元，其中包括去年同期錄得匯兌收益 8.93 億港元。

經營利潤

經營利潤指未扣除財務費用、所得稅費用及非控股股東權益前自附屬公司所得的利潤。二零一四年的經營利潤約為 152.20 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 175.05 億港元減少 13.0%。經營利潤減少主要是 (1) 煤炭資產減值損失撥備增加；(2) 附屬煤礦銷量和煤炭價格下降導致煤炭業務虧損；及 (3) 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匯兌虧損，而 2013 年為匯兌收益；但被來自附屬電廠及風電場的利潤上升部分抵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約為33.25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33.28億港元略減少0.1%，儘管二零一四年平均銀行及其他借貸金額(即年初及年末總有息負債平均值)為965.0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879.76億港元有所上升，但由於年內銀行及其他借貸平均資金成本約4.55%，較二零一三年4.84%下降約0.29個百分點及在建項目利息資本化增加41.6%，使得二零一四年的財務費用變化不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83,727	2,938,563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78,440	118,296
公司債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3,311	498,546
— 不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6,785	356,059
關聯方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51	86,000
其他借貸	109,667	101,738
	4,417,381	4,099,202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特定貸款利息	(1,091,894)	(770,986)
	3,325,487	3,328,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二零一四年，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虧損11.78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收益12.05億港元減少23.83億港元。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大幅下降主要是因為本集團對旗下聯營煤炭企業計提減值損失，原因是(1)政府對煤礦安全生產、環保標準的要求不斷提高，導致礦井前期投入及後續更新改造投入高於預期；(2)由於安全環保要求的提高，政府對煤礦各類證照的審批更為嚴格，導致礦井基建期延長，投產時間延遲；(3)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及(4)由於煤炭市場低迷，若干煤礦緩建或停建。根據本集團在該等聯營煤礦的股份比例，確認的減值損失對本集團淨利潤的影響約10.93億港元。影響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的原因還包括將華潤大寧合併為附屬公司，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份前該公司為聯營公司，及旗下聯營煤炭企業受市場低迷影響，盈利下降。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二零一四年的應佔合營企業業績約為4.67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7.56億港元下降2.89億港元或38.1%，主要是旗下廣西賀州發電廠本年因受電力消費增速放緩和中國西南地區水電發電量快速增長等因素影響，發電量同比下降26%，導致盈利下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主要為利率掉期)對沖其銀行貸款利率變動的風險。於對沖關係之開始，本集團記錄對沖工具和被對沖項目的關係，及各類對沖交易的風險管理目標及其策略。此外，於對沖開始和進行期間，本集團記錄用於對沖關係的對沖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地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

衍生工具以其合約簽訂日的公平值作初次確認及其後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指定及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於權益中予以遞延。有關無效部分的盈虧及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方法的若干掉期的公平值變動實時於損益賬內確認。二零一四年，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收益為1,804萬港元，是有關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方」)訂立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訂約雙方成立一家公司潤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潤捷能源」)而潤捷能源間接持有廣西賀州發電廠100%的股權。

根據本集團與合作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期權協議，合作方以對價1港元向本集團授出可按預先釐定的對價收購潤捷能源16%股權(「認購期權股份」)的認購期權。對價乃根據認購期權股份應佔合營企業所貢獻的資金加上按複合年利率5.5%計算的利息，減去合作方就認購期權股份所收取的股息及合作方就認購期權股份所收取股息的利息釐定。認購期權可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止期間(「認購期權期間」)的任何營業日行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購期權的公允價值經評估約為575,898,000港元並已確認為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四年度的所得稅費用約為42.91億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約35.52億港元增加7.39億港元或20.8%。二零一四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增加主要是由於(1)新投產的燃煤發電廠帶來所得稅費用增加；(2)部份附屬燃煤電廠稅收優惠到期，燃煤電廠所得稅優惠政策減少；及(3)部份附屬風電項目所得稅進入減半期或全額徵稅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費用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4,553,590	3,622,109
遞延所得稅項	(262,802)	(70,173)
	4,290,788	3,551,93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任何可課稅利潤或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年內經營利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經營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 袍金	1,506	1,225
— 工資及獎金	14,458	17,855
— 退休成本	486	496
	16,450	19,576
工資及獎金	4,043,758	3,676,834
退休成本，不包括董事—退休福利計劃	727,653	657,544
退休福利成本	426,296	430,382
員工成本總額	5,214,157	4,784,336
預付租賃費用攤銷	60,566	66,718
採礦權攤銷	282,680	389,339
核數師酬金	10,211	8,267
存貨成本確認為經營支出	32,081,397	34,215,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256,297	6,915,4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損失	3,096,692	801,220
預付租賃費用減值損失	16,422	—
採礦權減值損失	2,925,850	27,619
商譽減值損失	—	949,652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損失	—	46,723
存貨跌價準備	33,413	78,180
壞賬準備	22,015	93,663
根據經營租約有關下列各項的最低租賃費用：		
— 土地及樓宇	90,900	68,4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變動(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2,269)	84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593,936)	1,5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及已計入下列各項：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5,930	199,845
政府補助	319,490	356,758
利息收入	230,629	196,198
銷售廢料	736,810	645,222
熱網接駁費收入	217,703	160,22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113,991)	893,411
出售權益投資收益/(虧損)淨額 (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275,868	(20,0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12,674	(107,768)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 收益淨額(已包括於其他損益)	101,792	8,163
於在建工程內資本化的費用：		
其他員工成本	658,708	691,922
退休成本	65,340	12,278
折舊與攤銷	81,140	59,6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約110.16億港元降至二零一四年度的92.15億港元，按年減少16.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214,858	11,015,526

	普通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 (不包括獎勵計劃所持之本身股份) 的加權平均數	4,756,555,834	4,742,484,020
對普通股的潛在攤薄影響： — 購股權	11,814,880	20,840,404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4,768,370,714	4,763,324,424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1.94	2.32
每股攤薄盈利	1.93	2.3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董事會議決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為每股0.70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0.67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作分派的股息：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 (二零一三年：每股0.08港元)	380,693	379,944
已派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 (二零一二年：每股0.45港元)	3,186,316	2,134,940
	3,567,009	2,514,884

待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舉行的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為確定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定享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派的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份登記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暫停，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擬派的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資本結構管理

本集團及本公司資本管理的宗旨乃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可以持續方式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項及股本結構，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及本公司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一樣維持不變。

本集團資本結構包括淨負債(其中包括長期銀行借貸、短期銀行及其他借貸、公司債券和關聯方借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利潤)。

董事定期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每一類別資本有關的風險。本集團會根據董事推薦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或償還現有負債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借貸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2.21億港元。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時可供動用的銀行授信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至少為自財務報表日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列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01億港元、人民幣55.56億元及0.83億美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6,393,299	5,525,013
無抵押銀行貸款	76,408,641	64,612,881
公司債券及票據	17,630,920	17,613,712
關聯方貸款	—	4,817,851
	100,432,860	92,569,457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97,153	19,131,11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638,320	19,234,939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690,298	41,369,840
超過五年	15,207,089	12,833,567
	100,432,860	92,569,457
上述有抵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資產抵押(附註)	5,167,347	4,582,227

附註：若干銀行貸款以本集團賬面值分別為43,354千港元(二零一三年：40,942千港元)、1,310,418千港元(二零一三年：971,465千港元)及3,813,575千港元(二零一三年：3,569,820千港元)的土地使用權、樓宇及發電廠房和設備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外幣列值的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335.32億港元、473.88億人民幣及8.79億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及其他借貸包括金額約335.32億港元及8.79億美元(二零一三年：312.10億港元及8.20億美元)分別按介乎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90厘至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3厘的年利率及倫敦同業拆息加1.34厘至倫敦同業拆息加2厘的年利率計算，而餘下銀行及其他借貸和關聯方借貸按介乎4.40厘至6.88厘(二零一三年：2.85厘至7.2厘)的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每季度結算淨額)，透過將浮動利率掉期為固定利率，儘量減低若干港元銀行借貸利率開支的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浮動利率提供的貸款80.02億港元獲掉期為介乎1.12厘至2.33厘的固定年利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129.1%，總負債對總資本比率為53.9%。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結構穩定，可支持其未來發展計劃及營運。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包括新籌銀行借貸、股息收入及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分別為351.60億港元、24.27億港元及265.00億港元。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償還短期銀行借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已付款項及按金、向中間控股公司償還二零一三年英飛100%股權收購對價款、支付股息及利息，分別為223.63億港元、244.83億港元、42.87億港元、55.37億港元及44.24億港元。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051,035	9,888,095
應收票據	1,164,204	2,324,761
	11,215,239	12,212,856
減：應收賬款壞賬準備	(93,730)	(87,037)
	11,121,509	12,125,819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日期起計60日內到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內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8,987	9,240,964
31至60日	374,018	684,262
60日以上	2,242,234	2,287,630
	11,215,239	12,212,856

應付帳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包括在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內的應付帳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11,508	5,730,765
31至90日	1,795,255	1,829,807
90日以上	1,557,285	2,878,940
	10,464,048	10,439,5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流動比率(倍)	0.59	0.60
速動比率(倍)	0.53	0.53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129.1	13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倍) ⁽¹⁾	6.5	6.8

流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速動比率 = (於年終的流動資產結餘 - 於年終的存貨結餘) / 於年終的流動負債結餘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 = (於年終借貸結餘 + 於年終的關聯方借貸結餘 - 於年終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 於年終的已抵押銀行結餘) / 於年終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結餘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數 = (除稅前利潤 + 利息開支 + 折舊及攤銷) / 利息支出(包括資本化利息)

附註：

(1) 不含非現金收支，包括減值損失、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的變動及匯兌損益。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幾乎全部以人民幣收取，而本集團的大部分支出(包括經營產生的支出及資本支出)亦以人民幣計算。而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應收股息則可以人民幣、美元或港元收取。

人民幣並非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的未來匯率可能因中國政府實施管制而與現行或過往的匯率有重大差異。匯率亦可能受經濟發展、政治變動以及人民幣供求關係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主要項目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收益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列值，匯率風險主要源於本集團有港元、美元的借款，尤其是人民幣對港幣和美元貶值。然而，若干實體位於香港，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其匯率風險主要源於以人民幣列值的結餘。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此外，鑒於本集團內存在不同的功能貨幣，故即使本集團內的交易及結餘被抵銷，仍存在其產生的外匯風險。於申報日期，抵銷前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9,040	63,331
人民幣	27,325,377	24,112,281
港元	601,508	336,754
負債		
美元	7,716,165	8,183,119
人民幣	7,450,640	5,301,554
港元	3,180,000	5,443,689

本集團並無採用衍生金融工具對衝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匯率變動的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為數 1,051,518,000 港元的若干擔保。

此外，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未決訴訟及索償。於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不良的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訴訟及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 42,575 名(二零一三年：43,990 名)僱員。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已與其各位僱員訂立僱用合約。僱員報酬主要包括薪金及按績效釐定的獎金。

中長期績效評估獎勵計劃

本公司實施「中長期績效評估獎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通過中長期績效評估，將員工及管理層的表現及公司整體經營業績與戰略目標之完成情況與員工及管理層的收入掛勾。該計劃已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生效，並將繼續一直生效及有效 10 年，惟董事會酌情決定提早終止則除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受託人出售 1,706,000 股股份，用以該計劃下的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確保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符合高水平的安全、表現及企業管治標準。本集團確認其須向股東、客戶、員工及供應商以及向其經營所在的社區履行責任。為達致「股東價值、員工價值及公司價值最大化」的使命，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至關重要，並會參考最佳企業管治慣例，致力改善整體的企業管治標準。

董事會擁有本集團運營最終權力及監督責任，並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水平是改善本集團表現及使其成為世界一流能源供應商及中國最受歡迎僱主之一的關鍵因素。

於二零一四年，除本報告所闡述的A.2.1外，華潤電力已採用所有準則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下稱「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華潤電力亦採納了大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以下概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闡述實施建議最佳常規的事項。

A.1 董事會

董事會致力於完善公司管治體系，並對公司的各項戰略規劃、業務運營，和公司的經營業績負最終責任。董事會章程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中的投資者關係頁。

董事會章程均每年進行審閱，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進以包含法律和管治常規的變動。

董事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1) 決定集團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集團的戰略執行；
- (2) 監督及控制集團的營運與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集團戰略目標妥善實現；
- (3) 監控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並釐定其恰當的薪酬；及
- (4) 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本公司於董事會章程中載列應由董事會批准的事項。

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嚴格遵守了守則原則與守則條文第A.1.1至A.1.8條，概括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A.1.1 根據守則第A.1.1的守則條文，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須舉行四次，約每季舉行一次。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共七次董事會會議。

年內本公司以見面方式召開董事會共六次，每次召開董事會皆有大部分有權出席會議的董事親身出席，董事會通過電話會議方式召開一次會議。

於回顧年度，全年擔任董事的有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杜文民先生、魏斌先生、陳鷹先生、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蘇澤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王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以上各位董事出席本年度董事會會議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任職期間董事會 會議出席率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周俊卿	6/7	86%	√
張沈文	7/7	100%	√
王小彬	7/7	100%	√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1/7	14%	—
魏斌	5/7	71%	—
陳鷹	1/7	14%	—
王彥(附註1)	2/3	67%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7/7	100%	√
梁愛詩	7/7	100%	√
錢果豐	7/7	100%	√
蘇澤光(附註2)	3/3	100%	不適用
辭任董事			
王玉軍(附註3)	4/5	80%	√
黃道國(附註4)	3/4	75%	—
Anthony H. Adams(附註5)	4/4	100%	√
陳積民(附註6)	2/4	50%	—

企業管治報告

附註1：王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附註2：蘇澤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3：王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

附註4：黃道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附註5：Anthony H. Adam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6：陳積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A.1.2 回顧年度內董事會都經過妥善安排，確保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董事會下設4個委員會：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以確保其具有良好設置以履行責任及協助董事會執行責任。每個委員會有其自身職責範圍，並可在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中可供查閱。每個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均會每年進行審閱，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進以包含管治常規的規則及法規的變動。每個委員會的主席定期向董事會匯報，並按需要就討論事宜提出建議。經有關主席邀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出席委員會會議。
- A.1.3 回顧年度內每次董事會定期會議都提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合理的機會安排時間出席。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亦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旨在於各年年初或之前就定期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實地考察確定日期，以讓全體董事可作出適當安排確保可出席有關會議及考察。
- A.1.4 公司秘書已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惟薪酬委員會會議除外，該會議已委任一名人士(高級管理成員除外)擔任秘書。會議秘書或獲正式委任的人員應備存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所有會議紀錄均安排出席會議之董事進行審核，再由各會議主席簽署。當董事有需要並發出合理通知時，本公司將提供有關會議紀錄供其在任何合理的時段查閱。
- A.1.5 董事會和轄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對會議上董事會或轄下委員會所考慮的事項及達成的決定作了詳細的記錄。會議結束後，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和最終稿發送全體董事參閱。
- A.1.6 董事會章程載列有關政策，訂明董事(尤其是非執行董事)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促進其履行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包括獲取獨立專業意見(倘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A.1.7 有關主要股東或董事就經董事會確定為屬重大的利益衝突的事宜，均須舉行實際董事會會議(而非書面決議案)以作考慮。於該等實際董事會會議上，其個人或緊密聯繫人於交易中並無重大利益衝突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會議。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已放棄投票。

A.1.8 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了適當的投保安排。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已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採納守則A.1.1至A.1.8(如適用)的原則、程序及安排。

A.2 主席與總裁

本公司就主席與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制定了書面的指引。根據守則A.2.1，主席與總裁應分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主席的主要責任包括決定會議計劃及議程、制訂董事會政策、確保董事會的有效性、促進本公司發展及維持本公司企業管治。行政總裁已獲董事會授權及就本集團業務向董事會負責包括實施董事會採納的戰略及提議。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嚴格遵守守則原則與守則條文A.2.2至A.2.9，惟偏離守則條文A.2.1，概括如下：

A.2.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公佈，王玉軍先生已被終止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並由董事會主席周俊卿女士擔任。王玉軍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總裁，由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隨其辭任後，周俊卿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及職責，直至物色到總裁的替任人選。倘找到擔任本公司總裁的合適替任人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公司的業務運作並協調整體業務營運；負責執行董事會的重大策略；以及作出日常運營決策。

董事會成員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及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主席的職責主要是確保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以及確保公司制定並遵循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亦負責確保採取適當的程序保證與股東的有效聯繫，以及確保股東的意見可傳達至董事會全體成員。

A.2.2 董事會會議上所有的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董事的任何查詢及要求均由本公司管理層適時跟進及作出回應。

A.2.3 董事會文件載有充足詳情，且董事亦獲合理時間於會議舉行之前審閱有關內容。董事會會議上所有的董事在會議召開之前及時收到充分的資訊。

A.2.4 主席的責任之一為領導董事會。主席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責任，以及所有關鍵及適當問題獲董事會及時討論。通過其他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協助，主席主要負責就每次董事會會議起草及批准議程，並考慮(如適當)將其他董事推薦的事宜納入議程。

企業管治報告

- A.2.5 主席主要負責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定期會面，討論(其中包括)有關董事會及企業管治常規和程序及改善範圍的建議及回饋。
- A.2.6 主席鼓勵所有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並牽頭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主席應鼓勵持不同意見的董事均表達出本身關注的事宜，給予這些事宜充足時間討論，以及確保董事會的決定能公正反映董事會的共識。
- A.2.7 於二零一四年，主席周俊卿女士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會議，其他執行董事並無出席會議。
- A.2.8 主席確保採取適當步驟向股東進行有效溝通及將股東意見整體傳達予董事會。
- A.2.9 主席應提倡公開、積極討論的文化，促進非執行董事的有效貢獻及確保執行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的建設性關係。於二零一四年七／八月，獨立非執行董事訪問我們位於北京的燃氣發電廠及位於內蒙古滿洲里的風電場並與當地管理層會面。這有助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得對該行業、本公司業務運營及地方員工的第一手了解。

A.3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的組成乃根據以下原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有關管治規定釐定：

- 本公司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保持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席位；
- 主席與總裁應該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
- 董事會應由來自適當範圍及組合不同技能、經驗、專長及多元化的董事組成；
- 董事會及其成員表現應每年客觀評估；及
- 所有董事須定期重選連任。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有11名董事，其中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遵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董事名單及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4至第19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詳情載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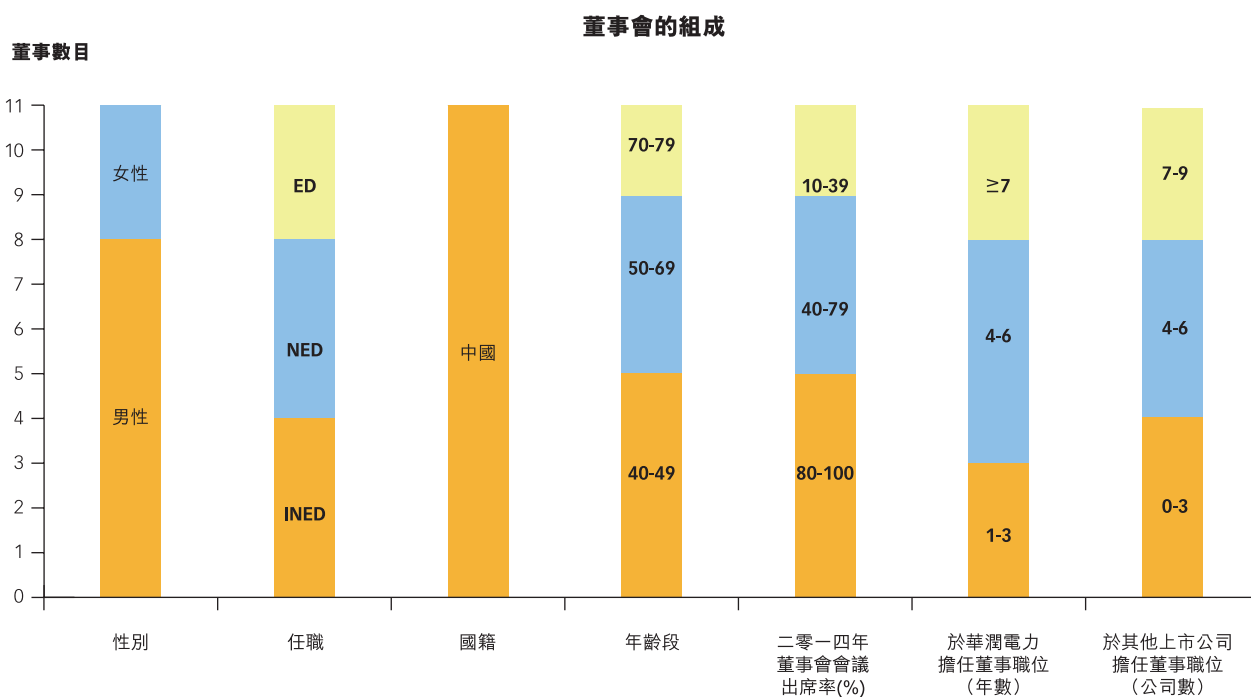
董事	董事會職位	委員會成員				提名
		可持續發展	審核與風險	薪酬		
周俊卿	E、主席	√				主席
張沈文	E					
王小彬	E					
杜文民	NE			√		√
魏斌	NE					
陳鷹	NE					
王彥	NE					
馬照祥	INED	√	主席	√		
梁愛詩	INED		√	主席		√
錢果豐	INED	√		√		√
蘇澤光	INED	主席	√			√

附註：

E: 執行董事

NE: 非執行董事

INED: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上述原則與守則條文A.3.1及A.3.2，概括如下：

A.3.1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超過三分之一且本公司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A.3.2 本公司亦於其網站上(www.cr-power.com)載列董事會成員姓名及履歷，並註明其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亦於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其最新董事名單，明確其職位和職能及其是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4 董事委任、重選和罷免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董事會的整體組成設定及審查委任新董事的標準。

董事會力求確保其成員組成使每名董事：

- 為誠信人士；
- 擁有充足時間及能力有效履行其職責；
- 以獨立及質疑思維對待其職責，使其行使穩健判斷；
- 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技能與知識廣度及深度；及
- 增加董事會的整體經驗及多元化。

每名董事的服務期限為3年。所有董事需定期退任，退任董事合資格退任。該交錯結構使董事會可長期有序變換其組成，同時保持領導性、穩定性及持續性，並可按要求定期評估技能及經驗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上述原則與守則條文A.4.1至A.4.3，概括如下：

A.4.1 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正式委任函件，該函件概括其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每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3年。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應最少每隔三年輪席告退而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120條之規定，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連任。

A.4.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新任董事均須在接受委任後的下次股東大會上(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如屬增添董事會成員)選舉。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98條之規定，概無董事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A.4.3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9年，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再次委任須作為單獨決議案獲股東批准。

A.5 提名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條文第A.5.1至A.5.6，概括如下：

A.5.1 本公司設立了提名委員會，目前有五名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了四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提名董事的政策，以及挑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

提名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會議出席率
周俊卿(主席)	4/4	100%
杜文民	4/4	100%
梁愛詩	4/4	100%
錢果豐	3/4	75%
蘇澤光	3/3	100%
辭任成員		
陳積民	不適用	不適用

A.5.2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責任為制訂及實施提名候選人供本公司股東根據誠信聲譽、成就及經驗、專業及教育背景以及潛在貢獻時間等標準選舉的政策，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在有需要時每年進行審閱及改進)已納入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職責。

於二零一四年，蘇澤光先生及王彥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考慮董事委任時，提名委員會已對候選人進行評估，以其誠信、獨立思考、經驗、技能及所能付出的時間與精力使其有效地履行其職責等作為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A.5.3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查詢。

A.5.4 本公司確保提名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A.5.5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出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其將於致股東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解釋說明內載列本公司相信該名人士應獲選舉的原因及其認為該名人士獨立的原因。

A.5.6 本公司已制定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有關資料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本公司旨在透過確認董事會須有適合本公司業務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樣化分佈均衡的原則，列出方法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聘用來自各方的人士，反映出其業務擁有多樣文化及背景。該等差異將會用作釐定董事會最理想成員組合的考慮因素。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如適用)制定計量目標以實行政策，並審閱有關目標以確保其適合性及確定達致有關目標的進程。提名委員會已檢討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效力。

A.6 董事責任

董事會於本公司企業管治結構中擔任中心支持及監督職能，對本集團活動提供領導、指引及監管管理層工作及執行本公司業務策略情況。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上述原則與守則條文A.6.1至A.6.8條文，概括如下：

A.6.1 本年度，蘇澤光先生及王彥先生為新獲委任的本公司董事。新委任的董事會在首次委任時獲得正式兼特為其而設的就任須知，以確保他們對公司的運作及業務均有適當的理解，以及完全知道本身在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適當的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本公司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職責。

A.6.2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公司董事會會議，及審核與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大部分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了解影響業務的發展，並為此支付費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亦包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彼等關於業務發展和策略的獨立意見及支持該等策略的實施。他們亦監察及監視高級管理層在實現目的及目標時的表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參觀了本集團於不同地區的業務，以增進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

A.6.3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載於本年報第61頁。每名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保其分配充足時間及注意力予本公司事務。

企業管治報告

A.6.4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於整個年度內，所有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標準。

本公司亦制定了關於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對高級管理人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作出了嚴格的規定。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和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所有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有關僱員遵守根據上述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限制的守則及該指引下有關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A.6.5 本公司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參與多項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協助確保其向董事會的貢獻保持知情及有關。本公司鼓勵董事參與專業培訓課程及本公司亦組織及資助有關培訓課程。

截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參與有關董事職責的培訓計劃並參觀本公司的運營活動。出席記錄如下：

	有關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及 董事責任近期發展的董事培訓	實地考察火力發電廠、 煤礦或風電場
周俊卿	√	√
張沈文	√	√
王小彬	√	√
杜文民	√	√
魏斌	√	√
陳鷹	√	√
王彥	√	√
馬照詳	√	√
梁愛詩	√	√
錢果豐	√	√
蘇澤光	√	—

A.6.6 每名董事已於其獲委任時及定期向本公司披露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的職位及其他工作的數目及性質，說明上市公司或組織的資料及說明參與時間。

企業管治報告

A.6.7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為形成對股東意見的均衡了解，年內幾位執行董事參與巡迴推介及投資者論壇與機構投資者會面。如本年報第61頁A.1.1的出席記錄表所載，除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外，所有執行董事及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每年年初確定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因此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股東大會以加強與股東的溝通。有關本公司對與股東交流情況的報告，請參閱年報第77頁。

A.6.8 獨立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並透過獨立、建設性及有的放矢的意見對本公司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正面貢獻。其他非執行董事與管理層積極參與會議及實地考察，並對本公司的發展作出正面貢獻。

A.7 數據提供及使用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條文A.7.1至A.7.3，概括如下：

A.7.1 就定期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來說，本公司的政策是在會議擬舉行之日前至少14日發出會議通知並載列擬定議程。至少提前三天將會議的議程及相關會議文件送達所有董事。

A.7.2 為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數據的情況下作出決定，管理層有責任提供與所要討論的事項及議題有關的完備而可靠的資料，並向董事會闡釋有關的情況。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每月管理報告以保持董事會成員了解本公司最新發展及表現。董事會及董事亦可個別及獨立地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接觸。

A.7.3 所有董事均有權獲得董事會文件及有關材料。董事的查詢亦會獲得即時及全面的回應。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董事會評核

B.1 薪酬及披露的水平及組成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條文B.1.1至B.1.5和除B.1.8以外的建議最佳常規B.1.6至B.1.9，概括如下：

董事會設立了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評估表現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組合提供意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作出評估及提供意見。於本報告發出日，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梁愛詩女士、馬照祥先生、錢果豐博士和杜文民先生。梁愛詩女士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四名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一次會議，以(其中包括)檢討及制定推薦執行董事的政策、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以及就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組合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會議出席率
杜文民	1/1	100%
馬照祥	1/1	100%
梁愛詩	1/1	100%
錢果豐	0/1	0%

B.1.1 薪酬委員會可就執行董事的薪酬水平諮詢主席、總裁或任何獨立第三方。根據本公司的政策，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2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每年進行審閱及改進)已納入守則的守則條文所載的特定職責。薪酬委員會亦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i)。

B.1.3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已登載於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

B.1.4 薪酬委員會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薪酬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必要時向獨立第三方尋求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以便其能適當履行職責及責任。

B.1.5 本公司已按本年報第200頁類別披露應付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

B.1.6 董事會在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或補償安排方面與薪酬委員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 B.1.7 執行董事的薪酬結構中，有頗大部分的報酬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本公司已按一年及三年滾動基準設立其策略及績效目標。基於本公司的整體績效目標，本公司向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管理人員分配任務，並為他們設定績效衡量標準及評估方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主要由三部分組成，分別是基本薪酬、年度花紅和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本公司的實際績效以及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個人表現與績效目標進行比對以決定根據年度花紅及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所支付的部分。有關董事的薪酬見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第39項，見第199頁。
- B.1.8 本公司並無採納此項建議最佳常規在年報中個別及以指名方式披露已付高級管理成員（執行董事除外）的任何薪酬詳情。經披露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後，本公司相信披露個別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對股東無益。股東大多數關注薪酬總額，而非按個別基準。
- B.1.9 董事會評估均會每年進行，此項評估以各董事完成詳盡問卷的形式進行，並經董事會考慮匯總回應。各董事會委員會亦於財政年度內採用類似程序進行評估。委員會成員及其他董事會成員已完成詳盡問卷且董事會已考慮及討論匯總回應。

C. 問責與審核

C.1 財務匯報

董事會負責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估本集團的表現、情況及前景。董事會亦有責任監督編製真實公平地呈列本集團於本年度的事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年度賬目。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上述原則及守則條文C.1.1至C.1.5，概括如下：

- C.1.1 董事在中期業績和年度業績發佈前獲提供本公司財務資料及相關資料，以作有根據的評審。
- C.1.2 為確保董事可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其職責，管理層須就有關事宜及事項向董事會提供充裕、完整及可靠的資料並提供簡報。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每月管理報告，以便董事會成員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及表現。
- C.1.3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份報表能真實兼公平地反映公司在該期間的經營成果及財務狀況。有關外聘核數師責任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年報第85至21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已作出審慎合理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本公司對其能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未預見任何不確定性。

C.1.4 年報第8至13頁所載的主席報告載有本公司表現及未來前景的概要，以及本公司如何長久維持價值以及我們達成本公司目標的策略。

C.1.5 董事明白其有責任去平衡、清晰及明白地評審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律規定須向監管者披露的報告及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議決公佈及刊發季度業績，未採納建議最佳常規C.1.6和C.1.7。

C.2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整體責任維持本集團穩健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並檢討有關成效，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為了達到這個目的，本集團設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不會出現嚴重誤報或損失的情況，並管理或減低(而非消除)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上述原則與守則條文C.2.1至C.2.2及建議最佳常規C.2.3至C.2.6，概括如下：

C.2.1 本公司的目標是建立一套完備而有效的內部控制體系。

本公司強調職業誠信與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所有管理層人員合共638人已就遵守道德守則完成年度聲明。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為管理人員和員工提供定期的培訓。培訓內容並不限於技術和運營方面的知識和技能，還包括本公司奉行的商業道德、上市規則、公司法律及法規及內部控制。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為其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合共三個專門有關法律及合規事宜的培訓課程。

本公司進一步精簡及改善其內部管理架構，特別是有關購買及採購方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年報第82頁。本公司亦改善了向部門及附屬公司管理層的授權，以清楚展示業務營運中多個部門的職責及權力，以提升組織的有效性、效率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獨立於其審核的活動，擔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團隊由本公司審計總監領導。內部審計師可不受限制地取得有關本公司業務及內部控制的數據，以及審閱所有有關數據。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主席匯報，及在行政方面向總裁匯報。必要時，內部審計師亦可利用外部的資源來完善內部審核工作。二零一四年，內部審計部門對本公司下屬多間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完成了內審工作和後續審計工作，並向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了報告和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已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的有效性，包括財務、運營、合規性及風險管理等諸多方面。董事認為本公司有責任不斷地完善內部控制體系，最大限度地管理影響本公司目標達成的各種風險。

C.2.2 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三月，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已檢討資源的充足性、人員的資質及經驗、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風險識別、控制體系及防範措施，並相信由於本集團在快速擴張，本集團將持續監察其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總資源，並繼續增加員工僱傭及培訓以及資訊技術系統的投資及預算。

在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充足性進行年度評估時，本公司已考慮C.2.3至C.2.6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

C.3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條文C.3.1至C.3.7及建議最佳常規C.3.8，概括如下：

C.3.1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會議記錄會在每次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給全體委員會成員審閱及記錄。

C.3.2 本公司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照祥先生、梁愛詩女士和蘇澤光先生。馬照祥先生任委員會主席。馬照祥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亦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

C.3.3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在其職權範圍內有權接觸所有賬簿、記錄、設施及員工，以調查任何活動。其有權向任何僱員作出查詢以獲取資料，且全體僱員須應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任何要求而與其合作；
- 獲取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且如其認為需要，則可獲具備相關經驗及專長的外界人士出席，以履行其職責；
- 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免除外聘核數師而向董事會提出意見，並批准外聘核數師的委聘薪酬及年期，且就其辭任或免職提出任何問題。

上述董事出席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	出席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舉行會議次數	任職董事期間會議出席率
馬照祥(委員會主席)	3/3	100%
梁愛詩	3/3	100%
蘇澤光(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獲委任)	2/2	100%
辭任成員		
黃道國(於二零一四年 八月十三日辭任)	1/2	50%
陳積民(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十一日辭任)	1/1	100%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守則條文所載的所有職責，並每年進行審閱及改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發出日期間，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履行了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財務監控及內部控制、本公司內審部編製的有關內部監控的報告及企業管治報告內有關內部監控制度的陳述等職責。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一日，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包括由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主要會計事宜。

C.3.4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

C.3.5 於二零一四年，對挑選和委任外聘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並無不同意見。審核與風險委員會有責任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能提供真正客觀的意見。本集團二零一四年賬目審核開始之前，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已接獲外聘核數師就其獨立性及客觀性的書面確認。除有限度的稅項服務或特別批准的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核數服務。審核與風險委員會審查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並批准其收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211	8,267
非核數服務	78	101
總計	10,289	8,368

C.3.6 於二零一四年，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獲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C.3.7 審核與風險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納入本守則條文所載的所有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C.3.8 本公司已建立舉報政策及體制，僱員及與本公司交易的其他方可透過該政策及體制暗中關注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潜在不恰當事宜。舉報政策的內容可在本公司的網站(www.cr-power.com)查閱。

D. 董事會權力的轉授

D.1 管理功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所載原則與守則條文D.1.1至D.1.4，概述如下：

D.1.1 董事會主要負責制訂並批准本公司的戰略、目標、政策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公司的戰略執行，監督

D.1.2 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制定適當的風險控制政策與程序，以確保本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此外，董事會亦負責完善企業管治架構，促進與股東之間的溝通。

董事會章程已清楚列明董事會的職責，包括需留待董事會批准及對管理層授權的事宜。董事會章程每年均進行審閱並在有需要時進行改進，以包含法律和管治常規的變動以及業務營運的變動。

D.1.3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載於董事會章程，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

D.1.4 本公司與全體董事訂有正式的委任書，當中載列有關他們的主要委任條款和條件。

D.2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守則條文D.2.1及D.2.2，概述如下：

D.2.1 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確立了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即審核與風險、提名、薪酬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D.2.2 的職權範圍。有關董事會委員會的職責及職權範圍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r-power.com)及聯交所網站。

各董事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均要求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除年報第68頁、71頁及74頁所提及的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審核與風險委員會之外，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也召開了一次會議，而全部委員會成員均已出席會議。

D.3 企業管治職能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嚴格遵守守則所載原則與守則條文D.3.1及D.3.2，概述如下：

D.3.1 董事會的職權範圍包括本守則條文所載列的職權。

D.3.2 董事會負責履行上述職權範圍所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制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董事會根據D.3.1履行的職責。

E. 與股東的溝通

E.1 有效溝通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守則條文E.1.1至E.1.4，概述如下：

E.1.1 大會主席已在股東大會上就各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投票結果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的事項

- 審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批准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
- 重選周俊卿女士、張沈文先生、王小彬女士、梁愛詩女士及錢果豐博士連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酬金
- 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核數師，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授予董事會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其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批准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上本公司所購回的股份

E.1.2 股東大會是董事會、管理層與股東之間交流意見的理想場合。因此，我們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董事會及管理層參與涉及實質業務事宜的討論，以及就營運及管治事宜向我們提供寶貴意見及回饋。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共有46名個人股東、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以及委派代表參與，投票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84.35%。

企業管治報告

如本年報第61頁A.1.1的出席記錄表所載，許多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了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籍大會之際與出席會議的股東充分溝通，回答他們提出的有關本公司運作及相關行業的問題。外聘核數師代表亦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就核數行為及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所提出的問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層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要求。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與年度業績報告及通函，發佈新聞稿，及時透過公司網站公開發佈最新業務發展、業績動態、主要融資計劃及其他發展等多種措施來加強與股東的溝通。

E.1.3 本公司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至少足20個營業日及股東特別大會前至少足10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566條，佔全體有權在成員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成員可要求董事召開成員大會。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成員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要求可包含若干份格式相近的文件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615條，本公司的成員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到該周年成員大會的通知的本公司成員，發出關於可在該成員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成員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通知。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或電子形式送交本公司須指出有待發出通知所關乎的決議、經所有提出該要求的人認證及須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6個星期之前；或(如在上述時間之後送抵該公司的話)該大會的通知發出之時。

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的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的通知(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就該決議表決的成員。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

股東推選某人參選董事的程序已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以供查閱。

E.1.4 投資者關係團隊負責與投資者和分析員保持有意義的對話及持續的關係。我們致力向股東以及眾多利益相關方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優質資訊，同時確保有關資訊是平等及同步提供給所有有關人士。本公司已確立股東溝通政策，該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詢。

投資者關係活動

本公司一貫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活動，始終堅信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嚴謹地提供及時而準確的信息是創造股東價值的關鍵。

本公司透過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增進與股東的溝通。於二零一四年度內重要投資者關係活動見下文。

於二零一四年，就有關公司探訪及電話會議收到來自各界投資者超過 100 個請求。連同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投資者會議及路演，我們與約超過 300 名基金經理及分析員會面。在與投資者會面過程中，除了介紹電力行業及相關行業的發展趨勢、向股東提供有關經營狀況、策略規劃和未來展望的更新資料之外，本公司也非常重視聽取投資者的回饋意見、所關注事項與期望，以改善我們的管理及經營。

為增進投資者對我們的經營業務的了解，我們亦應要求隨時接待基金經理和證券研究分析員實地參觀下屬電廠、風電場和煤礦。這些活動為投資者提供實地考察的機會，並與項目一線經理人和員工有直接接觸，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務有更加深刻的了解。與此同時，一線經理人亦更加明確股東對我們的期望，有利於經理人改進內部管理和提高盈利水平。

通過電郵或指定電話線路，我們亦為所有股東和潛在投資者提供了便捷的溝通渠道，以便獲取本公司最新資訊和隨時向我們提問。我們一如既往地通過發佈新聞稿方式公佈月度售電量及產煤量資料等信息。

董事會一直歡迎股東提出意見及建議。股東可隨時透過信函、電話、傳真或電郵的方式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部向董事會查詢及表達意見。詳細聯繫方式可查看本年報第 216 頁。

E.2 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所載的原則與守則條文 E.2.1。大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中解釋進行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F. 公司秘書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嚴格遵守了守則原則與守則條文F.1.1至F.1.4。

王小彬女士為公司秘書，彼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熟悉本公司的日常事宜。彼作為公司秘書的職責包括須確保董事之間已妥為知悉有關資料，且已遵守董事會政策、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條款及規定。彼會透過本公司主席向董事提供意見，亦就董事加入及其專業發展提供協助。

於二零一四年，王女士已出席15小時的相關培訓以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

G.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H. 就中國國家審計署針對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包括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收支的審計報告(「該審計報告」)作出的整改措施

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國家審計署」)對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收支進行了審核。審計結果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在國家審計署網站公佈。

審計結果發現的若干問題涉及本公司及其下屬子公司(「本集團」)。

我們已於下文載述該審計報告的審計結果及本公司已採取的整改措施，藉以不斷完善本公司內控制度及重大決策流程，嚴格遵守各項規章制度，進一步提高經營決策風險意識和風險管理水平，保障本公司持續健康發展。

H.1 審計結果及所採取的整改措施

就國家審計署審計結果有六項與本集團相關。本集團採取了多項整改措施，截至目前整改情況如下：

- (1) 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華潤大寧」)未納入合併範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td. 持有華潤大寧的56%權益。根據華潤大寧的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委任了四名董事。華潤大寧的董事會合共有七名董事，而任何重要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需要五名董事的批准。

國家審計署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規定，發現華潤電力未將華潤大寧納入合併為附屬公司。

狀態：已完成整改。

二零一三年三月，華潤電力透過旗下全資附屬公司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td. 與華潤大寧的股東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了《一致行動人承諾函》，自《一致行動人承諾函》簽訂後，華潤大寧已經納入華潤電力的合併報表範圍。承諾詳情在本公司2013年中期財務報告中披露。

(2) 內部交易抵銷不充分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在編製本集團的每月合併財務報表時已採納電子合併系統。內部結餘及交易的抵銷於有關系統中被標出，並由系統所抵銷。由於內部交易識別不充分，因此內部交易人民幣2,069萬元未獲抵銷。

狀態：已完成整改。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將國家審計署所提出的該等交易抵銷。同時提升及優化財務核算系統，以自動抵銷系統發現及標記的內部交易。

(3) 江蘇南熱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江蘇南熱」)(本公司100%附屬公司)將人民幣105萬元的購買購物卡費用(即僱員勞工保護工具)虛列原材料費用。

江蘇南熱將資金用於為僱員購買購物卡，並在其賬目中將開支分類為原材料而非僱員福利開支。

狀態：已完成整改。相應地調整了江蘇南熱的賬目及罷免了江蘇南熱的高層管理人員。

(4) 未經政府批准建設及運營某些發電項目

二零一二年，本公司在未經政府批准之下建設了4個風力發電項目，總裝機容量為101.1兆瓦。本公司亦在未經政府批准之下運營1個火力發電項目。

狀態：已完成整改。

本公司已取得政府建設或運營的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已透過頒佈及制定多項內部政策和程序改善其內部控制。2013年頒佈了《華潤電力純凝火電熱電聯產項目開發投資指引》、《華潤電力風電項目開發投資指引》，2014年頒佈了《火電、風電項目後評價辦法》、《項目預審工作細則》，並修訂了《華潤電力投資管理辦法》。

本公司將按國內法律法規及與投資相關的內部規則及規定，嚴格履行投資審批手續。

(5) 違反國家有關公開招標或投標的規定

二零一二年期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使用選擇性招標或議標方式以釐定承包商及貨品和服務供應商。有關做法違反了需要進行公開招投標的相關國家法規。

狀態：已完成整改。

董事會就二零一四年所制定的主要關鍵項目為就採購本公司貨品及服務而採取一切所需措施以確保遵守相關政府法規。

本公司已在公佈與招標有關的相關內部規則及規定及制定所需組織架構上成立由高級管理人員領導的專門團隊及委聘獨立專業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已完成制定《招標管理制度》及《招標管理方案》。本公司規定，任何達到或超過人民幣50萬元的貨品及服務購買或採購必須通過招標程序完成。

本公司為各地員工舉辦了一系列有關招標管理的相關政府規則及本公司就招標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的培訓。於二零一四年的十一月及十二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共有560名管理人員和其他人員出席了培訓課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在總部成立招標管理部門及招標管理公司，以控制本集團內的所有招標活動，從而確保符合規則及法規以及促進成本效益。

(6) 重大決策過程沒有會議的逐字記錄

就本公司涉及主要決策的會議而言，本公司有存置決議案結果簡要但並無逐字記錄會議內容。

狀態：已整改完成。

華潤電力頒佈了《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會議管理制度》，明確要求管理文件須含詳細的會議記錄。目前，召開重大決策會議時，已安排專人記錄各參會人員的發言意見並存檔。

H.2 完善內控及風險管理

H.2.1 優化授權審批體系

為維持行政效率但同時加強內控，本公司更新及制定授權文件，以明確授予組織內事業部總經理各自的權力。本公司亦更新其網上OA系統，包括審閱和完善其內部審批程序及授予相關員工的權力範圍。

本公司煤炭事業部2014年完成了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涵蓋煤炭運銷管理、生產運營指揮平台、安健環管理、物資管理，也推動了煤礦網絡、自控系統等基礎設施的建設和更新。

本公司火電事業部亦於2014年11月在推出其線上ERP平台。此平台涵蓋日常管理的多個方面：燃料管理、物資管理、供應商管理、項目管理、合同管理以及財務集成管理等。火電事業部江蘇分公司為此ERP平台的試點，並預期此平台將在1-2年內推廣到整個火電事業部。

本公司亦加強了其特別針對大額資金支付的內部財務控制制度，並採用及下發了《關於加強大額資金支付管理的通知》以管制大額資金的支付。

企業管治報告

H.2.2 健全監督機制

2014年，華潤電力新成立了紀檢監察部，加強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該部門將給予經理人培訓並監控經理人遵守商業道德的情況。

2014年，華潤電力成立環境健康安全專責部門，加強安全、職業健康和環境保護等監督管理，包括環境法律、規則及法規的合規情況及減排工作。

年內，本公司為高級管理人員舉辦了合共三個有關遵守規則及法規(包括遵守操守準則、上市規則及證券規例)的培訓課程。

所有管理人員已簽署了聲明，確認遵守本公司的操守準則。本公司亦一直加強其有關反腐敗的內部培訓及活動。

本公司亦更新及制定對管理開支(包括差旅、娛樂及公司車輛的使用)的內部規則。

H.2.3 風險管理

自主開發了PRO (Procedures, Responsibilities, Organizations)風險管理模型，這個模型包括一個基礎和五大體系。

「一個基礎」是指PRO風險管理理論基礎，覆蓋「全流程、全崗位、全組織」的全面風險管理理論模型。

「五大體系」包括風險管理組織體系、風險評估應對體系、風險預警監控體系、風險管理報告體系、風險管理考核評價體系。本公司開發了《風險評估標準矩陣》，明確了總部、事業部、區域公司三級風險評估標準；並編製了《火電燃料管理風險操作指引》、《集團風險管理手冊電力分冊》、《新能源工程建設法律風險手冊》、《風電項目法律風險評估報告》、《勞動用工風險管控手冊》、《華潤電力風險分析融入業務流程指引》、《內控審計評價指引》、《華潤電力稅務風險控制標準》等風險管控基础性制度，以進一步完善PRO風險管理體系制度。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 87 至 214 頁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和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令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合併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附錄 11 第 80 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利潤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	146,907,932	131,579,042	327,371	291,846
預付租賃費用	7	3,218,044	2,747,683	—	—
採礦權	8(a)	18,138,478	21,381,263	—	—
資源勘探權	8(b)	171,989	172,565	—	—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	14	3,579,037	7,066,387	66,828	66,83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a)	—	—	25,974,519	24,807,170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9(b)	—	—	6,963,466	10,009,67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0(a)	11,222,297	12,995,773	2,712,810	2,712,810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10(b)	809,229	—	—	—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11(a)	2,472,578	1,873,202	795,773	795,773
商譽	12	3,123,668	3,126,941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35	739,113	494,493	—	—
可供出售投資	13(a)	1,656,455	1,375,876	108,358	108,358
給予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13(b)	181,698	—	—	—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貸款	19(b)	17,113	17,171	—	—
衍生金融工具	33	575,898	—	575,898	—
		192,813,529	182,830,396	37,525,023	38,792,463
流動資產					
存貨	15	3,308,874	3,481,838	—	—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6	19,684,542	18,344,979	116,824	127,779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10(b)	—	839,447	—	—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11(b)	371,575	369,903	—	—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13(b)	95,233	277,860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	106,025	264,727	11,571	11,6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8(a)	120,181	778,419	650	683,031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19(a)	85,337	41,329	43,051,381	37,007,01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0	5,217	2,956	—	—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1	772,433	598,00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8,285,135	6,035,046	1,268,405	496,501
		32,834,552	31,034,507	44,448,831	38,325,928
總資產		225,648,081	213,864,903	81,973,854	77,118,391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名義面值	23	—	4,791,457	—	4,791,457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17,232,192	—	17,232,192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23	22,102,792	22,023,649	22,102,792	22,023,649
其他儲備	25	14,710,033	12,264,103	(534,943)	(600,071)
保留盈利	26				
— 擬派的末期股息	44	3,332,997	3,184,988	3,332,997	3,210,449
— 其他		30,648,581	27,512,321	1,315,631	2,206,457
		70,794,403	64,985,061	26,216,477	26,840,484
非控制性權益					
— 永久資本證券	28	5,897,106	5,897,006	—	—
— 其他		9,100,859	13,850,814	—	—
		14,997,965	19,747,820	—	—
總權益		85,792,368	84,732,881	26,216,477	26,840,484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貸	32	79,535,707	73,438,346	36,587,480	35,672,599
衍生金融工具	33	72,276	173,652	72,276	17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	2,635,041	2,569,573	—	—
遞延收入	36	930,275	607,513	—	—
退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40(iii)	626,397	386,797	—	—
		83,799,696	77,175,881	36,659,756	35,846,251

合併及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	31,960,657	29,956,821	264,102	243,438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9(c)	—	—	5,835,750	5,835,7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730,760	969,497	—	99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18(b)	1,881	397,203	634	—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31	959,233	4,997,201	1,654,069	5,903,7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6,367	1,322,159	143,875	174,494
借貸	32	20,897,153	14,313,260	11,179,225	2,274,085
衍生金融工具	33	19,966	—	19,966	—
		56,056,017	51,956,141	19,097,621	14,431,656
總負債		139,855,713	129,132,022	55,757,377	50,277,907
總權益及負債		225,648,081	213,864,903	81,973,854	77,118,39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3,221,465)	(20,921,634)	25,351,210	23,894,27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9,592,064	161,908,762	62,876,233	62,686,735

第96頁至第214頁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通過載於第87頁至第214頁的財務報表，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核實：

董事

董事

合併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0,680,628	69,581,526
經營成本			
燃料		(31,044,413)	(33,067,387)
維修和維護		(1,762,055)	(1,579,675)
折舊與攤銷		(8,599,543)	(7,371,469)
員工福利開支	39	(5,214,157)	(4,784,336)
消耗品		(1,003,571)	(1,070,107)
減值開支	45	(6,094,392)	(1,997,057)
營業稅金及附加		(799,563)	(659,993)
其他		(3,913,569)	(4,256,991)
總經營成本		(58,431,263)	(54,787,015)
其他收益	37	2,057,888	1,848,651
其他利得－淨額	38	912,943	861,339
經營利潤		15,220,196	17,504,501
財務費用	41	(3,325,487)	(3,328,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a)	(1,177,765)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1(a)	467,461	755,556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16,137,229
所得稅費用	42	(4,290,788)	(3,551,936)
年內利潤		6,893,617	12,585,293
年內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14,858	11,015,526
非控制性權益			
－永久資本證券		421,709	421,835
－其他		(2,742,950)	1,147,932
		(2,321,241)	1,569,767
		6,893,617	12,585,293
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每股盈利	43		
－基本		1.94 港元	2.32 港元
－攤薄		1.93 港元	2.31 港元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息	44	3,713,690	3,564,93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利潤	6,893,617	12,585,293
其他綜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198,087)	2,217,253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23,937)	188,065
現金流量對沖的公允價值變動(稅後)(附註42)	63,371	150,2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212,844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總項目	54,191	2,555,534
年內稅後綜合收益總額	6,947,808	15,140,827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9,295,451	13,218,931
非控制性權益		
— 永久資本證券	421,709	421,835
— 其他	(2,769,352)	1,500,061
	(2,347,643)	1,921,896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6,947,808	15,140,827

第96頁至第214頁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金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91,457	17,232,192	3,564,411	40,782	168,376	(601,809)	9,172,914	86,236	(166,807)	30,697,309	64,985,061	13,850,814	19,747,820	84,732,881
年內利潤/(虧損)	—	—	—	—	—	—	—	—	—	9,214,858	9,214,858	(2,742,950)	(2,321,241)	6,893,617
匯兌差額	—	—	—	—	—	—	(149,294)	—	—	—	(149,294)	(48,793)	(48,793)	(198,087)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8,740	—	(33,784)	—	—	—	(25,044)	1,107	1,107	(23,937)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63,371	—	63,371	—	—	63,371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稅後)	—	—	—	—	191,560	—	—	—	—	—	191,560	21,284	21,284	212,844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0,300	—	(183,078)	—	63,371	9,214,858	9,295,451	(2,769,352)	(2,347,643)	6,947,808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5,887	47,731	—	—	—	—	—	—	—	—	53,618	—	—	53,6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	25,525	—	—	—	—	—	(25,525)	—	—	—	—	—	—
行使購股權時轉讓的購股權儲備	—	—	—	—	—	—	—	—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過渡至全面價值	17,305,448	(17,305,448)	—	—	—	—	—	—	—	—	—	—	—	—
根據中央結算所證券通計劃重購股份	—	—	—	—	—	27,282	—	—	—	—	27,282	—	—	27,282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223,517	223,517	223,517
已付永久證券票息	—	—	—	—	—	—	—	—	—	—	—	(421,609)	(421,609)	(421,609)
支付予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2,204,120)	(2,204,120)	(2,204,120)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3,567,009)	(3,567,009)	—	—	(3,567,009)
撥充儲備的利潤	—	—	2,306,096	—	—	—	—	—	—	(2,306,096)	—	—	—	—
轉讓(附註25)	—	—	—	—	196,672	—	—	—	—	(196,672)	—	—	—	—
使用後轉讓(附註25)	—	—	—	—	(139,188)	—	—	—	—	139,188	—	—	—	—
與擁有人之間的交易	47,311,335	(17,232,192)	2,306,096	—	57,484	27,282	—	(25,525)	—	(5,930,589)	(3,486,109)	(421,609)	(2,402,212)	(5,888,3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2,102,792	—	5,870,507	40,782	426,160	(574,527)	8,989,836	60,711	(103,436)	33,981,578	70,794,403	9,100,859	14,997,965	85,792,368

合併權益變動表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制性權益					總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股份酬金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附註26)	總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42,863	16,964,744	1,740,980	40,782	162,835	(601,809)	7,124,465	185,705	(317,023)	23,979,441	54,042,983	8,955,962	14,863,018	68,896,001
年內利潤	—	—	—	—	—	—	—	—	—	11,015,526	11,015,526	1,147,932	1,569,767	12,585,293
匯兌差額	—	—	—	—	—	—	1,865,124	—	—	—	1,865,124	352,129	352,129	2,217,253
應佔非權益法核算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	—	—	—	4,740	—	183,325	—	—	—	188,065	—	—	188,065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150,216	—	150,216	—	—	150,216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总收入總額	—	—	—	—	4,740	—	2,048,449	—	150,216	11,015,526	13,218,931	1,500,061	1,921,896	15,140,827
與擁有人交易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的股份	28,594	167,979	—	—	—	—	—	—	—	—	196,573	—	—	196,573
行使購股權時轉讓的購股權儲備	—	99,469	—	—	—	—	—	99,469	—	—	—	—	—	—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	—	—	—	—	—	—	—	—	—	—	576,746	576,746	576,746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附註47)	—	—	—	—	—	—	—	—	—	—	—	5,891,046	5,891,046	5,891,046
將附屬公司的權益授予非控制性權益	—	—	—	—	41,458	—	—	—	—	—	41,458	203,506	203,506	244,964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	—	(32,106)	(32,106)	(32,106)
已付永久證券票息	—	—	—	—	—	—	—	—	—	(421,885)	—	(421,885)	(421,885)	(421,885)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	—	—	—	—	—	—	—	—	—	—	(3,244,401)	(3,244,401)	(3,244,401)
支付予本公司擁有人股息	—	—	—	—	—	—	—	—	—	(2,514,884)	(2,514,884)	—	—	(2,514,884)
撥充儲備的利潤	—	—	1,823,431	—	—	—	—	—	—	(1,823,431)	—	—	—	—
轉讓(附註25)	—	—	—	—	238,659	—	—	—	—	(238,659)	—	—	—	—
使用後轉讓(附註25)	—	—	—	—	(279,316)	—	—	—	—	279,316	—	—	—	—
與擁有人交易	28,594	267,448	1,823,431	—	801	—	—	(99,469)	—	(4,297,658)	(2,276,853)	3,394,791	2,972,906	696,0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91,457	17,232,192	3,564,411	40,782	168,376	(601,809)	9,172,914	86,236	(166,807)	30,697,309	64,985,061	13,850,814	19,747,820	84,732,881

第96頁第214頁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45	30,925,098	26,570,251
已付所得稅		(4,425,183)	(3,382,56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26,499,915	23,187,69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1,618,500	1,141,461
已收合營企業股息		751,678	—
已收可供出售投資股息		57,134	45,762
已收利息		196,171	465,874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174,430)	(347,069)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費用以及採礦權及資源勘探權		(24,483,498)	(22,983,59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費用以及採礦權及 資源勘探權支付的按金		—	(274,7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5	458,633	48,479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所得款項		130,944	10,049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583,654	573,771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1,969,166)	—
聯營公司償還貸款		836,138	2,678,382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	(95,552)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的貸款		—	(31,083)
其他關聯方償還的貸款		38,156	—
於可供出售投資的出資		—	(31,729)
向聯營公司出資		(20,431)	(388,582)
向合營企業出資		(219,763)	(18,299)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流入淨額	47	—	5,007,498
與資產有關的政府補助		177,979	126,872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2,018,301)	(14,072,49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5,160,200	40,459,27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2,363,420)	(37,112,030)
永久資本證券票息付款	(421,609)	(421,885)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3,618	196,573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銷售股份的所得款項	27,282	—
將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售予非控制性權益的所得款項	—	244,366
非控制性權益出資	223,517	576,746
聯營公司墊款	295,955	303,376
償還聯營公司貸款	(531,044)	—
(償還合營公司墊款)／合營企業墊款	(393,994)	396,489
(償還其他關聯公司墊款)／其他關聯公司墊款	(40,897)	69,12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4,405,860	—
償還中間控股公司貸款	(8,692,672)	(2,600,511)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墊款／(向其還款)	30,401	(3,377)
已付利息	(4,423,625)	(4,073,375)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的股息	(3,566,550)	(2,514,41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性權益的股息	(1,970,443)	(3,158,884)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一淨額	(2,207,421)	(7,638,5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274,193	1,476,677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035,046	4,397,289
匯兌(虧損)／收益	(24,104)	161,08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135	6,035,046

第96頁第214頁的附註乃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眾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為華潤(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總公司(「中國華潤」)，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電站及煤礦。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賬。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過程中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政策已在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列賬)的重估而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第87條所載該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核」所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的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亦符合前公司條例(第32章)有關編製財務報表的適用規定。

財務報表的編製方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採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而管理層於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範疇，或涉及假設及估算對合併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4披露。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3,221,46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擁有25,128,754,000港元的未付資本承擔(附註46)。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經營及業務計劃及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附註32)後，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悉數履行其於由結算日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2.1.2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披露

(i) 本集團所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是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財務工具：呈列」乃有關資產及負債的抵銷。此項修訂釐清抵銷權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其亦必須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及在違約事件、無力償債或破產事件的情況下可對所有對手方依法執行。此項修訂已考慮結算機制。此項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乃有關可收回金額的披露。此項修訂乃關於披露減值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資料，倘若此金額乃按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乃有關衍生工具的更替。該項修訂規定，在對沖工具更替至中央對手時倘符合特定準則，可毋須放棄繼續使用對沖會計法。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載列支付徵費責任的會計處理，倘該責任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的範疇。該詮釋澄清了產生支付徵費的責任事件及何時確認責任。本集團目前並無受重大徵費所規限，故此項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其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與本集團並不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披露(續)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公司條例

以下已發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尚未由本集團提早採納：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監管遞延賬目」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收購合營企業權益的會計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生產性植物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乃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允許在投資者的獨立財務報表中採取權益法核算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合約的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會計標準的變動及披露(續)

- (ii) 本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公司條例(續)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管理層目前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何影響(如有)。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本公司首個財政年度開始運作。本集團正就公司條例變動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對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進行評估。至今本集團的結論為不大可能造成重大影響及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

2.2 附屬公司

2.2.1 綜合入賬

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對其有控制權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有關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即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至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自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 (a) 業務合併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轉讓的代價為被收購方的前擁有人所轉讓資產、所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價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按非控制性權益所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已確認金額的比例就附註47所披露的收購確認非控制性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1 綜合入賬(續)

(a) 業務合併(續)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乃重新計量為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日期按公平價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價值的後續變動，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並無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公平價值時，超出部分以商譽列賬(附註2.10)。就議價購買而言，如所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制性權益及先前持有的已計量權益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價值，其差額將直接在收益表內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於需要時作出調整，以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b) 不改變控制權的附屬公司所有權變動

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制性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彼等為擁有人的身份與附屬公司的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價值與所購買相關應佔附屬公司淨資產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制性權益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亦列作權益。

(c)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損益賬內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其公平價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入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的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股息及應收款項由本公司入賬。

從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收取股息時，如該股息超過該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入總額，或獨立財務報表內該投資的賬面值超過合併財務報表內被投資者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該等投資須作減值測試。

2.3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擁有控制權的實體，通常附帶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該投資初步按成本值確認，而賬面值會作增減，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被投資人於收購日期後的盈虧及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包括於收購時所確定的商譽。

倘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仍保留重大影響力，則僅按比例將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內(如適用)。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其他全面收入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投資賬面值會作相應調整。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除非已代表聯營公司承擔責任或支付款項，否則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釐定有否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出現減值。如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於損益賬內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確認相應金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上下游交易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非關聯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必要變動，使其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攤薄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合營安排

於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各投資方的合約權利及責任而定。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該等合營安排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使用權益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營企業的權益乃按成本初步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收購後的損益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而該長期權益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投資淨額的一部分)時，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責任或代表該合營企業作出付款。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按本集團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作出變動(倘必要)以確保符合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

2.5 外幣換算

2.5.1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內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5.2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獲重新計量)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與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損益賬內確認，惟於權益內遞延作為符合現金流量對沖及符合投資淨額對沖則除外。

外匯收益及虧損列入合併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

非貨幣金融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價值持有並在損益賬處理的權益)的換算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為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金融工具的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則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換算(續)

2.5.3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列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嚴重通脹經濟體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呈列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結算日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因收購海外實體而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視作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以收市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4 出售境外業務及部分出售

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一家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控制權、失去一家合營企業(包括境外業務)的共同控制權、或失去對一家聯營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重大影響力)時，有關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的所有於權益中累計的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就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包括境外業務)的控制權的部分出售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且不會在於損益賬內確認。就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降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擁有權(不會引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而言，按比例所佔的累計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被視為作出策略決定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就經營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發電廠及設備、採礦架構、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以及在建工程(「在建工程」)。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引致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當與其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大機會能夠流入本集團，且其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被替代部分的賬面值會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或維護費用於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賬內支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計算：

	估計可使用年期
樓宇	18至45年
發電廠及設備	15至18年
採礦架構	5至20年
汽車、傢具、固定裝置、設備及其他	3至10年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並作出適當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在建工程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直接建築成本(包括所擴充資本的利息減任何減值虧損)。在建工程於有關資產完成及可供使用前不會作出撥備或折舊。在建工程於竣工並準備投入使用时，會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出售收益及虧損透過比較賬面值與所得款項釐定，並於合併收益表中「其他利得一淨額」下確認。

2.8 採礦權

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探明及推測礦產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攤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資源勘探權

資源勘探權於初步確認時按成本確認。初步確認後，資源勘探權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資源勘探權包括勘探權成本及搜尋礦物資源以及決定提取有關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所產生的開支。當可顯示出提取礦物資源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及獲得相關採礦權證明文件後，之前確認的資源勘探權會重新分類為採礦權或其他固定資產。該等資產於重新分類前會作減值評估。

2.10 商譽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的商譽指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過往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允價值的差額。

為測試減值，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各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的各個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中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面。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面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如有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則更頻密地進行檢討。商譽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的較高者)作比較。所有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其後不予撥回。

2.11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特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如不擬使用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無須作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或不能收回賬面值，則檢討可予攤銷資產的減值情況。確認的減值虧損為資產賬面值超越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後的價值與其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為評估減值，本集團按可獨立確認現金流量的最低層面(現金產生單位)劃分資產類別。除商譽以外而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會於各報告日期就可能撥回減值進行審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

2.12.1 分類

本集團將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收購目的。管理層於初步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a)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初始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如收購金融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於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如預計於12個月內結算，則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且不會於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項目乃計入流動資產，但由報告期末起計12個月後結算或預測結算的款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資產負債表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向附屬公司貸款」(附註9(b))、「向聯營公司貸款」(附註10(b))、「向合營企業貸款」(附註11(b))、「向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貸款」(附註13(b))、「向附屬公司非控制性股東貸款」(附註19(b))、「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17)、「應收合營企業款項」(附註18(a))、「應收其他關聯公司款項」(附註19(a))、「有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1)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2)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被指定該類別或未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的非衍生金融資產。當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擬於結算日起12個月內處置該投資，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計入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續)

2.12.2 確認及計量

常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當日。對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交易成本於合併收益表支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類別的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列入合併收益表內的「其他利得－淨額」。

分類為可供出售貨幣及非貨幣證券的公平價值的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

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售出或減值時，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平價值調整於合併收益表「其他利得－淨額」中列賬。

可供出售證券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可供出售權益工具的股息則在本集團收取有關款項的權利確定時，於合併收益表確認為部分其他收入。

2.13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合法的強制執行權力，且有意按其淨額作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與結算負債時，有關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呈報其淨值。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

2.14.1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於初步確認資產後，必須要發生一個或多個導致產生減值的客觀事件(「虧損事件」)，而有關虧損事件對可靠地估計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構成影響，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方會被視作減值及出現減值虧損。

減值證據的可能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到嚴重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的下跌(如與違約相關的應付欠款或經濟狀況變動)。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量，並按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資產的賬面值會下調，而虧損金額會於合併收益表確認。倘貸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計量減值虧損的貼現率為根據合約釐定的現有實際利率。作為可行權宜辦法，本集團可能採用可觀察市價作為該項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減值。

若在其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如債務人的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4 金融資產減值(續)

2.14.2 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金融資產或某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債務證券而言，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倘於其後期間，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價值增加，而有關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聯繫，則於合併收益表中撥回減值虧損。

就股權投資而言，倘證券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表明資產出現減值。若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價值的差額，減該金融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賬中確認。在合併收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合併收益表撥回。

2.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之日按公平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收益或虧損的確認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作為對沖工具，倘其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取決於被對沖項目的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用作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極有可能進行的預計交易的相關特定風險(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記錄對沖工具與被對沖項目的關係，以及其風險管理目標及進行多項對沖交易的策略。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按持續基準評估對沖交易所用衍生工具能否有效抵銷被對沖項目的現金流量變動，並記錄評估結果。

用作對沖目的的多種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披露於附註33。股東權益內對沖儲備的變動列示於附註25。對沖衍生工具的全數公平價值在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超過12個月時，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負債，而在被對沖項目的剩餘期限少於12個月時，則會被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交易性衍生工具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續)

2.15.1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化的有效部分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與無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則即時於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利得－淨額」中確認。

在權益累積的數額，會在被對沖項目將對損益賬造成影響的期間(例如發生所對沖的預測銷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與利率掉期對沖浮動利率借貸有效部分相關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項下確認。

如對沖工具期滿或售出，或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的準則，當時在權益存在的任何累積收益或虧損仍然保留在權益中，並會在預測的交易最終於合併收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倘預測的交易預計不能進行，則已在權益呈報的累積收益或虧損會即時轉撥至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利得－淨額」。

2.16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須因某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合約的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向合約持有人支付指定款項以償付其損失的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授予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團體，以擔保其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

財務擔保按提供擔保之日的公平價值於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財務擔保於簽署時的公平價值為零，乃由於所有擔保均按公平條款協定且所協定的溢價值符合擔保義務的價值。概無就未來溢價確認任何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本公司於該等擔保項下的負債乃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18 所確認之初步金額減攤銷費及結算擔保所需最適當估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該等估計乃按類似交易的經驗及過往虧損的歷史為基準釐定，並由管理層的判斷予以補充。所賺取的費用收入乃按擔保年期以直線法確認。任何與擔保有關的負債增加會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內。

倘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貸款或其他應付款項提供無償擔保，公平價值則列為出資，並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確認為投資成本的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存貨

存貨包括發電用燃油、煤炭、維修或維護用材料及備用零件，按成本和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存貨於使用時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分別在耗用時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入燃料成本、維修或維護費用或消耗品，或在安裝時予以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成本包括採購成本及運輸費用。

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適用浮動銷售費用。

2.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為日常業務過程中售出產品或提供的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的較長時間)收回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則有關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按非流動資產呈列。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合併現金流量表內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其他價值變動風險較小的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且流動性強的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

2.20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扣減(除稅後)。

2.21 永久資本證券

本集團發行的永久資本證券乃分類為股本工具，並於收取所得款項金額時初次記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為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供應商購買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責任。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在正常業務經營週期的較長時間)到期，則應付賬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按非流動負債呈列。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價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2.23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已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於借貸期採用實際利率法在損益賬中確認。

在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乃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該費用將遞延至提取貸款發生時。在並無跡象顯示該貸款將很有可能部分或全部提取的情況下，該費用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相關融資期間內予以攤銷。

除非本集團可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24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格資產(該等資產須用一段較長時間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有關的一般借貸成本和專項借貸成本會加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於支付合格資產成本支出前暫作投資之用的特定貸款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用作減低可資本化的借貸成本。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於權益直接確認。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結算日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繳納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賬面值產生的暫時差額，在財務報表確認。然而，倘屬業務合併以外且交易當時並不影響會計或稅務盈虧之交易，則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遞延所得稅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已通過或實質上通過的稅率(及稅法)釐定，預計將於有關遞延稅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僅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利潤與可動用的暫時差額抵銷而確認。

外部基準差異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撥回遞延所得稅負債暫時差額時間，而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外，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會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僅於有協議賦予本集團能力控制撥回暫時差額時例外，不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就因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而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惟倘暫時差額很可能在未來可撥回及有充足應課稅利潤抵銷可動用暫時差額則除外。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c)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向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並有意按淨額結算餘款，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

2.26 僱員福利

僱員福利包括所有與獲得僱員提供的服務相關的支出。本集團在僱員提供服務的會計期間，將僱員福利確認為負債，並根據不同受益對象分配至相關資產成本及費用。

(a) 界定供款計劃

就退休金義務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經營所在國家及省份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制定一系列養老金界定供款計劃。固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金計劃，據此，本集團按強制及自願基準向獨立公共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定額供款。倘有關基金所持有的資產不足以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僱員服務支付僱員福利，本集團並無任何法律或推定責任以支付額外供款。該供款於產生時確認為員工福利開支。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須為其作出供款時確認為費用。

(b) 終止受僱福利

離職福利於僱員在正常退休日前被本集團終止聘用，或當僱員接受自願離職以換取此等福利時支付。本集團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a)於本集團不能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b)實體確認任何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範疇及涉及離職福利付款的重組費用時。倘提出要約鼓勵自願離職，則終止受僱福利將根據預期會接受要約的僱員人數計量。於報告期末後超過12個月到期的福利會折現至其現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集團設有多項以權益方式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計劃，據此，本集團自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華潤集團董事、華潤集團及其屬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獲得服務。

所獲服務的公平價值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平價值而釐定，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費用，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酬金儲備會相應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估計數字。若修訂對歸屬期內的初始估計數字產生任何影響，則於損益賬內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酬金儲備作相應調整。

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酬金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移至股本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以股份為基礎的員工酬金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本公司亦設立一項中長期績效評估獎勵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已為僱員設立股份計劃信託。該計劃旨在促進僱員持股並通常用作向薪酬計劃下的僱員分派股份的工具。

該計劃入賬列作以現金為基礎的交易，本集團按負債的公平價值測量所收購的服務及所產生的負債。直至負債獲結算時，本集團方才於各報告期末及結算日重估負債的公平價值以及公平價值的變動則於期內於損益賬確認。

2.28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當前法定或合約責任，而本集團很大機會須抵償該責任時，並已對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須確認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乃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貨幣時間值的影響重大)。

本集團恢復、更新及環保費用的撥備乃根據中國規則及法規估計各礦山所需開支為基準。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負債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和有關負債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9 政府補助

倘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取得政府補助及本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將按其公平價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並在所需期間內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政府補助列作非流動負債下的遞延收入，並按有關資產的預期年期以直線法計入合併收益表。

2.30 收益的確認

有關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及提供服務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價值計量。收益於扣除折扣及抵銷集團公司的銷售後呈列。當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衡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有關的實體、以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的各業務的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本集團以其過往業績作為估計的依據，並會考慮客戶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

2.30.1 銷售電力

收益於向客戶或各地區或各省電網公司擁有的電網輸送電力時賺取並確認。

2.30.2 銷售煤炭

收益於煤炭交付予客戶而並無可能影響客戶接受煤炭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

2.30.3 供熱

收益於向客戶供熱時確認。

2.30.4 提供服務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1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倘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本集團將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折現，並繼續將折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利息收入使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32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在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確定後予以確認。

2.33 租賃

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出租人時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經營租賃的付款(扣除已收取來自出租人的獎勵)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當資產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時，有關資產按資產性質計入資產負債表。租賃收入於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2.34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分派股息期間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對多項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價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將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程度。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面對的若干風險。

中央財務部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該部門與本集團業務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金融風險。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各自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外匯風險主要因若干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借貸而產生。然而，由於若干實體位於香港及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或美元，因此其外匯風險主要因以人民幣計值的結餘而產生。

此外，鑒於本集團有多種功能貨幣，即使進行對銷，本集團的交易及結餘仍會產生外匯風險。於報告日，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於對銷前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69,040	63,331
人民幣	27,325,377	24,112,281
港元	601,508	336,754
負債		
美元	7,716,165	8,183,119
人民幣	7,450,640	5,301,554
港元	3,180,000	5,443,68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升值／貶值5%，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純利將增加／減少928,08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9,2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換算以港元計值及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該敏感度乃假設於結算日產生匯率變動而釐定。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由長期借貸產生。按浮息發行的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惟被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按浮動利率計)部分抵銷。按固定利息發行的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價值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借貸58,096,89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449,458,000港元)及向關聯方貸款零(二零一三年：4,286,807,000港元)外，所有餘下長期借貸及向其他關聯方長期貸款均按現金流量對沖前固定利率計息。

為維持借貸於固定利率計息及盡量減少現金流的利率風險，本集團採用浮動轉換固定利率掉期控制以浮動利率計息的8,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2,000,000港元)借貸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附註33)。一般而言，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籌措長期借貸並將其掉期為固定利率(通常低於本集團直接按固定利率借款的利率)。根據利率掉期安排本集團與其他方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半年)交換固定合約利率與浮動利息金額兩者間的差額，此差額參考協定的名義金額計算。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借貸(並無以對沖工具作對沖)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該項分析時乃假設於期末的尚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全年內仍未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於該日的長期借貸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其他所有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年內利息開支將增加/減少約50,09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34,000港元)，主要由於浮息借貸的利息開支上升/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價格風險為煤炭的採購。煤炭市場受全球以及區域供需條件的影響。煤炭價格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過往並無使用任何商品衍生工具對沖煤炭的潛在價格的波動而在可預見未來並無存在進行對沖的固定政策。

由於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投資，本集團亦面對價格風險。為管理因在股本權益投資引起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在本集團設定的限制內擴闊其投資組合。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及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須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是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責任，即每類已確認金融資產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賬面值。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準備。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集中於數目有限的電網、聯營公司、合營企業及其他關連公司。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電網及關連公司的財務背景及良好的公信力，以及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經營前景，相信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除持作抵押品及其他信貸增級措施前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有關的信貸風險：		
財務擔保(附註50)	1,051,518	—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在公司層面設有中央財務部，在該層面本集團內經營實體的盈餘現金集中於一組。之後現金結餘墊付予有現金需求的本集團內實體。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目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及對貸款契約的遵守，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主要金融機構的充裕承諾資金額，以應付本集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如附註2.1所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負債淨額23,221,465,000港元及未償還資本承擔25,128,754,000港元，使本集團面對流動資金風險。為減低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已於報告期末取得足夠的短期及長期銀行信貸。此外，管理層會進行緊密的監察過程，以控制與建設新電廠及購買發電機相關的預期現金流出的時間。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已大幅降低，且認為本集團有能力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於財務責任到期時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償還條款總結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下表乃根據本集團的金融負債按須償還的最早日期計算的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在利息流量按浮息計算的情況下，未折現金額產生自報告期末的利率。

此外，下表詳列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結算衍生工具未折現合約現金(流入)及流出淨額編製。當應付金額並不固定，披露的金額經參考報告期末當時利率而釐訂。本集團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基於合約到期情況編製，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理解與衍生工具相關的現金流量的預期時間十分重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1 金融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償還 千港元	少於一年 千港元	本集團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五年以上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不適用	17,026,860	11,107,642	—	—	28,134,502	28,134,502	
固定利率	4.360	—	10,474,640	15,086,541	5,919,735	31,480,916	28,177,589	
浮動利率	3.679	—	16,657,818	49,267,513	19,592,273	85,517,604	72,255,271	
		17,026,860	38,240,100	64,354,054	25,512,008	145,133,022	128,567,362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利率掉期		—	19,985	72,518	—	92,503	92,242	
財務擔保合約		—	39,905	337,051	674,562	1,051,518	1,051,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不計息	不適用	15,847,423	11,070,987	—	—	26,918,410	26,918,410	
固定利率	4.927	—	16,162,323	41,098,672	13,405,079	70,666,074	58,833,192	
浮動利率	1.794	—	7,204,500	28,557,883	—	35,762,383	33,736,265	
		15,847,423	34,437,810	69,656,555	13,405,079	133,346,867	119,487,867	
衍生工具—淨額結算利率掉期		—	—	195,099	—	195,099	173,652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宗旨乃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向股東提供回報及向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裨益，並維持優化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會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返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該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計算。負債淨額按借貸總額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已抵押銀行存款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100,432,860	87,751,606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	531,044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	4,286,80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85,135)	(6,035,0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772,433)	(598,003)
負債淨額	91,375,292	85,936,408
總權益(不包括非控制性權益)	70,794,403	64,985,061
資本負債比率	129.1%	132.2%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理想水平。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

下表分析以估值法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已確定的不同等級如下：

第一級 — 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根據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來自價格)可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除第一級包括的報價外)

第三級 — 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資料而釐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5,217	—	—	5,217
可供出售投資	—	—	1,656,455	1,656,455
衍生金融工具	—	—	575,898	575,898
	5,217	—	2,232,353	2,237,570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92,242	—	92,242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2,956	—	—	2,956
可供出售投資	—	—	1,375,876	1,375,876
	2,956	—	1,375,876	1,378,832
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73,652	—	173,652

於年內，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轉撥。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續)

(a) 第一級金融工具

在活躍市場中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釐定。倘交易所、交易商、經紀、證券業團體、定價服務或監管代理可即時及定期提供報價，而該等價格為按公平原則進行的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的價格，則被視為擁有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該等工具歸入第一級，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交通銀行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本投資。

(b) 第二級金融工具

並非於活躍市場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使用估值方法釐定。該等估值方法盡量使用可獲取的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量減少對實體特定估計的依據。倘釐定工具公平價值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為可觀察，則該工具歸入第二級。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歸入第三級。

為金融工具估值所使用的特定估值方法包括利率掉期的公平價值(附註33)根據可觀察的收益曲線按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計算。

(c) 第三級工具

第三級工具主要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可供出售投資及非上市公司的認購期權形式的衍生金融工具。由於該等投資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按股息貼現模型釐定。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期權的內在價值及時間價值，而其相關價值則使用股息貼現模型釐定。管理層就可供出售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使用的假設及敏感度分析於附註13(a)及33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 金融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價值估計(續)

(c) 第三級工具(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375,876	—	1,375,876
匯兌差額	(3,503)	—	(3,503)
於其他全收入表確認的收益(i)	284,082	—	284,082
於損益賬中確認的收益	—	575,898	575,89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656,455	575,898	2,232,353
計入年末持有的資產損益賬中 的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	575,898	575,898

(i) 收益指可供出售投資(即唐港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唐港鐵路」))的公平價值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第三級工具的變動如下：

	可供出售投資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	1,319,116	—	1,319,116
匯兌差額	16,094	—	16,094
添置	40,666	—	40,6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末結餘	1,375,876	—	1,375,876
計入於年末持有的資產損益賬中 的期內未變現收益總額	—	—	—

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未變現收益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利得－淨額」。二零一三年並無產生該等收益。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作持續評估。

本集團對未來作出多項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就此產生的會計估計甚少相等於相關實際結果。具有導致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物業、廠房及設備(尤其是發電廠及設備以及採礦架構)的可折舊年期估計經董事參考下列項目後而作出：(1) 資產的過往使用情況；(2) 其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3) 近期進行的耐用年限評估結果；(4) 因類似固定資產的生產有所改變或改善而產生的技術性或商業性過時；及(5) 使用有關固定資產的市場需求有所改變，或對使用有關固定資產施加的法律或可比限制有所改變。當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原本估計的可使用年期時，管理層將相應地調整估計可使用年期。

目前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載列於附註2.7。根據現有經驗作出的估計可能有別於下一個財政期間的實際結果，並可能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

倘發電廠及設備以及採礦架構的估計可折舊年期增加／減少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固定資產的折舊開支將分別減少／增加約371,558,000港元及291,4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991,000港元及237,230,000港元)。

(b) 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的估計減值

於釐定非金融資產是否減值或以往導致減值的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尤其於評估下列情況時：(1) 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 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未來現金流量的現時淨值(乃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而估計)支持；及(3) 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將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使用適當比率貼現。更改管理層就用以釐定減值水平而選取的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可能大幅影響減值測試所用的淨現值。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預測、全國環保條例及採礦權及其後採礦業務許可證的授予及續期程序的近期發展，本集團若干煤礦的業務計劃已獲修訂，包括在若干煤礦延期投入商務運營及日後降低煤炭價格預測。因此，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內確認(附註6及8)以反映根據折現現金流預測所估計的來自該等採礦權及相關礦業資產的經濟利益減少。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採礦權進行減值測試時的進一步考慮分別載於附註6及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檢討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大部分因收購多個電廠而產生的商譽3,123,6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26,941,000港元)(附註12)。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估計商譽所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項按計算使用價值的基準釐定。本集團計算使用價值時須估計預期源自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日後現金流量及因出售相關資產而產生的任何殘值以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較預期低時，可能會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管理層所用假設的詳情及敏感性分析披露於附註12。

(d) 採礦權

如附註2.8所述，採礦權的攤銷方法是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探明及推測礦產儲備。

估計儲量的過程有固有的不確定性及複雜性。其需要根據可用的地質、地球物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要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可以取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及由於影響礦物價格及成本變動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估計儲備乃根據現時的生產預期、價格及經濟狀況而定。董事於估計煤礦的總探明及推測儲備，並假設中國政府於屆滿時將會繼續以最低收費續發採礦權證明文件(「證明文件」)時行使彼等的判斷。倘儲量與目前的估計不同及於屆滿時續發相關該等證明文件產生重大支出，則將會導致採礦權的攤銷及折舊開支出現重大變動，並會影響採礦權的可收回金額，這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e) 收購採礦權／勘探權所支付的按金的減值檢討

當出現以下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此並非詳盡載列)，顯示可能無法收回相關賬面值時，收購採礦權／勘探權所支付的按金會作減值檢討。

- 可能將按金兌換成採礦權／勘探權。
- 實體有權於特定區域勘探的期限在期內已屆滿，或將於短期內屆滿，且預期不會獲重續。
- 於特定區域作未來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所產生大額開支不在預算及計劃之內。
- 於特定區域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未能發現具商業效益的礦物資源數量，且有關實體已決定終止於該區域的上述活動。
- 有充分數據顯示，儘管於特定區域的開發很可能會進行，但資源勘探權的賬面值不太可能因成功開發或銷售而獲全數收回。

於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須作出各種假設(包括與按金及貼現率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倘未來事件與該等假設不符，則可收回金額須予修訂，此舉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採礦權／勘探權所支付按金的賬面值為1,478,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83,024,000港元)(附註14)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作出減值(二零一三年：無)。

(f) 電廠營運及建設獲批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就若干電廠項目的相關政府批准。國家發改委對該等項目的最終批准乃董事一項關鍵估計及判斷。有關估計及判斷乃基於已取得的初步批准文件及彼等項目性質的了解。根據過往經驗以及目前對批准申請狀態的估計，董事相信本集團將取得國家發改委就有關電廠項目的最終批准。倘實際結果偏離有關估計及判斷，則可能需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就銷售電力、熱電廠供熱以及煤炭銷售而產生的收入。本集團現正從事三個營運分部－火力發電（包括燃煤電廠和燃氣電廠）、再生能源（包括風力發電及水力發電）及煤礦開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電力	64,319,193	61,685,099
其中：		
熱電廠發電銷售	59,735,600	58,045,660
可再生能源發電銷售	4,583,593	3,639,439
熱能供應	2,861,134	2,507,712
煤炭銷售	3,500,301	5,388,715
	70,680,628	69,581,526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公司基準審閱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資料。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均被識別為一個營運分部。當集團公司有近似業務模式經營以及近似的目標客戶群體，本集團的營運分部會就財務報告目的而綜合。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2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即各分部在未計分配中央企業費用、利息收入、財務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營企業業績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出售投資的收益／（虧損）、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匯兌收益或虧損的情況下賺取的利潤。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水平定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收入及業績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2,596,734	4,583,593	3,500,301	—	70,680,628
分部間銷售	—	—	233,588	(233,588)	—
總計	62,596,734	4,583,593	3,733,889	(233,588)	70,680,628
分部利潤／(虧損)	18,708,528	2,467,601	(6,405,084)	—	14,771,045
未分類企業費用					(773,221)
利息收入					230,629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593,936
出售投資的收益					275,868
財務費用					(3,325,4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7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7,461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235,930
匯兌虧損					(113,99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0,553,372	3,639,439	5,388,715	—	69,581,526
分部間銷售	—	—	70,251	(70,251)	—
總計	60,553,372	3,639,439	5,458,966	(70,251)	69,581,526
分部利潤	14,544,254	2,033,807	334,344	—	16,912,405
未分類企業費用					(675,767)
利息收入					196,19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					(1,524)
出售投資的虧損					(20,067)
財務費用					(3,328,21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755,556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199,845
外匯虧損					893,4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6,137,2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的分部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 火電	119,908,100	114,270,924
— 可再生能源	40,459,392	34,171,144
— 煤礦開採	35,875,755	38,334,606
總分部資產	196,243,248	186,776,67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1,222,297	12,995,773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2,472,578	1,873,202
可供出售及向可供出售被投資者貸款 向／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款項	1,933,386	1,653,736
已抵押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057,568	6,633,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739,113	494,493
衍生金融工具	575,898	—
其他企業資產，主要為總部及投資控股公司持有的資產	1,996,983	1,185,480
合併資產	225,648,081	213,864,90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部負債		
— 火電	18,842,280	13,709,498
— 可再生能源	4,470,842	3,971,983
— 煤礦開採	9,502,674	12,631,594
總分部負債	32,815,796	30,313,07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00,432,860	87,751,606
衍生金融工具	92,242	173,652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35,041	2,569,573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86,367	1,322,159
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	732,641	1,366,70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959,233	4,997,201
其他企業負債，主要為總部及投資控股公司的負債	701,533	638,056
合併負債	139,855,713	129,132,022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出售及向可供出售被投資者貸款、向／應收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貸款／款項、遞延所得稅資產、已抵押銀行存款及企業辦公室管理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未分配企業資產外，所有資產都分配至營運分部；及
- 除銀行及其他借貸、衍生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負債、即期所得稅負債、應付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款項、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及其他未分配企業負債外，所有負債都分配至營運分部。

以下為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附註i)	12,932,724	8,831,115	1,724,618	399,702	23,888,159
折舊及攤銷	(6,443,468)	(1,645,851)	(492,201)	(18,023)	(8,599,543)
減值開支	(287,225)	—	(5,807,167)	—	(6,094,3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淨額	25,013	(448)	(18,698)	6,807	12,674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 分部利潤計量的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315,066	—	(2,492,831)	—	(1,177,765)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521,135	—	(53,674)	—	467,461
財務費用	(1,553,035)	(600,351)	(1,008,724)	(163,377)	(3,325,487)
利息收入	59,550	7,634	122,044	41,401	230,629
所得稅費用	(3,719,789)	(113,370)	(153,340)	(304,289)	(4,290,788)

附註i：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火電 千港元	可再生能源 千港元	煤礦開採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包括在分部利潤及分部資產計量的金額：					
非流動資產的增加	6,489,992	6,249,188	25,275,005	52,113	38,066,298
折舊及攤銷	(5,527,878)	(1,218,640)	(599,095)	(25,856)	(7,371,469)
減值開支	(1,096,422)	(33,391)	(867,244)	—	(1,997,0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收益淨額	(106,301)	213	(1,938)	258	(107,768)
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但不包括在分部利潤計量的金額：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61,615	—	(456,227)	—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1,045,736	—	(290,180)	—	755,556
財務費用	(1,371,505)	(322,186)	(906,340)	(728,185)	(3,328,216)
利息收入	55,931	6,415	125,547	8,305	196,198
所得稅費用	(2,532,348)	(68,859)	(751,914)	(198,815)	(3,551,936)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本公司所有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來自位於中國的客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183,866,5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4,391,950,000港元)位於中國(不包括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各相應年度貢獻本集團總銷售額逾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17,520,398	17,527,261
客戶B	9,279,827	7,724,256
客戶C(i)	5,011,939	7,936,571

附註(i)：來自客戶C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額的10%以上而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

所列客戶與熱電及可再生能源分部有關。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發電廠 及設備 千港元	採礦架構 千港元	汽車、傢具、 裝置、設備 及其他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4,002,186	86,832,505	1,736,703	2,118,773	14,140,270	128,830,437
減值	(263,937)	(81,724)	—	(72,033)	(167,302)	(584,996)
累計折舊	(4,868,070)	(18,437,962)	(393,786)	(884,990)	—	(24,584,808)
賬面淨值	18,870,179	68,312,819	1,342,917	1,161,750	13,972,968	103,660,63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8,870,179	68,312,819	1,342,917	1,161,750	13,972,968	103,660,633
匯兌差額	418,784	1,903,349	28,053	33,968	491,082	2,875,23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648,580	4,754,725	462,900	51,900	4,009,274	9,927,379
添置	—	211,908	37,653	249,118	22,545,524	23,044,203
轉撥	3,083,982	7,146,311	(1,131,178)	—	(9,099,115)	—
出售	(65,724)	(89,593)	—	(925)	(5)	(156,247)
減值	(107,853)	(138,326)	(8,825)	—	(546,216)	(801,220)
折舊開支	(1,444,480)	(5,215,058)	(146,535)	(164,869)	—	(6,970,942)
年末賬面淨值	21,403,468	76,886,135	584,985	1,330,942	31,373,512	131,579,04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9,838,741	108,042,023	1,339,656	2,550,304	32,157,336	173,928,060
減值	(381,819)	(214,696)	(8,965)	(5,205)	(783,824)	(1,394,509)
累計折舊	(8,053,454)	(30,941,192)	(745,706)	(1,214,157)	—	(40,954,509)
賬面淨值	21,403,468	76,886,135	584,985	1,330,942	31,373,512	131,579,04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403,468	76,886,135	584,985	1,330,942	31,373,512	131,579,042
匯兌差額	(60,786)	(211,888)	(788)	(4,194)	(71,097)	(348,753)
添置	26,259	1,313,351	—	633,998	25,573,684	27,547,292
轉撥	6,679,695	21,384,997	1,365,036	531	(29,430,259)	—
出售	(97,263)	(297,381)	(16,720)	(26,329)	(8,266)	(445,959)
減值	(526,885)	(624,565)	(133,565)	(487,365)	(1,324,312)	(3,096,692)
折舊開支	(1,466,866)	(6,583,093)	(86,975)	(190,064)	—	(8,326,998)
年末賬面淨值	25,957,622	91,867,556	1,711,973	1,257,519	26,113,262	146,907,9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5,952,043	128,634,051	2,720,147	3,004,904	28,188,803	198,499,948
減值	(706,400)	(830,664)	(210,442)	(492,445)	(2,075,541)	(4,315,492)
累計折舊	(9,288,021)	(35,935,831)	(797,732)	(1,254,940)	—	(47,276,524)
賬面淨值	25,957,622	91,867,556	1,711,973	1,257,519	26,113,262	146,907,93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主要包括煤礦的基建工程、發電廠的技術提升項目及在中國興建的新發電廠。

於年內，本集團已資本化合資格資產借貸成本1,091,89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70,986,000港元)。借貸成本按其借貸的加權平均率5.88%(二零一三年：5.30%)資本化。

折舊開支8,256,297,000港元及70,7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15,411,000港元及55,531,000港元)分別入賬於經營開支及在建工程。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開支為3,096,6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1,220,000港元)，已於經營成本入賬。本集團按分部劃分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火電		煤礦開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8,248	91,774	1,116,261	493,222
匯兌差額	(3,804)	3,471	(11,187)	17,474
計入損益賬的減值	254,249	183,003	2,842,443	618,217
出售	(29,468)	—	(131,250)	(12,6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99,225	278,248	3,816,267	1,116,261

年內，由於本集團已決定關閉若干燃煤發電機組及電力業務相關資產報廢，因此本集團於考慮出售過程中任何可能收回的利益後計提的減值開支為254,249,000港元。該等資產的可收回款項乃按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煤礦開採分部呈報的減值開支2,842,443,000港元主要與位於山西省的附屬公司所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計提減值的主要原因為：(1)政府對煤礦安全生產、環保標準的要求不斷提高，導致礦井前期投入及後續技術更新改造投入高於預期；(2)由於安全環保要求的提高，政府對煤礦各類證照的審批更為嚴格，導致技術更新時間延長，投產時間延遲；(3)煤炭價格持續下降；及(4)由於煤炭市場低迷，若干煤礦緩建或停建，其導致若干煤礦於彼等整個估計經營期間的所產生的估計現金流入減少。

各煤礦釐定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該等現金產生單位應佔減值虧損其後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的各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附註7))、採礦權(附註8)及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以撇銷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除了若干煤礦開採相關資產(其可收回金額按其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外，附屬公司及一家聯營公司(即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大部分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均按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釐定。該等煤礦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已利用依據管理層所編製的五年期財務預算作出的除稅前現金流量預測的計算方法而估計。在推算超出該五年期的現金流量時並無計及任何增長率。各煤礦現金產生單位於整個預測期的年度產量與各採礦權證明文件或技術可行性報告相符。使用價值計算方法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折現率以及在出現減值虧損時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如下：

實際除稅前折現率	8%-11.7%
煤炭價格(年增長百分比)	0%
本集團持有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10,069,474,000 港元

其他主要假設為現時在建的若干煤礦處於全面運營的時間。管理層現時估計所有煤礦於二零一七年末前全面運營。

倘煤炭價格下降5%而所持其他變量不變，本集團將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進一步減值1,309,708,000港元及於聯營公司的進一步投資虧損849,765,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抵押品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總淨值為5,123,9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541,285,000港元)(附註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本集團若干樓宇的所有權證(「樓宇所有權證」)(賬面總值約為9,990,51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97,512,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申請及獲得樓宇所有權證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6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具及裝置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646	13,906	6,794	77,012	120,358
累計折舊	(11,532)	(10,986)	(5,217)	—	(27,735)
賬面淨值	11,114	2,920	1,577	77,012	92,623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1,114	2,920	1,577	77,012	92,623
匯兌差額	285	2	12	7,428	7,727
添置	2,595	4,213	486	188,537	195,831
折舊開支	(1,871)	(2,074)	(390)	—	(4,335)
年末賬面淨值	12,123	5,061	1,685	272,977	291,84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77	18,170	7,335	272,977	323,459
累計折舊	(12,854)	(13,109)	(5,650)	—	(31,613)
賬面淨值	12,123	5,061	1,685	272,977	291,84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23	5,061	1,685	272,977	291,846
匯兌差額	(32)	—	(1)	(735)	(768)
添置	—	—	172	45,823	45,995
出售	—	—	—	(6,491)	(6,491)
折舊開支	(1,559)	(1,304)	(348)	—	(3,211)
年末賬面淨值	10,532	3,757	1,508	311,574	327,3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4,945	18,170	7,506	311,574	362,195
累計折舊	(14,413)	(14,413)	(5,998)	—	(34,824)
賬面淨值	10,532	3,757	1,508	311,574	327,371

7 預付租賃費用－本集團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費用與位於中國的土地的租約有關，該等租約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以外持有：		
10年至50年的租約	3,026,317	2,581,347
少於10年的租約	191,727	166,336
	3,218,044	2,747,683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747,683	2,372,579
匯兌差額	(24,823)	58,718
添置	611,763	298,3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90,703
攤銷開支	(71,005)	(70,794)
出售	(29,152)	(1,886)
減值	(16,42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8,044	2,747,683

攤銷60,566,000港元及10,43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18,000港元及4,076,000港元)分別入賬經營成本及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本集團若干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書(「土地證書」)(賬面總值約為724,21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8,194,000港元)。董事在諮詢本公司法律顧問後，認為本集團申請及獲得土地證書並不存在任何法律限制，且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由賬面值合共為43,3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942,000港元)的土地租約抵押(附註32)。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減值開支16,422,000港元與就位於山西省從事煤礦開採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持有若干土地使用權有關。進行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考慮、減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 採礦權及資源勘探權－本集團

(a) 採礦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22,611,089	14,864,560
減值	(27,708)	—
累計攤銷	(1,202,118)	(812,779)
年初賬面淨值	21,381,263	14,051,781
匯兌差額	(69,153)	431,063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7,073,012
添置	34,898	242,365
減值	(2,925,850)	(27,619)
攤銷開支	(282,680)	(389,339)
年末賬面淨值	18,138,478	21,381,26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573,895	22,611,089
減值	(2,953,320)	(27,708)
累計攤銷	(1,482,097)	(1,202,118)
賬面淨值	18,138,478	21,381,263

攤銷乃根據煤礦的探明及推定儲量使用生產單位法予以計提，以撇銷採礦權成本。攤銷282,6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89,339,000港元)及減值2,925,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619,000港元)已入賬經營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取得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965,2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90,211,000港元)的若干採礦權的所有權證(「採礦權所有權證」)。於向本公司的法律顧問進行諮詢後，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申請及取得採礦權所有權證並無存在任何法律限制，且其不會導致對本集團的經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減值開支2,925,850,000港元與就位於山西省從事煤礦開採業務的附屬公司所持有的若干採礦權有關。進行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考慮、減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及敏感度分析載於附註6。

8 採礦權及資源勘探權－本集團(續)

(b) 資源勘探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2,565	—
匯兌差額	(576)	3,961
添置	—	168,60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989	172,565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股本出資，按成本列值(a)	25,974,519	24,807,170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b)	6,963,466	10,009,672
	32,937,985	34,816,842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c)	5,835,750	5,835,750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非上市)的投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香港潤朗沙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 —10,000港元	—	90	10	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江蘇)投資有限公司(「江蘇投資」)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南京化學工業園熱電有限公司(「南京化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127,580,252美元	—	90	10	運營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江蘇南熱發電有限公司(「江蘇南熱」)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30,00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登封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760,000,000元	—	85	15	運營電站
洛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元	—	51	49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常熟)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173,520,000美元	—	100	—	運營電站
湖南華潤電力鯉魚江有限公司 (「湖南鯉魚江」)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73,660,000元	—	60	40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湖北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69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330,207,262元	—	100	—	運營電站
焦作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67,54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18,548,5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China Resources Power Performance Co., Lt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 －0.01港元	100	—	—	投資控股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唐山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70,490,000元	—	80	20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唐山曹妃甸)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83,000,000元	—	90	10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工程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50,000,000港元	100	—	—	電站項目顧問服務
華潤電力燃料(河南)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140,390,000港元 繳足資本 －127,254,108港元	—	100	—	銷售煤炭
湖南華潤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29,990,000美元	—	100	—	開採煤炭
汕頭丹南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10,000,000美元	—	55	45	運營電站
廣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協鑫(北京)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47,100,000元	—	51	49	運營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阜陽華潤電力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259,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919,000,000元	—	55	45	運營電站
雲南華潤電力(紅河)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79,400,000元	—	70	30	運營電站
偃師華潤運輸有限公司(「偃師運輸」)(ii)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元	—	46.37	53.63	提供當地物流服務
華潤電力檢修(河南)有限公司(「檢修河南」)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100,000元	—	100	—	提供電站維修服務
攀枝花華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70	30	開發電站
深圳南國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	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8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3,582,904,778元	100	—	—	投資控股
滄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95	5	運營電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電力(錦州)有限公司(「錦州電力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64,922,5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徐州華鑫發電有限公司(「徐州華鑫」)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80,000,000元	—	72	28	運營電站
華潤天能徐州煤電有限公司(「徐州天能」)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95,526,310元	—	100	—	開採及銷售煤炭， 以及營運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汕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3,460,329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興寧)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37,50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承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76,32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濟寧)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95,000,000元	90	—	10	開發電站
華潤電力(荷澤)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 繳足資本 －人民幣 931,250,000元	90	—	10	開發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電力(遼源)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78,00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瀋陽華潤熱電有限公司(「瀋陽電力公司」)(iii)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66,380,000元	—	54	46	運營電站
內蒙古磴口金牛煤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52,000,000元	—	75	25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煙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98,585,700元	—	95	5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汕頭潮南)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60,040,324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六枝)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49,000,000美元	100	—	—	開發電站
河南天中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開採煤炭
華潤電力(溫州)有限公司 (「溫州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667,972,355元	75	—	25	開發電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京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28,000,000元	—	65	35	運營電站
山西華潤聯盛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山西華潤聯盛」)(iv)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800,000,000元	—	51	49	開採煤炭
四川華潤鴨嘴河水電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73,750,000元	—	51	49	運營電站
徐州華興投資有限公司(「徐州華興」)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05,610,000元	—	51	49	投資控股
雲南華潤電力(西雙版納)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95	5	開發電站
華潤電力(宜昌)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769,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0元	—	100	—	開發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惠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52,86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0,025,763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威海)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8,732,760元	—	100	—	運營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電力風能(陽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46,065,6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35,155,9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煙台蓬萊)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9,88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71,505,465元	—	95	5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承德禦道口)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79,613,380元	—	100	—	運營電站
AACI SAADEC(HK) Holdings Limited (「AACI (HK)」)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普通股 －10,000港幣 無投票權股份 －30,016,000美元	—	100	—	投資控股
湖南華潤煤業唐洞煤礦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7.73	22.27	開採煤炭
華潤電力風能內蒙古巴音錫勒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37,20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汕頭濠江)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6,002,238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承德圍場)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62,616,1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電力風能(瓜州)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18,050,0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蓬萊大柳行)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8,723,569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阜新)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28,911,500元	—	100	—	運營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建平)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37,001,167元	—	100	—	運營電站
山西華潤煤業有限公司(「山西煤業」)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00,000,000元	—	75.5	24.5	開採煤炭
山西華潤大寧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華潤大寧」)(附註47)	中國，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53,600,000美元	—	51	49	開採煤炭
英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 －11美元	100	—	—	投資控股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新能源(隨縣天河口)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326,613,8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23,647,913元	－	100	－	開發電站
華潤天能徐州礦業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500,000元	－	100	－	開採煤炭
貴州天潤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	開採煤炭
瀋陽華潤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經營熱電聯產電站
華潤電力唐山豐潤有限公司(i)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690,135,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9,574,250元	－	60	40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阜新)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5,46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5,339,6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風能(鄒城)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9,929,930元	－	100	－	營運電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新能源(容縣)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39,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76,947,1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莆田)風能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0元	－	100	－	開發電站
華潤新能源(臨沂)有限公司 ⁰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6,660,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錦屏)風能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5,349,3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41,893,430元	－	100	－	營運電站
盤錦潤電熱力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元	－	100	－	經營熱電聯產電站
銅山華潤電力有限公司(銅山電力) ⁰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0元	－	54.5	45.5	營運電站
華潤電力(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香港， 有限責任公司	股本 －1,000港元	－	100	－	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湖南有限公司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361,000,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華潤電力首陽山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37,500,000元	－	85	15	營運電站
滄州華潤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 中外合營企業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50,000,000元	－	95	5	經營熱電聯產電站
華潤煤業(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	開採煤炭
華潤新能源(木蘭圍場)風能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421,798,7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黎平)風能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5,860,4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77,746,04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劍河)風能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49,626,3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3,111,12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臨汾)風能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29,06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新能源(忻州)風能有限責任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264,95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a)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以及法律 實體類型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非控制性權益 所持普通股的 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華潤風電(棗陽)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2,47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79,268,2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風電(德安)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8,703,4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風電(宣城)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6,771,5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7,991,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風電(廣水)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18,047,9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38,794,5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華潤電力(寧武)有限公司(i)	中國， 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8,000,000元	－	100	－	營運電站

(i) 於二零一四年成立。

(ii) 儘管本集團擁有優師運輸少於一半股本權益，惟可根據與其他投資者的協議持有57.14%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將優師運輸綜合入賬。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表所列的本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由於部分附屬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於英文版本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b)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0,000,000 港元、50,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4,075,000,000 元(二零一三年：2,080,000,000 港元、305,000,000 美元及人民幣 4,375,000,000 元)分別為無抵押、按介乎 5.3% 至 5.76% 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零至 3.49%)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c) 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按 7.25%(二零一三年：7.2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以美元計值，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年內非控制性權益虧損總額為 2,321,24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利潤 1,569,767,000 港元)，其中山西華潤聯盛虧損 4,703,99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利潤 921,810,000 港元)。於其他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並不重大。

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山西華潤聯盛財務資料概要：

資產負債表概要

	山西華潤聯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資產	3,214,132	2,947,480
負債	(7,922,914)	(14,026,550)
流動負債淨額總額	(4,708,782)	(11,079,070)
非流動		
資產	13,310,866	18,421,262
負債	(14,205,486)	(3,697,979)
非流動(負債)／資產淨值總額	(894,620)	14,723,283
(負債)／資產淨值	(5,603,402)	3,644,213

9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給予／(來自)附屬公司的貸款－本公司(續)

(d)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概要

	山西華潤聯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1,250,840	1,905,355
除所得稅前虧損	(9,305,138)	(1,832,950)
所得稅開支	(2,341)	(28,868)
除稅後持續經營的虧損	(9,307,479)	(1,861,818)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9,307,479)	(1,861,818)
分配予非控制性權益的全面收入總額	(4,703,990)	(921,810)
向非控制性權益派付的股息	—	—

現金流量概要

	山西華潤聯盛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565,012)	52,854
已付所得稅	(116)	(50,97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65,128)	1,883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938,766)	1,345,85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620,812	(1,400,8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6,918	(53,13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26	58,3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匯兌收益	441	5,85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385	11,026

上述資料為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e) 重大限制

於中國持有的現金及短期存款為7,695,986,000港元並須遵守地方外匯控制法規。此等地方外匯控制法規載有將資本自國內匯出(而非透過正常股息)的限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995,773	19,060,119	2,712,810	2,712,810
向聯營公司注資	20,431	481,430	—	—
出售聯營公司(附註i)	(295,419)	(6,789,476)	—	—
應佔(虧損)/利潤	(17,828)	1,205,388	—	—
股息	(1,456,501)	(1,281,920)	—	—
減值開支	—	(46,723)	—	—
其他全面收入	(11,954)	195,710	—	—
匯兌差額	(12,205)	171,245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22,297	12,995,773	2,712,810	2,712,810

附註i：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出售一家聯營公司，即張家港沙州電力有限公司，出售收益259,461,000港元計入合併收入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包括因收購若干聯營公司而產生的商譽817,3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17,344,000港元)。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的投資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廣東廣合電力有限公司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附註i)	中國	註冊資本 —391,600,000美元 繳足資本 —241,600,000美元	—	35.08	運營電站
河北衡豐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河北衡豐發電」)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77,000,000元	—	25	運營電站
浙江溫州特魯萊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浙江溫州特魯萊」) (中外合作經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96,120,000元	—	40	運營電站
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 (「徐州華潤電力」)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63,110,000元	—	42.65	運營電站
衡水恒興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75,000,000元	—	25	運營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永華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永華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00,000,000元	—	41.65	開採及銷售煤炭
鄭州華轅煤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750,000,000元	—	30.67	開採及銷售煤炭
揚州第二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揚州第二發電」)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692,000,000元	45	—	運營電站
貴州華隆煤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800,000,000元	49	—	開採煤炭
江蘇鎮江發電有限公司 (「江蘇鎮江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482,200,000元	—	42.5	運營電站
國電常州發電有限公司 (「國電常州發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0元	—	25	運營電站
徐州垞城電力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360,000,000元	—	31.82	運營電站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 (「太原華潤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000,000,000元	—	24.99	開採煤炭
湖南桃花江核電有限公司 (「湖南桃花江核電」)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25,704,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1,051,640,000元	—	25	運營電站
山西晉潤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412,500,000元	40	—	運營電站
重慶能源(貴州)煤電有限公司 (中外合營企業)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100,000,000元	—	49	運營電站
華潤蘭花(晉城)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50,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42,500,000元	—	30	購買、種植及銷售中藥

附註 i：本公司其中一家附屬公司與廣東省沙角(C廠)發電公司(「中國夥伴」)簽訂一份合營合同及補充協議，以建設、經營及管理中國廣東省的廣東省沙角C發電廠，並由廣東廣合負責。廣東廣合為在中國成立的合作經營公司。合作期由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五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屆滿，即完成建造發電站的一九九六年六月後的20年。於合作期屆滿後，所有廣東廣合的餘下資產將無償移交予中國夥伴。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董事認為上表列的本公司聯營公司主要會影響本集團之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之主要部分。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聯營公司的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由於部分聯營公司並無採納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於英文版本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提供了為數674,562,000港元、167,910,000港元及39,905,000港元的擔保(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以擔保三家聯營公司(即貴州華隆煤業有限公司、湖南桃花江核電有限公司及河南永華能源)的銀行貸款(附註50)。擔保的屆滿日期披露予附註3.1(c)。

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太原華潤煤業的財務資料概要。其他聯營公司被認為對本集團不重大。

資產負債表概要

	太原華潤煤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0,787	183,554
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	1,123,958	1,272,056
流動資產總值	1,234,745	1,455,610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3,375,282)	(5,769,515)
其他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撥備)	(4,899,206)	(5,538,767)
流動負債總額	(8,274,488)	(11,308,282)
非流動		
資產	10,168,094	14,074,935
金融負債	(5,495,569)	(1,505,918)
(負債)／資產淨值	(2,367,218)	2,716,345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概要

	太原華潤煤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844,271	1,375,889
折舊及攤銷	(214,934)	(226,081)
利息收入	1,870	4,036
利息開支	(314,483)	(140,567)
除所得稅前虧損	(5,060,883)	(955,586)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5,060,883)	(955,586)
其他全面收入	—	—
全面收入總額	(5,060,883)	(955,586)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

上述資料反映太原華潤煤業財務報表內所呈列的金額，並已就本集團與聯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概要的對賬

呈列財務資料概要與其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的對賬：

	太原華潤煤業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年初資產淨值	2,716,345	3,563,729
期內虧損	(5,060,883)	(955,586)
匯兌差額	(22,680)	108,202
年末資產淨值	(2,367,218)	2,716,345
於聯營公司(49%)的權益	(1,159,937)	1,331,009
撤減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附註10(b)(i))	1,159,937	—
賬面值	—	1,331,00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其他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不重大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	1,302,068	1,673,625
其他全面收入	(11,954)	195,710
全面收入總額	1,290,114	1,869,335

(b)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i)	809,229	—
即期(ii)	—	839,447
	809,229	839,447

(i) 該貸款為應收太原華潤煤業款項，已撇減1,159,937,000港元以反映應用權益法確認的虧損超出於該聯營公司之投資。

該貸款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6.76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三年內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值。公平價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等級中的第三級。

(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按介乎5.60%至5.85%的年利率計息。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已於二零一四年全數償還。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3,202	1,728,980	795,773	777,87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82,631	—	—
向合營企業注資(附註ii)	219,763	18,299	—	17,899
應佔利潤	467,461	755,556	—	—
股息	(73,129)	(680,181)	—	—
其他全面收入	(13,090)	(7,645)	—	—
匯兌差額	(1,629)	(24,4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2,578	1,873,202	795,773	795,773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合營企業(均為非上市及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及繳足資本	所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天津中海華潤航運有限公司(附註i) (「天津中海華潤」)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768,000,000元	—	49	提供物流服務
潤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潤捷」)(附註33(a))	香港	股本 —266,599,544美元	50	—	投資控股
華潤電力(賀州)有限公司(附註33)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1,724,000,000元 繳足資本 —人民幣 1,724,000,000元	—	50	營運電站
陽城亞美大寧鐵路專線營運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1,600,000元	—	22.44	營運鐵路
山西蘭花大寧煤炭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6,200,000元	—	22.78	開採煤炭
山西蘭花大寧發電有限公司(i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90,000,000元	—	24.99	營運電站
福建惠安泉惠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惠安泉惠」)(附註ii)	中國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20,000,000元	—	50	營運電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及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附註：

- i. 根據天津中海華潤的股東協議及章程大綱及細則，需要多於三分之二董事會成員的批准以決定若干主要財務及經營事項。本集團及相關合營企業股東各自在合營企業持有50%投票權，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及相關合營企業股東對天津中海華潤行使共同控制權。
- ii.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項投資協議，以成立惠安泉惠。本集團持有其50%股權。由於惠安泉惠由本集團與第三方根據雙方之間的合約安排共同控制，惠安泉惠入賬為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iii. 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即山西華潤大寧，直接分別持有該等三家公司的44%、44.46%及49%。由於該等三家公司由本集團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故其作為本集團合營企業入賬。

由於部分合營企業並無採納正式的英文名稱，故其於英文版本的英文名稱為管理層就其中文名稱作出的翻譯。

上述所有實體均為有限責任公司，且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及第三方共同提供為數169,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的擔保以擔保山西蘭花大寧發電有限公司的融資租賃(附註50)。擔保將於5年內屆滿。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個別合營企業對本集團屬重大，因此，並無披露個別合營企業的資料。

以下載列使用權益法入賬的非重大合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	467,461	755,556
其他全面收入	(13,090)	(7,645)
全面收入總額	45,371	747,911

(b)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為無抵押，包括應收山西華潤大寧兩家合營企業分別為人民幣276,276,000元及人民幣23,847,000元(相等於約341,345,000港元及30,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572,000港元及30,331,000港元))的款項，及年利率介乎6.37%至8.02%。341,34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9,572,000港元)的款項為逾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的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值。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12 商譽－本集團

商譽的賬面值於各年度的變動如下：

	商譽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4,188,280
累計減值虧損	(274,000)
賬面淨值	3,914,280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14,280
減值開支	(949,652)
匯兌差額	162,313
年末賬面淨值	3,126,94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7,210
累計減值虧損	(1,240,269)
賬面淨值	3,126,94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126,941
匯兌差額	(3,273)
年末賬面淨值	3,123,66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363,770
累計減值虧損	(1,240,102)
賬面淨值	3,123,6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商譽－本集團(續)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於三個分部(即火力發電、可再生能源及煤礦開採)內被分配至本公司於中國不同省份附屬公司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的主要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年初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火力發電分部				
— 錦州電力公司	881,423	—	—	881,423
— 瀋陽電力公司	528,774	—	—	528,774
— 其他公司	1,491,197	—	(3,192)	1,488,005
可再生能源分部	30,746	—	—	30,746
開採煤礦分部	194,801	—	(81)	194,720
總計	3,126,941	—	(3,273)	3,123,668

二零一三年	年初 千港元	減值 千港元	匯兌差額 千港元	年末 千港元
火力發電分部				
— 錦州電力公司(附註i)	1,337,977	(500,000)	43,446	881,423
— 瀋陽電力公司(附註i)	806,155	(300,000)	22,619	528,774
— 其他公司	1,406,187	—	85,010	1,491,197
可再生能源分部	29,812	—	934	30,746
開採煤礦分部	334,149	(149,652)	10,304	194,801
總計	3,914,280	(949,652)	162,313	3,126,941

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使用價值計算所用的主要假設乃關於貼現率、增長率及年內售價及直接成本的預期變動。管理層採用可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獨有的風險的稅前利率來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按業內增長預測釐定。售價及經營開支的變動按過往慣例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釐定。

12 商譽－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現金產生單位的運營期限為短的期限者產生的稅前現金流量進行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檢討。首五年預測乃來自管理層批核的最近期財政預算，而超過五年的預測乃根據財務預算編製，並假設並無增長。

就商譽金額重大的各現金產生單位而言，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用作使用價值的計算方法的主要假設及貼現率如下：

火力發電分部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9.7%-38.4%
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	10.8%-14.4%
開採煤礦分部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26%
增長率	—
除稅前貼現率	10.0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來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2,061,711,000港元。毛利率為13%至33.5%或除稅前貼現率升至11.3%至22.5%(所有變動獨立發生)後，將會除去餘額。

13 可供出售投資及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指於九間(二零一三年：九間)在中國註冊的有限責任實體的非上市權益。可供出售投資的變動情況披露於附註3.3(c)。

於唐港鐵路的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價值已使用股息貼現模型釐定。股息貼現模型計算中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實際貼現率	12%
平均股息增長率	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均無超過本集團及本公司資產總值的1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均以人民幣計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3 可供出售投資及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181,698	—
流動	95,233	277,860
	276,931	277,8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利率計息，且須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可供出售的被投資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值。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14 非流動資產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985,588	5,477,140	1,839	1,845
收購採礦權／勘探權的預付款項(i)	1,478,068	1,483,024	—	—
成立聯營公司的預付款項	79,692	48,051	31,642	31,642
向可供出售投資出資所支付的按金	33,347	33,347	33,347	33,347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2,342	24,825	—	—
	3,579,037	7,066,387	66,828	66,834

- (i)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地方政府機關訂立一份協議，以代價人民幣6,900,000,000元(相等於8,746,716,000港元)收購位於內蒙古的一座煤礦(面積為21,000公頃)的資源勘探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付按金人民幣1,166,000,000元(相等於1,478,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66,000,000元(相等於1,483,024,000港元))，而餘下應付結餘約人民幣5,734,000,000元(相等於7,268,64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5,734,000,000元(相等於7,293,017,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5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	2,185,632	2,389,130
備用零件和消耗品	1,062,645	1,036,701
燃油	60,597	56,007
	3,308,874	3,481,838

確認為經營成本的存貨成本為32,081,39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215,674,000港元)。

為數33,4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8,180,000港元)的有關存貨的減值開支已於經營成本入賬。本集團存貨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2,380	2,358
匯兌差額	(2,781)	3,654
於損益賬扣除的減值	33,413	78,180
出售	(62,118)	(1,81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0,894	82,3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包括以下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 應收賬款	10,051,035	9,888,095	—	—
— 應收票據	1,164,204	2,324,761	—	—
	11,215,239	12,212,856	—	—
減：應收賬項減值撥備	(93,730)	(87,037)	—	—
應收賬項淨值	11,121,509	12,125,819	—	—
輸入增值稅及所得稅預付款項	5,941,065	3,197,329	—	—
煤炭及燃油預付款項	278,062	473,282	—	—
給予電網公司的墊款	23,775	23,854	—	—
應收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股息	370,085	165,549	—	—
其他	2,094,350	2,496,038	116,824	127,779
	8,707,337	6,356,052	116,824	127,779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44,304)	(136,892)	—	—
	19,684,542	18,344,979	116,824	127,779

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8,598,987	9,240,964
31至60日	374,018	684,262
超過60日	2,242,234	2,287,630
	11,215,239	12,212,856

本集團通常給予客戶約60日的除賬期(自售出當月的結束時開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72,070,000港元)應收賬項已逾期惟並無減值，該等應收賬項與若干根據過往交易經驗並無重大財政困難的獨立客戶有關。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賬款的87,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9,086,000港元)的金額為來自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應收賬款，賬齡不超過一年。

16 應收賬項、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87,037	47,117
呆賬撥備	14,243	45,491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被撤銷的應收款項	(7,382)	(6,918)
匯兌差額	(168)	1,3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30	87,037

本集團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36,892	89,139
呆賬撥備	7,772	48,172
年內作為不可收回項目被撤銷的應收賬項	—	(2,304)
出售附屬公司	—	(991)
匯兌差額	(360)	2,8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44,304	136,892

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各方的信貸質素的評估結果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股息	67,292	230,811	3,068	3,079
應收聯營公司利息	26,834	21,999	—	—
其他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非貿易	11,899	11,917	8,503	8,528
	106,025	264,727	11,571	11,60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因為本集團並無經歷任何聯營公司曾違約的情況。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合營企業股息	—	682,381	—	682,381
應收合營企業利息	119,024	95,324	—	—
其他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157	714	650	650
	120,181	778,419	650	683,03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均以人民幣計值，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應收合營企業款項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因為合營企業過往並無任何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合營企業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8 應收／付合營企業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合營企業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19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貿易相關：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39,942	40,076	—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45,395	1,253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31,416,010	28,353,099
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	—	—	11,635,371	8,653,911
	85,337	41,329	43,051,381	37,007,01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按零至5.76%的年利率(二零一三年：零至5.53%)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的貸款的公平價值約為其賬面值。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應收本集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毋須計息，且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作出任何撥備，因為關連公司並無任何過往違約記錄。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的信貨質素，並認為該等款項概無逾期或出現減值。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本集團的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9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本集團及本公司 (續)

(b)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為無抵押、以人民幣計值、以5%的年利率計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2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持作交易		
－股本證券－中國(附註3.3(a))	5,217	2,956

金額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交通銀行分類為交易證券的股權投資。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變動呈列於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利得－淨額」(附註3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作為營運資金變動的一部分呈列於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經營活動」中。

所有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乃根據該等於活躍市場中的目前買入價所釐定。

21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

已抵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以及因特定原因受銀行限制的存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款431,3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003,000港元)經已被抵押，以擔保銀行承兌票據。為數276,5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存款在若干政府部門的批准下被限制作環境保護及產業轉型之用。為數64,5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存款受中國法院命令所限制。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以人民幣計值，而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8,266,120	5,878,335	1,268,405	496,501
定期存款(i)	19,015	156,711	—	—
	8,285,135	6,035,046	1,268,405	496,501

(i) 定期存款的初始到期期限為三個月至一年，存款利率介乎1.6%至3.3%。定期存款可於要求時提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918,2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0,034,000港元)的款項存在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利率介乎0.385%至1.265%(二零一三年：0.385%至1.265%)。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以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7,043,448	5,227,398	110,396	90,007
港元	601,508	595,961	586,870	258,060
美元	640,178	211,683	571,138	148,430
其他	1	4	1	4
	8,285,135	6,035,046	1,268,405	496,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3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附註a)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附註b)	—	—	10,000,000	10,000,000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62,863	4,762,863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28,594	28,59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91,457	4,791,457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791,457	4,791,45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	5,887	5,887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無面值制度(附註c)	—	17,305,4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4,797,344	22,102,792

(a)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實施生效的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法定股本概念不再存在。

(b)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35條，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本公司股本不再有面值或票面面值。該轉變對已發行股份的數量或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相對權利沒有影響。

(c)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37條的過渡性條文，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股份溢價貸方的任何金額已經成為本公司股本的一部份。

24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及股份認購權計劃。

(a) 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認購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本公司已向承授人授出可按每股 2.80 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 167,395,000 股股份的購股權，於授出每一份購股權時支付 1 港元。購股權的合約購股權年期為十年並因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授出的購股權歸屬期為五年，而已歸屬購股權可於合約購股權期內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股份購股權計劃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及有關行使價的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行使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間 失效
本公司一名董事	2.75	—	—	—	—	—	—
華潤集團董事	2.75	1,180,880	(1,180,880)	—	—	—	—
本集團的僱員	2.75	652,204	(448,604)	(203,600)	—	—	—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外的)僱員	2.75	10,671,102	(7,781,092)	(2,890,010)	—	—	—
		12,504,186	(9,410,576)	(3,093,610)	—	—	—
可於年末行使		12,504,186	—	—	—	—	—

(b) 股份認購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六日以一項決議案批准的股份認購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i)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購股權的行使價將根據下列最高者釐定：(1)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2)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3)股份面值。

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後由歸屬日期起十年期間內行使。股份認購權的歸屬期介乎一年至五年，於每年終歸屬 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4 購股權(續)

(b) 股份認購權計劃(續)

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根據股份認購權計劃的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及其相關行使價變動如下：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於截至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重新分類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行使	十二月三十一日 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3.919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079,080	(325,760)	753,320	—	(549,720)	—	203,600
本公司董事	3.919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346,120	(346,120)	—	—	—	—	—
	4.64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109,156	(109,156)	—	—	—	—	—
	12.2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407,200	(203,600)	203,600	(203,600)	—	—	—
華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以外)的僱員	3.919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2,199,960	—	2,199,960	—	(1,080)	—	2,198,880
本集團的僱員	4.175	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	1,387,180	(745,840)	641,340	—	(254,500)	(386,840)	—
	3.919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	1,426,640	(875,480)	551,160	—	—	—	551,160
	4.641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8,059,420	(3,282,580)	4,776,840	—	(831,780)	—	3,945,060
	6.925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7,216,520	(3,603,000)	3,613,520	—	(1,013,400)	—	2,600,120
	12.2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19,409,800	(9,691,860)	9,717,940	—	(3,236,640)	—	6,481,300
其他參與者									
—陳積民(附註39(i)(d))	12.21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	—	—	—	203,600	—	—	203,600
			41,641,076	(19,183,396)	22,457,680	—	(5,887,120)	(386,840)	16,183,720
可於年末行使			41,641,076	—	22,457,680	—	—	—	16,183,720
加權平均行使價			8.54	8.90	8.23	12.21	9.11	4.18	8.00

於年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屆滿日期及行使價如下：

屆滿日期	每份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4.175	—	641,34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3.919	2,953,640	3,504,440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4.641	3,945,060	4,776,840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6.925	2,600,120	3,613,520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12.21	6,684,900	9,921,540
		16,183,720	22,457,680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並無購股權開支於合併收入表及本集團購股權儲備確認。

本公司股份於年內行使購股權時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0.77港元(二零一三年：20.38港元)。

25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 92 頁至第 93 頁合併權益變動表。

一般儲備是股東資金的一部分，包括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法定盈餘儲備、企業發展基金及儲備基金。根據其各自組織章程的條文，本公司若干設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利潤分撥至一般儲備。一般儲備將用作抵償虧損、撥充資本及擴大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運營及生產。

本集團的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為使本公司股份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購入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資本儲備的變動如下：

	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年初結餘	168,376	162,835
應佔採用權益法核算長期股權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8,740	4,74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91,560	—
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41,458
轉撥(附註 a)	196,672	238,659
使用後轉撥(附註 b)	(139,188)	(279,31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年末結餘	426,160	168,376

附註：

- (a) 根據有關中國監管採礦業的法規，本集團須每年轉撥一筆款項至資本儲備賬，而該筆款項乃按每年開採的煤炭數量乘以適用每噸煤炭稅率而計算。根據中國公司法的相關條文，該資金僅可用作日後改善採礦設施及提升安全生產環境。該資金不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或相關實體的權益持有人。
- (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39,188,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79,316,000 港元)已用於附註 a 所述相關資產所產生的開支，因而，相應款項隨後從資本儲備賬轉撥至保留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5 其他儲備－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本公司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對沖儲備 千港元	員工股份 酬金儲備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千港元 (附註27)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2,309	(317,023)	185,705	(601,809)	(650,818)
現金流量對沖	—	150,216	—	—	150,21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150,216	—	—	150,216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99,469)	—	(99,46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09	(166,807)	86,236	(601,809)	(600,071)
現金流量對沖	—	63,371	—	—	63,37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3,371	—	—	63,371
因行使購股權而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5,525)	—	(25,525)
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的歸屬	—	—	—	27,282	27,2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309	(103,436)	60,711	(574,527)	(534,943)

本公司的合併儲備指本公司按集團重組所收購的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所發行的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26 保留盈利－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千港元	本公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3,979,441	2,272,503
年內利潤	11,015,526	5,659,287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44)	(2,514,884)	(2,514,884)
撥往儲備的利潤	(1,823,431)	—
轉撥	(238,659)	—
動用後轉撥	279,316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97,309	5,416,90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0,697,309	5,416,906
年內利潤	9,214,858	2,798,731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股息(附註44)	(3,567,009)	(3,567,009)
撥往儲備的利潤	(2,306,096)	—
轉撥	(196,672)	—
於使用時轉撥	139,188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81,578	4,648,628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股息僅可自本公司保留盈利中作出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保留盈利的金額為4,648,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416,906,000港元)。

27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中長期績效評價激勵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合法有效。

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本公司設立一項信託，並由中銀國際英國保誠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受託人」)。本公司股份可由受託人從市場以本集團出資的現金購買，並以信託為合資格僱員持有，直至有關股份根據該計劃條文歸屬予合資格僱員為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數為1,706,000股(二零一三年：零)的股份已歸屬。出售歸屬股份的所得款項已根據計劃轉撥至相關董事及僱員。為數27,2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獎勵金額使用歸屬日期普通股的市價釐定並於合併收入表作為開支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續)

根據該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託人持有合共36,294,698股(二零一三年：38,001,475股)未歸屬股份，達574,5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1,809,000港元)。持作該計劃股份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8,001	601,809	38,001	601,809
年內授出及歸屬	(1,706)	(27,282)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295	574,527	38,001	601,809

28 永久資本證券—本集團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華潤電力益斯特福有限公司按發行價100%發行750,000,000美元(相等於5,835,750,000港元)7.25厘有擔保永久資本證券(「永久資本證券」)，由本公司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乃就一般企業融資目的而發行。永久資本證券每年7.25厘的票息付款乃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延期。永久資本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且可由本集團酌情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或以後按其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票息利息付款而可予贖回。此外，倘任何票息付款乃屬未付或遞延，本集團承諾將不會就此宣派、支付股息或進行分派或類似定期付款，或購回、贖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任何較低或同等級別的證券。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i)	10,464,048	10,439,512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ii)	21,496,609	19,517,309	264,102	243,438
	31,960,657	29,956,821	264,102	243,438

2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以下為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111,508	5,730,765
31至90日	1,795,255	1,829,807
90日以上	1,557,285	2,878,940
	10,464,048	10,439,512

購買貨物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支付。

(ii)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關購買非流動資產的應付款項	13,129,500	12,494,575	—	—
燃油的應計購買	662,287	762,704	—	—
其他應付稅項	2,678,134	1,337,599	23,368	37,072
應計薪金	1,265,072	1,278,364	1,566	850
應付利息	643,594	631,475	187,038	154,516
應付遞延代價	279,360	549,600	—	—
有關附屬公司僱員和解成本 的應付款項	530,084	561,380	—	—
退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 —即期(附註40(iii))	103,092	94,814	—	—
其他	2,205,486	1,806,798	52,130	51,000
	21,496,609	19,517,309	264,102	243,43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聯營公司的貸款 (i)	—	531,044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ii)	730,760	438,453	—	99
	730,760	969,497	—	99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家聯營公司的貸款為無抵押，年利率為2.85%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該聯營公司的貸款已以現金全數償付。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1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i)	—	4,286,807	—	4,286,80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920,473	666,445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618,301	1,573,744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218	1,270	—	7,42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35,768	35,768	35,768	35,76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774	6,911	—	48
	959,233	4,997,201	1,654,069	5,903,790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華潤集團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本金約為4,286,807,000港元，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4厘的年利率計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已全數償還。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等款項主要以人民幣列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32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425,444	4,732,596	—	—
－無抵押	63,607,866	51,092,038	36,587,480	30,523,409
公司債券及票據(i)	10,502,397	17,613,712	—	5,149,190
	79,535,707	73,438,346	36,587,480	35,672,599
即期				
銀行貸款				
－有抵押	967,855	792,417	—	—
－無抵押	12,800,775	13,520,843	6,033,255	2,274,085
公司債券及票據(i)	7,128,523	—	5,145,970	—
	20,897,153	14,313,260	11,179,225	2,274,085
借貸總額	100,432,860	87,751,606	47,766,705	37,946,6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借貸應付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63,3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的金額為無擔保，年利率為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按如下期間償還：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897,153	14,313,260	11,179,225	2,274,08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8,638,320	19,234,939	8,791,343	12,015,378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45,690,298	41,369,840	27,796,137	23,657,221
超過五年	15,207,089	12,833,567	—	—
	100,432,860	87,751,606	47,766,705	37,946,684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	79,622,204	74,590,469	47,766,705	37,946,684
五年後悉數償還	20,810,656	13,161,137	—	—
	100,432,860	87,751,606	47,766,705	37,946,68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的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價值乃根據使用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同業拆息利率貼現的現金流量計算而來。公平價值屬於公平價值第二級。

借貸的賬面值以如下貨幣列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人民幣	60,071,111	54,412,672	7,450,640	4,629,680
港元	33,531,577	26,927,214	33,603,569	26,927,214
美元	6,815,438	6,389,790	6,712,496	6,389,790
歐元	14,734	21,930	—	—
	100,432,860	87,751,606	47,766,705	37,946,68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抵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樓宇及設備(附註6)	5,123,992	4,541,285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7)	43,354	40,942
	5,167,346	4,582,22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動用的借款額度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到期	92,026,495	60,413,605
一年後到期	43,371,732	114,924,009
	138,427,886	175,337,6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借貸8,00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2,000,000港元)的利率風險已採用利率掉期(浮動轉為固定利率掉期)進行對沖(詳情見附註33)。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貸以平均年利率4.22厘(二零一三年：4.90厘)計息。

32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公司債券及票據為以下由本集團發行的定息債券及票據：

(a) 由本公司的中國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發行：

- (1) 人民幣4,000,000,000元(相等於5,070,560,000港元)-5.6%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發行)。
- (2) 人民幣3,300,000,000元(相等於4,183,212,000港元)-4.70%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行)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33,820,000港元)-4.95%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發行)。

公司債券到期日為自發行日起計10年，並受下述售回權利所規限。公司債券分兩批，金額分別達人民幣3,300,000,000元(相等於4,183,212,000港元)(「首批」)及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633,820,000港元)(「第二批」)。首批及第二批債券分別按4.70厘及4.95厘計息。由首批及第二批公司債券發行之起計分別第五年及第七年結束時，發行人有權調整票息率(「新票息率」)而公司債券持有人則有權向華潤電力投資有限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債券，總代價相等於公佈新票息率後五個營業日內將出售的相關公司債券的總面值。

- (3) 人民幣2,000,000,000元(相等於2,535,280,000港元)-5.05%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到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發行)。

(b) 由本公司發行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500,000,000美元(相等於3,878,300,000港元)-3.75%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發行)。

票據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到期，但本公司可選擇於到期前按以下款額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贖回：
 (a) 該票據之本金金額或(倘屬較高者)(b)相等於該票據本金金額之現值之款額，連同於擬定贖回日期至到期日之間的年度應付之利息之現值，以半年複合基準按經調整美國國庫券利率加0.3厘折讓至有關贖回日期(由國際知名獨立投資銀行釐定)。倘出現若干影響香港稅務的變動，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票據亦包含以下條款：倘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出現變動，票據持有人可選擇以每張票據本金金額之101%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2 借貸－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i) 公司債券及票據為以下由本集團發行的定息債券及票據：

(c) 由本公司於香港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等於1,267,640,000港元)-3.75%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到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發行)。

倘出現若干影響香港或中國稅務的變動，本公司可選擇按本金金額連同累計至贖回日期之利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票據。

3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衍生金融工具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認購期權(附註a)		
－非流動	575,898	—
負債：		
現金流量對沖－利率掉期(附註b)		
－流動	19,966	—
－非流動	72,276	173,652
	92,242	173,652

(a)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合營企業公司」)訂立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彼等組成一間公司(即潤捷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潤捷」))。

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認購期權協議，合營企業公司以代價1港元向本集團授出認購期權，以按預定代價收購潤捷的16%股權(「認購期權股份」)。代價乃按合營企業公司就應佔認購期權股份的出資加按複合年利率5.5%應計利息，減合營企業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收取的股息及合營企業公司就認購期權股份收取的股息的利息計算。認購期權可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期間(「認購期權期間」)內任何營業日行使。

3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續)

該認購期權被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應在其後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認購期權的評估公平價值變動確認575,898,000港元。該認購期權的公平價值乃基於期權的內在價值及時間價值，使用股息貼現模型釐定。公平價值變動於合併收入表中確認為「其他利得－淨額」。

用以計算相關價值的實際貼現率為11%。倘貼現率增加／減少1%，而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利潤或虧損則分別減少／增加約46,119,000港元及52,598,000港元。貼現率越高，評估價值則越低。

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合營企業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認沽期權協議，本集團以代價1港元向合營企業公司授出兩項認沽期權。第一項認沽期權是按預定代價出售潤捷的16%股權（「第一項認沽期權股份」）。第一項認沽期權可於認購期權屆滿之日起15個營業日期間內（即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二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七日）任何營業日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是按預定代價出售潤捷的34%股權（「第二項認沽期權股份」）。第二項認沽期權僅可於華潤電力（賀州）有限公司（「華潤賀州」）開始商業運作開始（即當華潤賀州之第一及第二發電機組通過168小時可靠性測試，並於通過測試後由南方電網或其授權分行或任何其他中國有關當局發出之若干文件證明）後第5週年之日起15個營業日內任何營業日行使。

代價乃按合營企業公司就應佔第一／二項認沽期權股份之出資加按複合年息5.5%計算的利息，減合營企業公司就第一／二項認沽期權股份收取的股息及合營企業公司就第一／二項認沽期權股份收取的股息的利息計算預先釐定。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認沽期權的公平價值被評估為對本集團不重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3 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 (b) 本集團使用利率掉期(每季度結算淨額)，透過將浮動利率掉期為固定利率，盡量減低其若干以港元／美元列值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風險。該等利率掉期及相應的銀行借貸有相近的條款，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大多數利率掉期為高度有效的對沖工具。

當被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超過 12 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會被分類為非流動負債，而當被對沖項目之剩餘期限少於 12 個月時，對沖衍生工具之全數公平價值會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存的利率掉期合約的名義本金額為 8,00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002,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固定利率介乎 1.12% 至 2.325%(二零一三年：1.12% 至 2.325%)，主要浮動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利率掉期合約在權益內對沖儲備中確認的盈虧將會繼續轉回合併收益表直至償還銀行借貸為止(附註 32)。

年內現金流量對沖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HK\$'000
於一月一日	173,652	322,344
現金流量對沖－有效部分：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63,371)	(150,216)
現金流量對沖－無效部分：		
－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8,039)	1,52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2,242	173,652

上述衍生工具乃經參照對手方金融機構提供的市值按公平價值計量。

於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是資產負債表所列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

(a)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總計 千港元
		計入損益賬 的資產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	1,656,455	1,656,455
衍生金融工具	—	—	575,898	—	575,898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809,229	—	—	—	809,229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371,575	—	—	—	371,575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7,113	—	—	—	17,113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276,931	—	—	—	276,9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025	—	—	—	106,025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120,181	—	—	—	120,181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85,337	—	—	—	85,3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19,406,480	—	—	—	19,406,480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	5,217	—	—	5,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9,057,568	—	—	—	9,057,568
總計	30,250,439	5,217	575,898	1,656,455	32,488,009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總計 千港元
		計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	—	100,432,860	—	100,432,860
衍生金融工具	92,242	—	—	92,2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	26,442,628	—	26,442,62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730,760	—	730,76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1,881	—	1,881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	959,233	—	959,233
總計	92,242	128,567,362	—	128,659,6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a) 本集團(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計入損益賬 的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1,375,876	1,375,876
給予聯營公司的貸款	839,447	—	—	839,447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369,903	—	—	369,903
給予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的貸款	17,171	—	—	17,171
給予可供出售被投資公司的貸款	277,860	—	—	277,86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4,727	—	—	264,72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778,419	—	—	778,419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41,329	—	—	41,3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17,398,415	—	—	17,398,415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6,633,049	2,956 —	— —	2,956 6,633,049
總計	26,620,320	2,956	1,375,876	27,999,152
			按攤銷成本 計的其他 金融負債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	—	—	87,751,606	87,751,606
衍生金融工具	—	173,652	—	173,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	—	25,372,360	25,372,36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969,497	969,497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	397,203	397,203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	—	4,997,201	4,997,201
總計		173,652	119,487,867	119,661,519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8,358	—	108,358
衍生金融工具	—	—	575,898	575,898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6,963,466	—	—	6,963,46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571	—	—	11,571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50	—	—	650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43,051,381	—	—	43,051,38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除外)	116,824	—	—	116,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8,405	—	—	1,268,405
總計	51,412,297	108,358	575,898	52,096,553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	—	47,766,705	47,766,705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	5,835,750	5,835,750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	634	634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	1,654,069	1,654,069
衍生金融工具	92,242	—	92,24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	239,168	239,168
總計	92,242	55,496,326	55,588,56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4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本集團及本公司(續)

(b) 本公司(續)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108,358	108,358
給予附屬公司貸款	10,009,672	—	10,009,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1,607	—	11,607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683,031	—	683,031
應收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37,007,010	—	37,007,0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除外)	125,121	—	125,1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96,501	—	496,501
總計	48,332,942	108,358	48,441,300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衍生金融工具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 計的其他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所列負債			
借貸	—	37,946,684	37,946,684
來自附屬公司貸款	—	5,835,750	5,835,7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99	99
應付其他關連公司款項	—	5,903,790	5,903,790
衍生金融工具	173,652	—	173,65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非金融負債除外)	—	184,139	184,139
總計	173,652	49,870,462	50,044,114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 將於 12 個月之後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596,257	328,018
－ 將於 12 個月內收回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142,856	166,475
	739,113	494,49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將於 12 個月之後結算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2,591,039)	(2,524,384)
－ 將於 12 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務負債	(44,002)	(45,189)
	(2,635,041)	(2,569,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1,895,928)	(2,075,080)

遞延所得稅賬目的總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75,080)	(309,585)
匯兌差額	(12,702)	(21,774)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	—	(1,813,894)
於損益賬計入(附註 42)	262,802	70,173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附註 42)	(70,948)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5,928)	(2,075,08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以下為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並無計及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的結餘抵銷：

遞延所得稅資產	應計開支	退休福利責任	減值及撥備	政府補助	其他	總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4,186	68,336	35,699	63,496	22,885	274,602
匯兌差額	3,879	2,327	2,577	2,042	2,307	13,132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	48,083	—	95,202	143,285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78,410	11,783	43,978	3,418	(60,199)	77,39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475	82,446	130,337	68,956	60,195	508,409
匯兌差額	(150)	(201)	(204)	(88)	(93)	(736)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23,469)	140,769	56,435	12,768	57,958	244,46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56	223,014	186,568	81,636	118,060	752,13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採礦權的 公平價值	預付租賃款項 的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 的公平價值	可供出售 公平價值變動	中國	採礦基金 (附註i)	其他	總計
						附屬公司、 聯營公司及 合營企業 的可分派利潤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52,047)	(41,377)	(66,164)	(175,743)	—	(54,269)	(83,644)	(10,943)	(584,187)
匯兌差額	(5,535)	(1,446)	(1,706)	(19,909)	—	—	(5,119)	(1,191)	(34,906)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7)	—	(1,795,238)	(11,220)	(150,721)	—	—	—	—	(1,957,179)
於損益賬(扣除)/計入	(13,958)	78,178	7,349	66,287	—	(50,070)	(76,997)	(18,006)	(7,21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1,540)	(1,759,883)	(71,741)	(280,086)	—	(104,339)	(165,760)	(30,140)	(2,583,489)
匯兌差額	(992)	(8,357)	(336)	(1,300)	—	—	(843)	(138)	(11,966)
於損益賬計入/(扣除)	(14,197)	36,986	4,034	29,032	—	(41,393)	2,456	1,423	18,341
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	—	—	—	(70,948)	—	—	—	(70,94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729)	(1,731,254)	(68,043)	(252,354)	(70,948)	(145,732)	(164,147)	(28,855)	(2,648,062)

附註i：根據中國採礦行業的若干相關法規，本集團須轉撥一筆款額至資本儲備賬，且該筆資金不可分派予股東(詳情請參閱附註25(a))。該款額於調撥時可扣稅，但僅在動用時列支。因此，就該等暫時差異錄得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未來利潤狀況不能確定，故本集團並無就為數3,224,956,000港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1,741,446,000港元)及為數6,840,830,000港元的可扣減暫時差額(二零一三年：987,784,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稅務虧損包括將於所產生的年度起計五年內及於二零一八年或之前到期的虧損約2,781,85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98,341,000港元)。其餘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3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利潤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在本集團旗下海外公司中擁有充裕資金，因此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將毋須要求若干中國附屬公司自其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賺取的利潤中宣派股息。因此，本集團並無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所保留的利潤28,661,01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572,362,000港元)確認預扣稅負債。

36 遞延收入

遞延收入主要指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給予的補貼(附註37(i))。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36,000港元)政府補助已自合併收益表中扣除。

37 其他收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廢料	736,810	645,222
政府補助(i)	319,490	356,758
利息收入	230,629	196,198
來自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ii)	235,930	199,845
服務收入	217,703	160,229
管理費收入	103,652	87,555
其他	213,674	202,844
	2,057,888	1,848,651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就熱能供應運營成本增加而發放補貼，金額為151,7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889,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責任或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款時確認補助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發放的補貼80,8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1,983,000港元)(乃用於獎勵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供電量增加)以及鼓勵開發環保發電項目補貼20,5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730,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責任或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款時確認補助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中國相關政府部門發放的補貼，以補償本集團的運營成本增加，金額為22,3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520,000港元)。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的附帶責任或條件，因此，本集團於收款時確認補助為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其他收入的資產相關政府補助為43,9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636,000港元)。

(i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股息收入均來自非上市投資。

38 其他利得－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13,991)	893,41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變動	593,936	(1,524)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公平價值變動	2,269	(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	12,674	(107,768)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收益淨額	101,792	8,163
出售股本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	275,868	(20,067)
其他	40,395	89,968
	912,943	861,3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員工福利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4,060,208	3,696,410
退休成本－退休福利計劃(附註40(i)及(ii))	727,653	657,544
終止受僱福利費用(附註40(iii))	426,296	430,382
	5,214,157	4,784,336

(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俊卿 ^(a)	—	5,690	281	—	5,971
王玉軍 ^(b)	—	1,303	51	—	1,354
張沈文	—	4,030	77	—	4,107
王小彬	—	3,435	77	—	3,512
Anthony H. Adams ^(c)	165	—	—	—	165
陳積民 ^(d)	134	—	—	—	134
馬照祥	300	—	—	—	300
梁愛詩	300	—	—	—	300
錢果豐	300	—	—	—	300
黃道國 ^(f)	43	—	—	—	43
陳鷹	70	—	—	—	70
蘇澤光 ^(e)	167	—	—	—	167
王彥 ^(g)	27	—	—	—	27
	1,506	14,458	486	—	16,450

- (a) 周俊卿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並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
- (b) 王玉軍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二日自其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職務退任。
- (c) Adams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自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退任。
- (d) 陳積民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自其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退任。
- (e) 蘇澤光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黃道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自其非執行的職位退任。
- (g) 王彥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9 員工福利開支(續)

(i)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載列如下：

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花紅 千港元	退休成本 千港元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周俊卿	—	5,218	281	—	5,499
王玉軍**	—	4,037	65	—	4,102
張沈文	—	4,344	75	—	4,419
王小彬	—	4,256	75	—	4,331
Anthony H. Adams	217	—	—	—	217
陳積民	217	—	—	—	217
馬照祥	217	—	—	—	217
梁愛詩	217	—	—	—	217
錢果豐	217	—	—	—	217
黃道國	70	—	—	—	70
陳鷹	70	—	—	—	70
	1,225	17,855	496	—	19,576

** 王玉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同時擔任本集團首席執行官工作。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本集團時或加入本集團後的酬勞，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39 員工福利開支(續)

(ii)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二名(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上文所列分析反映其薪酬)。年內支付予餘下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546	1,836
花紅	5,695	2,701
離職後福利	210	75
	11,451	4,612

此三名(二零一三年：一名)人士的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人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薪酬範圍		
3,500,001 港元至 4,000,000 港元	2	—
4,0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
4,500,001 港元至 5,000,000 港元	—	1

40 退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計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退休福利計劃—香港(i)	3,297	2,746
退休福利計劃—中國(ii)	724,356	654,798
終止受僱員福利(iii)	426,296	430,382
	1,153,949	1,087,926

(i) 香港

本集團為其所有香港僱員參加一項退休金計劃，該計劃是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強積金條例」)登記。該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由僱主及僱員根據強積金條例的規定作出供款而營運。

(ii) 中國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是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向計劃作出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就該等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特定供款。於合併收益表中扣除及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分別為724,35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54,798,000港元)及65,3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278,000港元)。

40 退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計劃(續)

(iii) 終止福利

- (a) 就於各自的收購日由業務賣方招聘的錦州電力公司、湖南鯉魚江、瀋陽電力公司、湖南華潤煤業及華潤電力檢修(河南)獲選取僱員(「收購前僱員」)而言，本集團向符合若干特定準則及自願接受裁減的收購前僱員提供提早退休計劃。有關安排須獲本集團管理層具體批准。本集團有責任向該等提早退休僱員(即於法定退休年齡前退休)(工齡超過三十年或根據本公司各實體早前制定的退休政策)支付終止受僱福利。提早退休僱員就直至彼等的法定退休年齡享有若干每月的福利。

該等責任由本集團按預計福利付款總額的現值計提。倘有關責任並無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款責任採用除稅前利率貼現，該稅率反映管理層就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進行的當前市場評估，貼現率參照中國國庫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該等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收益表的責任金額為87,2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2,134,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受僱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7,7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5,574,000港元)(附註29(ii))及86,1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7,789,000港元)

- (b) 除與收購前僱員訂有上述安排外，於二零一三年，錦州電力公司進行一項重組並向自願接受裁減的僱員提供一項終止受僱福利計劃。該等僱員有權享有若干月度福利，直至其達到法定退休年齡為止。該等責任由本集團按預期福利付款總額的現值計提。倘有關責任並無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應付責任採用除稅前利率貼現，該稅率反映管理層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有關責任的特定風險進行的當前市場評估，貼現率則參照中國國庫券於資產負債表日的市場收益率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扣除的該等責任金額為339,02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8,2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終止受僱福利即期及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分別約為85,36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240,000港元)(附註29(ii))及540,2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19,008,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1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583,727	2,938,563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78,440	118,296
公司債券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693,311	498,546
— 毋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36,785	356,059
關聯方貸款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15,451	86,000
其他	109,667	101,738
	4,417,381	4,099,202
減：於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化的利息	(1,091,894)	(770,986)
	3,325,487	3,328,216

年內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源於為取得合資格資產所借資金及基本借貸組合，並按每年資本化利率5.88%(二零一三年：5.30%)計算合資格資產產生的開支。

4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553,590	3,622,109
遞延所得稅(附註35)	(262,802)	(70,173)
	4,290,788	3,551,936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利潤或有產生稅項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相關稅率按估計應課稅利潤而計算。

根據財稅[2008]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設立的若干風電場項目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而隨後三年獲減半寬免企業所得稅。

42 所得稅開支(續)

根據財稅[2011]58號《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西部的實體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的兩年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之後三年獲減半寬免企業所得稅，且於減免期過後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此外，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應課稅企業所得稅享有一定稅項優惠(「稅項優惠」)，該稅項優惠乃按本年度就本集團的發電業務而購買及使用環保、節能節水型及安全增強的設備的10%計算。本期間並無使用的稅項優惠部分可結轉於未來使用，惟期限不得多於五年。

實際所得稅稅率與法定所得稅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16,137,229
按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計算	2,796,101	4,034,307
毋須繳稅的收入	(116,924)	(540,197)
不可扣稅的開支	457,905	426,725
中國附屬公司獲授的稅項豁免及寬減	(359,307)	(310,748)
有關稅項優惠的稅項扣減	(380,069)	(792,770)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	1,364,695	246,9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72,923	263,880
使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2,046)	(12,933)
由若干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匯出／預期將滙出的盈利的預扣稅	157,510	236,726
	4,290,788	3,551,936

稅項對賬採用25%(二零一三年：25%)稅率計算，原因為年內本集團大部分在中國的業務均使用該稅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2 所得稅開支(續)

有關其他全面收入組成部分的稅項(支出)/抵免如下：

	二零一四年 稅項(支出)			二零一三年 稅項(支出)		
	稅前 千港元	/抵免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稅前 千港元	/抵免 千港元	稅後 千港元
匯兌差額	(198,087)	—	(198,087)	2,217,253	—	2,217,253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的其他全面收入	(23,937)	—	(23,937)	188,065	—	188,065
現金流量對沖	63,371	—	63,371	150,216	—	150,216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	283,792	(70,948)	212,844	—	—	—
其他全面收入	125,139	(70,948)	54,191	2,555,534	—	2,555,534
當期稅項		—			—	
遞延稅項		(70,948)			—	
		(70,948)			—	

43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本公司購買並持作庫存股份的普通股除外(附註27))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124,858	11,015,52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756,556	4,742,484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獲兌換後，根據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一種可攤薄潛在普通股：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則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平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市場股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上文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相比較。

43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9,214,858	11,015,526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756,556	4,742,484
調整：		
— 購股權(千份)	11,815	20,840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4,768,371	4,763,324

44 股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支付的股息分別為3,567,009,000港元及2,514,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為每股0.7港元，股息總額3,332,997,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宣派。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有關應付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i)：		
已就4,755,696,000股(二零一二年：4,744,311,000股)股份 支付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股0.67港元 (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每股0.45港元)	3,186,316	2,134,940
已就4,758,663,000股(二零一三年：4,749,296,000股)股份 支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每股0.08港元(二零一三年：0.08港元)	380,693	379,944
	3,567,009	2,514,884
報告年度末後擬宣派的股息：		
擬派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0.7港元(二零一三年：0.67港元)	3,332,997	3,184,988
	6,900,006	5,699,872

(i)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作分派之股息為3,567,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14,884,000港元)，並按註銷就中長期表現評估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支付的28,5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141,000港元)(附註27)後入賬。

已付及擬宣派股息總額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合併全面收益表披露。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利潤	11,184,405	16,137,229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附註6)	8,256,297	6,915,411
採礦權的攤銷(附註8)	282,680	389,339
預付租賃費用的攤銷(附註7)	60,566	66,7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開支(附註6)*	3,096,692	801,220
預付租賃費用的減值開支(附註7)*	16,422	—
採礦權的減值開支(附註8(a))*	2,925,850	27,619
商譽的減值開支(附註12)*	—	949,652
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減值開支(附註10)*	—	46,723
存貨的減值開支(附註15)*	33,413	78,180
呆賬減值撥備(附註16)*	22,015	93,663
匯兌虧損/(收益)(附註38)	113,991	(893,411)
利息開支(附註41)	3,273,007	3,328,216
利息收入(附註37)	(230,629)	(196,198)
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賬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8)	(2,269)	844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附註38)	(593,936)	1,52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177,765	(1,205,388)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467,461)	(755,556)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的股息(附註37)	(235,930)	(199,8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8)	(12,674)	107,768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收益淨額(附註38)	(101,792)	(8,163)
出售股本投資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8)	(275,868)	20,067
營運資金變動：		22,641
存貨減少	86,649	(2,284,891)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增加	(1,094,571)	2,810,749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3,162,598	316,140
退休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責任增加	247,878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0,925,098	26,570,251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合併收入表扣除的減值撥備總額為6,094,3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97,057,000港元)

4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續)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6)	445,959	156,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8)	12,674	(107,76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58,633	48,479

在現金流量表中，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附註7)	29,152	1,886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收益淨額(附註38)	101,792	8,163
出售預付租賃費用的所得款項	130,944	10,049

46 承擔

(i)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的資本開支	17,798,130	22,687,076	—	—
— 收購採礦權／勘探權 有關的資本開支	7,268,648	7,293,017	—	—
— 收購無形資產有關的資本開支	61,976	—	—	—
— 未支付的附屬公司出資	—	—	555,253	3,687,256
	25,128,754	29,980,093	555,253	3,687,2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6 承擔(續)

(ii)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及本公司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協議擁有多種土地及樓宇、辦公場所及其他資產。本集團的及本公司的協議的租賃年限分別為一至十年及三年。

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下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本集團				
不超過一年	51,609	144,774	22,497	44,13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73,524	286,876	37,355	82,838
超過五年	41,779	105,983	—	96,409
	166,912	537,633	59,852	223,382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本公司		
不超過一年	4,903	7,47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	13,087
	4,903	20,565

47 業務合併

- (a)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總額約428,680萬港元向一家同系附屬公司盛采有限公司收購英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電場集團」)的全部股權，連同該金額於完成收購起直至作出付款期間應計的利息開支。風電場集團主要包括30家在中國十個省從事風電場開發及營運的風力發電公司。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收購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602,978,000港元及純利約239,341,000港元。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69,959,739,000港元及12,845,865,000港元。

下表概述就收購風電場集團應付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價值。

47 業務合併(續)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應付一家中間控股公司的現金(附註31)	4,286,807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39,278
預付租賃費用	58,665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430,57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69,6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25,933
借貸	(3,502,699)
其他長期負債	(103,0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33,655)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286,807
商譽	—

- (b)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AACI SAADEC (HK) Holdings Limited(「AACI(HK)」)與山西華潤大寧(「目標公司」，當時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的股權擁有人之一山西蘭花科技創業股份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買方同意向AACI(HK)購買目標公司的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84,525,669元(約474,339,000港元)，當中已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5%股權的保留盈利人民幣109,730,267元(約135,360,000港元)。買方亦確認，AACI(HK)有權享有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5%股權的保留盈利人民幣46,553,808元(約57,427,000港元)。於收購前，AACI(HK)持有目標公司的56%股權。於交易後，AACI(HK)持有目標公司的51%股權。

於同日，買方亦與AACI(HK)訂立一致行動承諾，規定買方參加目標公司的董事會議的董事代表應根據AACI(HK)的指示於董事會決議案及會議投票。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目標集團的控制權已轉讓予本集團，而目標集團自此日期起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的業務向本集團貢獻收益約2,385,620,000港元及純利約790,906,000港元。倘本交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及純利將分別為70,035,480,000港元及12,645,106,000港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7 業務合併(續)

下表概述收購目標公司51%權益的代價，以及於收購日期已確認的所收購資產、所承擔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價值。

	千港元
購買代價：	
— 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51%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6,181,946
— 本集團持有的目標公司5%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	545,466
減：出售5%權益所收取的代價總額	(531,766)
總代價	6,195,646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88,101
預付租賃費用	32,038
採礦權	7,073,012
於合營企業的投資	82,6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41,1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10
存貨	188,482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59,892
給予合營企業的貸款	355,2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81,56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57,17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4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615,064)
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12,086,692
減：非控制性權益	(5,891,0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6,195,646
商譽	—

收購業務的現金流出，扣除所得現金

	風電場集團 千港元	山西華潤大寧 千港元
—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現金代價	—	—
— 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325,933	4,681,565
— 收購的現金流量淨額	325,933	4,681,56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8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酬金約為 10,21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8,267,000 港元)。

49 關連人士交易

(a)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分別與中國華潤及華潤集團訂立兩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授不可撤回、免專利稅及非獨家許可使用若干商標，以及向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分特許使用若干商標的權利，代價為名義金額每項 1 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執行及非執行)及高級管理層。就僱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44,515	44,960
離職後福利	916	881
總計	45,431	45,841

(c)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披露外，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華潤股份(「華潤股份」)	中間控股公司	利息費用	6,362	—
		出售一家附屬公司	39,393	—
華潤集團	中間控股公司	利息費用(附註31)	8,973	42,553
華潤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8,416	5,152
華潤(深圳)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費用	10,750	7,686
太原華潤煤業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附註10(b))	66,127	37,636
		銷售煤炭	163	386,232
		購買煤炭	—	145,532
山西晉潤煤電有限責任公司	聯營公司	利息費用(附註30(i))	15,43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披露外，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續)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的 若干附屬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脫硫石膏	2,952	3,596
		銷售煤灰及煤渣	9,797	15,878
		購買石灰石粉	2,631	3,329
		銷售碳排放許可	12,976	—
		銷售煤炭	3,300	—
華潤包裝材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銷售煤炭	60,486	30,000
江蘇鎮江發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銷售煤炭	528,862	1,744,129
		銷售電力	9,301	62,798
		利息收入(附註10(b))	18,978	10,140
		提供代理服務費	21,274	7,795
		購買發電配額	60,234	—
徐州華潤電力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銷售煤炭	31,870	169,084
		銷售電力	186,706	107,509
		提供代理服務費	21,182	21,412
		利息收入(附註10(b))	19,155	15,510
		提供維護服務	20,498	7,183
盛采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利息費用	6,478	43,447
南京沿江熱力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銷售熱能	92,633	16,990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有披露外，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了下列交易：(續)

關連公司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華潤電力(賀州)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管理費收入	48,262	14,337
		利息費用	3,714	1,350
		提供維護服務	24,113	11,620
陽城亞美大寧鐵路專線營運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附註11(b))	23,919	23,941
山西蘭花大寧發電有限公司	合營企業	利息收入(附註11(b))	1,978	956
重慶能源(貴州)煤電有限公司	聯營公司	利息收入(附註10(b))	—	4,836
華潤能源服務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合約環境管理費用， 合約能源管理費用， 及特許經營費用	69,834	—
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系附屬公司	已付利息費用(附註32)	4,166	—
		已收利息收入(附註22)	6,565	4,343
天津中海華潤	合營企業	採購煤炭物流服務	16,818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9 關連人士交易(續)

(d) 與其他政府控制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在以由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政府控制實體」)為主的經濟環境運營。此外，本集團本身為中國政府所控制的中國華潤(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屬下較大集團公司的一部分。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政府控制實體於日常業務中進行業務活動。就本集團與該等政府控制實體之間的業務交易而言，董事視彼等為獨立第三方。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電廠，並向電網公司(為政府控制實體)銷售全部電力。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亦從／向若干政府控制實體採購／出售大量煤炭，此外，本集團與若干銀行(為政府控制實體)有若干借貸及銀行存款。年內，本集團亦已進行多項交易，包括向其他政府控制實體支付的其他經營開支，該等個別及總體開支於期內並不重大。

50 或然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若干(附註10及11)擔保，為數1,051,518,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針對本集團的若干未決訴訟及索償。於向法律顧問諮詢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受到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的可能性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訴訟及索償作出任何撥備。

5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其後事項。

公司資料

主席兼總裁	周俊卿
執行董事	周俊卿 張沈文 王小彬
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 魏斌 陳鷹 王彥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照祥 梁愛詩 錢果豐 蘇澤光
公司秘書	王小彬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美富律師事務所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6 號 華潤大廈 20 樓 2001 至 2002 室 總機：(852) 2593 7530 傳真：(852) 2593 7531

投資者參考資料

股份上市及股份代號

本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836。

財務日誌

年結日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佈末期業績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
截止登記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
派發末期股息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

股東查詢

有關股份過戶及登記之查詢，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電話：(852) 2862 8628
傳真：(852) 2865 0990

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如有查詢，請聯絡：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20樓2001至2002室
總機電話：(852) 2593 7530
投資者專線：(852) 2593 7550
傳真號碼：(852) 2593 7531 / 2593 7551
電郵：crp-ir@crc.com.hk

公司網站

www.cr-power.com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Pow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2001至2002室

電話 : (852) 2593 7530
<http://www.cr-power.com>